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第12屆第9次理事會及第8次監事會聯席會 會議記錄

壹、時間：109年4月11日（星期六）下午2時整

貳、地點：沃田旅店 202 會議室

參、主席：張理事長火爐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楊佳縈、吳思嫻

伍、主席致詞：

張理事長火爐：

非常謝謝各位理、監事們於百忙之中撥冗出席，本人上任將近5個月以來，經歷了許多風風雨雨，感謝各位理事、監事以及幹事部們的包容以及配合，本人將持續勇敢面對，同時在此提醒幹事部，一切必須依法行政，按部就班，希望大家無畏外界流言與打壓，齊心協力，本人將虛心接受各位的建言做調整修正，讓我們一起替協會的未來繼續打拼，預祝今日會議圓滿成功。

劉常務監事召集人：

自108年4月15日開完監事會議，發現協會負債了一千多萬，在這將近一年的時間以來，協會歷經了無數風雨，滿目瘡痍，感謝張火爐理事長接受理、監事之推舉、擔任協會理事長如此重要的職務。另外一提，協會因欠款某旅行社，於109年2月11日被士林地方法院查封不動產，張理事長籌措了八百多萬，我身為見證人，對於協會受到的種種不合理之事，我看在心裡，不忍於心，所幸協會順利於109年3月19日清償旅行社的款項，而不動產已於109年4月9日解封。理事長以及幹事部們在這關鍵時刻站在第一線，我們理、監事應當做理事長的後盾，我相信，在張理事長的帶領下，明年的東京奧運國手，如果能夠順利奪牌就是最好的證明，感謝各位百忙之中能夠出席，表示了各位是真正在替跆拳道著想。

羅貴星副理事長：

理事長這段時間，從不斷的紛爭到圓滿落幕，我知道理事長受很多委屈及壓力，本人因近期事務繁忙，未能及時參與，深感歉意，未來如有需要協助的地方，我一定盡全力幫忙，近日協會的紛紛擾擾，有些已經進入司法程序，就依程序進行，對於群組中各位理事的發言，我有隨時關注了解，凡事一體兩面，若已進入法律程序，就由法律解決，不要節外生枝，幹事部也都有各自的任務要進行，希望大家都能夠給予理事長及其團隊支

持與鼓勵。最近因新冠肺炎問題，很多大型活動會延續到7月，是否理事長要斟酌一下後續的活動辦理，大家一起共體時艱，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王文全副理事長：

張理事長、各位副理事長、各為理、監事，大家下午好。很高興能擔任跆拳道協會副理事長，我年輕就練跆拳道，所以對跆拳道特別熱愛，一直期待自己在事業有所成就時，能夠對跆拳道有所回饋，希望有機會為跆拳道盡一己之力，我知道張理事長非常的辛苦，在協會最艱困的時候承接理事長這個職務，很感謝他為跆拳道盡一己之力，剛好我也在桃園市，假如有機會在桃園辦賽會，一定全力支援，夫人又剛好接獅子會總監，也可配合社團讓整個活動更加擴大，在這邊祝福所有道館，生意興隆，一起為跆拳道發光發熱，再創跆拳道榮耀。

蔡旺詮副理事長：

理事長、各位副理事長、各位理監事，大家午安，我來自台南，是台南市跆委會的主委、也是台南市的議員，為民服務、為跆拳道界服務是我的責任跟使命，很高興有這個機會獲得理事長聘任為副理事長，能共同參與跆拳道的活動，未來如果有需要本人的，儘管交待，本人定竭盡全力協助，亦歡迎大家來到台南時，能讓我們盡地主之誼，感謝各位理監事，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陸、報告事項：

- 一、業務報告：107 年度業務報告及 108 年度業務報告，如附件一。
- 二、工作報告：109 年 1 月份-3 月份工作報告，如附件二。
- 三、財務報告：109 年 1 月份-3 月份財務報告，如附件三。

柒、追認事項

追認案一：本會 107 年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入案，提請追認。

說明： 本案已於 108 年 4 月 15 日第 5 次監事會會議審核通過，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如附件四。

決議： 追認通過。

追認案二：本會副秘書長魏瑞賢請辭案，提請追認。

說明： 魏員因生涯規劃，於109年1月3日請辭本會副秘書長職務。

決議： 追認通過。

追認案三：本會人事管理辦法草案、內部控制辦法草案、採購作業管理辦法草案、會務管理辦法草案、會計制度草案，提請追認。

說明： 本案分別於109年2月5日及109年3月5日理事會通訊會議通過，為完成審議程序提請本次理事會議追認。相關辦法如附件五-附件九。

決議： 追認通過。

追認案四：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提請追認。

說明： 本案業於109年3月5日於理事會通訊會議通過，為完成審議程序提請本次理事會議追認。(附件十)

決議： 追認通過。

追認案五：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追認。

說明： 本案已於109年3月5日於理事會通訊會議通過，為完成審議程序提請本次理事會議追認。(附件十一)

決議： 追認通過。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本會108年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請審核。

說明： 本案於108年未完成理事會審核程序，提請本次會議審核。相關資料如附件十二。

決議： 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提案二： 本會108年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現金出納表，提請審核。

說明： 本案業經109年3月7日監事會會議審核通過，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如附件十三

決議： 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提案三： 本會109年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提請審核。

說明： 本會109年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如附件十四。

決議： 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提案四： 有關本會規劃開發行政E化系統1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理事長指示及108年特定體育團體訪視小組建議辦理。
- 二、 為整合會員系統及教練、裁判、選手、晉段及競賽等資訊及相關功能，並提升行政效率，擬請廠商規劃會員管理系統。
- 三、 本案請廠商現場說明該系統功能。

決議： 照案通過，授權業務單位辦理。

提案五： 本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修訂草案及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108年12月14日第8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 本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業經109年3月28日中華民國跆拳道手冊修訂小組會議修訂完成。
- 三、 中華民國跆拳道手冊修訂草案、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修訂草案及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十五。

決議：

- 一、 有關章程團體會員部分增列軍、警單位訓練站。
- 二、 修正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提案六： 制訂本會運動醫療與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五條辦理，設置運動禁藥管制專門委員會。
- 二、 為透過運動醫療諮詢減少各階層選手運動傷害發生風險，且與運動禁藥相同均需醫師背景專業人士介入，故將本委員會名稱列為運動醫療與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
- 三、 組織簡則如附件十六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 制定身心障礙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各級學校推展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品勢暨武藝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及晉段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等案，提請審議。

說明： 各組織簡則如附件十七-附件二十。

決 議： 更正項次編號，修正照案通過。

提案八： 本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修訂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本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修訂草案業經 109 年 3 月 28 日紀律委員會會議審議完成
- 二、 紀律委員會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十一)

決議： 修正項目編號，修正照案通過。

提案九： 本會紀律委員會增聘 2 位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因本會近期爭議問題較多，為使決議更增添公信力，特增聘賴秀成教練及林春成教練為本紀律委員會委員。
- 二、 檢附賴員及林員簡歷表，如附件二十二。

決 議： 照案通過，增聘賴秀成教練及林春成教練擔任紀律委員。

提案十： 本會選訓委員會制訂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本會選訓委員會制訂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草案業經 109 年 3 月 7 日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完成。
- 二、 本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草案(附件二十三)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本會教練委員會修訂教練資格檢定暨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本會教練委員會修訂教練資格檢定暨管理辦法草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4 日教練委員會會議審議完成。
- 二、 本會教練資格檢定暨管理辦法草案(附件二十四)。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本會裁判委員會修訂裁判資格檢定暨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 本會裁判委員會修訂裁判資格檢定暨管理辦法草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4 日裁判委員會會議審議完成。
- 二、 本會裁判資格檢定暨管理辦法草案(附件二十五)。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本會品勢暨武藝發展委員會修訂品勢裁判資格檢定暨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會品勢暨武藝發展委員會制訂品勢裁判資格檢定暨管理辦法草案業經 109 年 4 月 1 日召開會議審議完成。
- 二、 本會品勢裁判資格檢定暨管理辦法草案(附件二十六)。

決 議：

- 一、 品勢裁判資格檢定暨管理辦法草案第八條第四點有關 A 級品勢裁判修訂為：具本會核發五段以上資格或取得跆拳道 B 級品勢裁判證三年以上。
- 二、 修正項目編號，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本會晉段委員會修訂申請晉段者需同時申請國內段及國際段，提請議決。

說 明： 本案晉段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如附件二十七。

決 議： 照案通過，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提案十五：有關本會辦理國際段費用漲價案，提請議決。

說 明： 本案晉段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會議記錄如附件二十七。

決 議： 本案影響層面甚大，請理事長及國際組與國技院接洽後再議。

提案十六：有關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對本會提出「確認會議內容無效」之民事訴訟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依據台灣地方法院民事庭士院擎民月 108 年度補字第 666 號函辦理(附件二十八)。

決 議： 仍維持本會 108 年 12 月 14 日第 8 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十七：有關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決議案，提請議決。

說 明：

- 一、 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會提出本會理事會決議違反國體法申訴案。
- 二、 中華民國跆拳道運動競技協會、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運動協會及

台北市跆拳道運動競技協會等三會提出本會理事會決議違反國體法法規申訴案。

三、會議記錄如附件(附件二十九)。

決議：照案通過，依本會 109 年 3 月 27 日第 12 屆第 1 次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決議辦理。

提案十八：有關本會紀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提起議決。

說明：

- 一、「2019 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培訓隊違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 1 案。
- 二、民眾檢舉本會「108 年第十一屆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參賽選手資格不符 1 案。
- 三、有關監事趙安華先生發表不當言論，影響本會及跆拳道聲譽 1 案
- 四、會議記錄如附件(附件三十)。

決議：

- 一、依本會 109 年 3 月 27 日第 12 屆第 1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趙安華先生自即日起暫停監事及會員職權，並移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開除會員資格，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提案十九：有關吳兩平理事擔任理事長期間會務治理不善致本會經費虧損，並違反國體法第 39 條第 6 項規定乙案，提起討論。

說明：

- 一、前理事長吳兩平先生於 108 年 10 月 26 日經本會召開臨時理事會罷免成功在案，並推舉張火爐先生為代理理事長，期間在未經同意下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擅自領取郵局帳戶 115 萬元。
- 二、違反國體法第 39 條第 6 項規定任用其子擔任相關賽事工作人員。
- 三、檢附 108 年 12 月 15 日金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及相關資料(附件三十一)。

決議：

- 一、請陳三吉副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劉貴雄監事主席、謝春鳳理事、林德昭理事、呂真誠理事等共同組成五人小組，依法向吳兩平先生追討虧損經費，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二、追究吳兩平先生、吳宇泰先生及吳宇豐先生相關協會重大行政違失責任，予以除名，並移送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增提議案：

案由一： 有關新設立道館、學校、社團申請入會案，提請審核。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第二點辦理
- 二、 申請立案的道館及社團計有：
 - (一) 台中市
 1. 踢館跆拳道運動訓練站
 2. 豐原跆拳道訓練中心(豐北館)
 3. 尚勇跆拳道館
 4. 易勝跆拳道館
 5. 易勝跆拳道館(沙鹿館)
 - (二) 新北市
 1.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社團
 2. 大崁國小跆拳道社團
 3. 金城跆拳道館-鳳鳴館
 4. 旭立道館
 - (三) 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會
 1. 武崙跆拳道訓練站
 2. 金牌跆拳道館
 3. 關渡國小社團
 - (四) 軍警單位
 1. 海軍陸戰隊跆拳道訓練站

三、 以上共 13 家(如附件三十二)，提起審核

決議： 照案通過，並請上述 13 家道館辦理入會手續。

拾、臨時動議：

案由一： 有關楊遠恆理事於理事群組質疑修改章程 1 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周桂名副理事長)

說明：

- 一、 有關本次組織章程修訂係依據本會 108 年 12 月 14 日第 8 次理事會決議辦理二並指定由周桂名副理事長擔任召集人。
- 二、 第一階段由召集人就相關法令適法性確認並做部分調整。第二階段於 109 年 2 月 28 日由召集人、張火爐理事長、戴淑華秘書長、周宗維副秘書長就法令及實務面加以修正。第三階段於 109 年 3 月 28 日召開中華民國跆拳道手冊修訂小組會議，由周桂名召集人、楊唐

源理事、謝春鳳理事、裁判委員會王文賢主席、晉段委員會林應國主席、教練委員會林德昭主席、品勢委員會連榮華主席、戴淑華秘書長等共同討論修訂完成草案，始於今日送出理監事聯席會審議。

- 三、楊遠恆理事4月10日於群組中提出修改組織章程的看法，認為修法太過於粗躁草率、內容錯誤與反法令規定牴觸太多，因當事人未能與會，無法得知疑問癥結所在，請教各位理監事對於修訂內容是否還有其他疑慮。

決 議： 修訂內容已結合各方專業意見，並無其他問題。

拾壹、主席結論：

現階段協會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已逐漸步入正軌，唯一的困難是經費較為拮据，希望各位理監事一定要做為我們的後盾，也請5位副理事長共同協助各地區跆拳道相關活動，等疫情稍微緩和之後會辦募款活動，也請大家一起幫忙協助募款。

另外，去年(108)會員大會未能如期舉行，很多議案及預算、決算都未符合法定程序，今年雖受新冠病毒影響，但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仍要求本會必須在5月底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因此本人將尋找適當地點，同時做好防疫措施，屆時各位理監事務必要能夠出席，並鼓勵各縣市會員代表踴躍參加，如因故無法出席者，也拜託填寫委託書，達到會議規定法定人數，讓會議能夠順利舉行。相信5月之後協會必能漸入佳境，本人會挑起所有責任，作為一有擔當的理事長。

拾貳、散會 17:40

附件一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07 年度 業務報告

- 106 年 12 月 23 日- 假國立體育大學辦理 107 年度新品勢增能講習會
107 年 2 月 3 日
- 01 月 09 日-01 月 11 日 假台中港區綜合體育館辦理「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培訓隊-複選」
- 01 月 13 日-01 月 14 日 假臺北市立體育館辦理「2018 雅加達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培訓(代表)隊選拔賽-初選」
- 01 月 19 日-01 月 24 日 假國立東華大學辦理「2018 世界青少年中華代表隊」賽前集訓
01 月 20 日 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群英堂召開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
- 01 月 20 日 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 2 樓 325 教室召開第 11 屆第 4 次監事會
- 01 月 20 日 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 2 樓 325 教室召開第 11 屆第 8 次理事會
- 01 月 23 日-02 月 03 日 「2018 雅加達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陪訓隊」赴美國-拉斯維加斯參加國際公開賽
- 01 月 25 日-02 月 04 日 「2018 世界青少年中華代表隊」赴美國-拉斯維加斯參加國際公開賽
- 01 月 26 日-01 月 28 日 假國立體育大學辦理 107 年度 C 級教練講習
- 02 月 02 日-02 月 04 日 假國立體育大學辦理 107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
- 02 月 02 日-02 月 04 日 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培訓隊-決選」
- 02 月 05 日 於本會六樓會議室召開 107 年度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第四次選訓小組會議
- 02 月 09 日-02 月 11 日 假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 107 年度 A 級教練講習
- 02 月 13 日-02 月 14 日 假臺北市立體育館辦理「2018 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培訓隊選拔賽-複選」
- 03 月份 辦理 186 梯次晉段測驗
- 03 月 01 日-03 月 03 日 假臺北市立體育館辦理「2018 年青年奧運資格賽國家代表隊暨 2018 年世界中學生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
- 03 月 01 日-03 月 3 日 假臺北市立體育館辦理「2018 年青年奧運資格賽國家代表隊暨 2018 年世界中學生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
- 03 月 09 日 辦理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對練項目第十九次選訓委員會(通訊會議)
- 03 月 12 日-03 月 31 日 假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實施 2018 年「青年奧運跆拳道資格賽」暨「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中華代表隊賽前集訓
- 03 月 12 日 辦理 107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訊會議)
- 03 月 23 日 於本會六樓會議室辦理「2018 年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奧資格賽及 2018 年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機票)採購案」開標
- 03 月 26 日-03 月 28 日 假臺北市立體育館辦理「2018 年第 23 屆亞洲跆拳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 03 月 28 日 於本會六樓會議室召開 107 年度第一次教練委員會議，審核 107 年度 A、B、C 級教練講習會學員資格及晉升

04 月 02 日-04 月 15 日	「2018 青年奧運跆拳道資格賽」及「2018 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赴突尼西亞-哈瑪麥德參加「2018 青年奧運跆拳道資格賽」暨「2018 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04 月 04 日-04 月 11 日	「2018 雅加達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對練培訓隊，赴德國-漢堡參加國際公開賽
04 月 08 日	假新醉紅樓餐館召開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議
04 月 17 日-04 月 23 日	「2018 雅加達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對練培訓隊，赴中國-無錫參加世界大滿貫賽
04 月 26 日	辦理第 12 屆團體會員暨個人會員代表選舉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	假臺北市立體育館-7 樓辦理「2018 年第五屆亞洲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05 月 06 日	假臺北市立體育館(視聽教室 3 樓)召開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會議
05 月 22 日-05 月 28 日	亞洲跆拳道錦標賽中華代表隊，赴越南-胡志明市參加「2018 第 23 屆亞洲跆拳道錦標賽暨第 5 屆亞洲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05 月 29 日-06 月 05 日	「2018 雅加達亞洲運動會跆拳道隊練培訓隊」，赴義大利-參加羅馬大獎賽
06 月份	辦理 187 梯次晉段測驗
06 月 03 日	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大禮堂召開本會第 12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理、監事選舉及常務監事、理事長選舉
06 月 04 日-06 月 6 日	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培訓(代表)隊選拔賽決選」
06 月 29 日	假高雄八五大樓 77 樓召開第十二屆第二次監事會議
08 月 26 日-08 月 30 日	假國立體育大學辦理 107 年度 A 級裁判
08 月 30 日-09 月 02 日	假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體育館辦理 107 年第二十五屆全國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09 月份	辦理 188 梯次晉段測驗
09 月 07 日-09 月 10 日	假國立體育大學辦理 107 年度 B 級裁判
09 月 08 日	假高雄美濃客家菜餐館辦理「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議」
09 月 14 日-09 月 16 日	假國立體育大學辦理 107 年度 C 級裁判
09 月 19 日-09 月 21 日	假桃園巨蛋辦理「2018 世界跆拳道大獎賽系列 3」
09 月 27 日-09 月 30 日	假南投國中體育館辦理 107 年第二十二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09 月 29 日	假南投大飯店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總幹事聯席會議」
10 月 02 日-10 月 04 日	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樂群堂辦理「2018 年第十一屆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中華男、女代表隊選拔賽」
11 月 10 日-11 月 14 日	假台北市立大學體育館辦理「2018 年世界跆拳道(WT)亞洲區主席盃」
11 月 15 日-11 月 18 日	假台北市立大學體育館辦理「2018 年第十一屆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11 月 30 日-12 月 02 日	假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辦理「107 年全國品勢裁判講習」
12 月份	辦理 189 梯次晉段測驗
12 月 13 日-12 月 16 日	假輔英科技大學辦理 107 年第十五屆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
12 月 20 日-12 月 23 日	假陸軍專科學校體育館辦理「107 年第十屆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08 年度 業務報告

- 01 月 10 日-01 月 13 日 假中華電信學院黎明會館辦理 108 年 A 級教練講習會
- 01 月 20 日-01 月 22 日 假明新科技大學體育館辦理「2019 年世界跆拳道錦標賽中華隊初選暨 2020 年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跆拳道培訓隊選拔賽」
- 01 月 24 日-01 月 26 日 假中華電信學院黎明會館辦理 108 年 B 級教練講習會
- 01 月 24 日 於本會六樓會議室召開第四次選訓委員會
- 01 月 27 日-01 月 29 日 假中華電信學院黎明會館辦理 108 年 C 級教練講習會
- 03 月份 190 梯次晉段測驗
- 03 月 10 日-03 月 12 日 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 2019 年世界盃跆拳道錦標賽中華男、女代表隊選拔賽(決賽)
- 03 月 18 日 於本會六樓會議室召開第 12 屆第 7 次理事會議
- 04 月 15 日 於本會六樓會議室召開第 12 屆第 5 次監事會議
- 05 月 24 日 於本會六樓會議室召開第 12 屆選訓委員「第 5 次選訓會議」
- 06 月份 191 梯次晉段測驗
- 06 月 10 日-06 月 12 日 於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樂群堂辦理「2019 年第 10 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中華男、女代表隊選拔賽」
- 06 月 17 日-06 月 18 日 假桃園巨蛋體育館辦理「2019 年第 5 屆亞洲青少年暨第 3 屆亞洲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中華男、女代表隊選拔賽」
- 06 月 18 日-06 月 20 日 假桃園巨蛋體育館辦理「2019 年第 4 屆世界少年暨 2019 年第 3 屆亞洲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中華男、女代表隊選拔賽」
- 06 月 20 日 於本會六樓會議室召開 108 年選訓委員第 6 次會議
- 07 月 08 日-07 月 17 日 假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辦理 2019 年第 10 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2019 年第 3 屆亞洲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及 2019 年第 4 屆世界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中華男、女代表隊賽前集訓
- 07 月 08 日-07 月 15 日 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2019 年第 5 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暨第 3 屆亞洲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中華男、女代表賽前集訓
- 07 月 12 日-07 月 15 日 假高雄立多商旅辦理 108 年 A 級裁判講習會
- 07 月 12 日 於本會六樓會議室辦理 108 年度「2019 年代表隊約旦暨烏茲別克機票採購」開標
- 07 月 19 日-07 月 20 日 2019 年第 5 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暨第 3 屆亞洲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中華男、女代表赴約旦-安曼參加 2019 年第 5 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暨第 3 屆亞洲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 07 月 21 日-07 月 22 日 2019 年第 10 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中華男、女代表隊赴約旦-安曼參加 2019 年第 10 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 07 月 23 日-07 月 24 日 2019 年第 3 屆亞洲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中華男、女代表赴約旦-安曼參加 2019 年第 3 屆亞洲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 07 月 27 日-07 月 28 日 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辦理 2020 年東京奧運會跆拳道培訓隊暨亞洲區資格賽中華男女代表隊選拔(初選)
- 07 月 28 日 辦理第 12 屆選訓委員「第 7 次選訓會議」會議記錄(通訊會議)
- 08 月 03 日-08 月 05 日 假高雄立多商旅辦理 108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
- 08 月 07 日-08 月 10 日 2019 年第 4 屆世界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中華男、女代表赴烏茲別克-塔什干參加 2019 年第 4 屆世界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 08月10日-08月12日 假高雄立多商旅辦理108年C級裁判講習會
- 08月12日-08月15日 假新北市新莊體育館辦理「2019年全國中小學校跆拳道錦標賽」
- 08月20日-08月23日 假苗栗縣巨蛋體育館辦理108年第二十三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 08月20日 辦理第12屆選訓委員「第8次選訓會議」會議記錄(通訊會議)
- 09月份 192梯次晉段測驗
- 09月10日-09月28日 中華台北跆拳道代表隊赴日本千葉參加「千葉2019跆拳道大獎賽」以及「2020東京奧運測試賽」
- 09月23日-09月30日 中華台北跆拳道代表隊赴莫斯科參加「2019俄羅斯公開賽」
- 10月16日 辦理第12屆選訓委員「第9次選訓會議」會議記錄(通訊會議)
- 11月16日 於本會六樓會議室辦理第12屆理事長補選
- 12月份 193梯次晉段測驗
- 12月02日-12月09日 中華台北跆拳道代表隊赴俄羅斯參加「莫斯科2019跆拳道大獎賽決賽」
- 12月07日-12月09日 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辦理108年全國品勢裁判講習
- 12月10日-12月13日 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辦理「108年第十六屆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
- 12月11日 於本會六樓會議室辦理「第12屆第6次監事會議」
- 12月14日 於本會六樓會議室辦理「第12屆第8次理事會議」
- 12月16日-12月17日 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2020年東京奧運會跆拳道培訓隊暨亞洲區資格賽中華男女代表隊選拔(複選)
- 12月23日-12月26日 假新北市板樹體育館辦理「108年第十一屆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09 年 1 月~109 年 3 月工作報告

一、 行政組：

- (一) 109 年 1 月至 2 月配合體育署及桃園市體育局針對 107 年補助款相關爭議回復，目前仍持續進行中。
- (二) 109 年 3 月 5 日完成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聘任，並經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3 月 17 日核備在案。
- (三) 109 年 3 月 7 日召開第 7 次監事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呈上級機關核備。
- (四) 109 年 3 月 11 日向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申請「自由品勢五人團體組」新增列入國光體育獎章賽會敘獎項目，目前待審中。
- (五) 109 年 3 月 19 日完成還款好事達旅行社機票款計新台幣 8,139,706 元。
- (六) 109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 (七) 109 年 3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紀律委員會議圓滿召開完竣。
- (八) 109 年 3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中華民國跆拳道手冊修訂小組會議

二、 競賽組：

- (一) 109 年 1 月 6~8 日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辦理 2020 年亞洲跆拳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計有男、女選手共 236 人參賽，總計選出劉威廷等 12 位國家代表隊選手。
- (二) 109 年 1 月 18 日於左營國家選手訓練中心，辦理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亞洲區資格賽國家代表隊決選，計有男女各二個量級共計 8 人參賽，採 5 戰 3 勝制，總計選出蘇柏亞、羅嘉翎、黃鈺仁、劉威廷等 4 位國手。
- (三) 109 年 2 月 5~7 日於新北市板樹體育館，辦理 2020 年第六屆亞洲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計有男、女選手共 140 人參賽，總計選出王致詔等 16 位國家代表隊選手。
- (四) 109 年 2 月 13 日出席高中體總辦理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審查會議
- (五) 109 年 3 月 10~12 日於新北市板樹體育館，辦理 2020 年第 12 屆世界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計有男、女選手共 498 人參賽，總計選出陳雙俠等 45 位國家代表隊選手。
- (六) 109 年 3 月 9 日出席 109 年原住民運動會第一次籌備會議

三、 裁判組：

- (一) 完成 109 年 1 月 6~8 日 2020 年亞洲區跆拳道錦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拔賽裁判派任。
- (二) 完成 109 年 1 月 17~18 日 2020 年東奧亞洲區資格賽中華代表隊決選裁判派任。
- (三) 完成 109 年 2 月 5~7 日 2020 年亞洲區品勢跆拳道錦標賽中華代表隊選

拔賽裁判派任。

- (四) 完成 109 年 3 月 9-11 日 2020 年世界品勢跆拳道錦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拔賽裁判派任。
- (五) 109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4 時於本會六樓召開裁判委員會議，完成 109 年裁判資格檢定管理辦法及講習實施計畫審查會議，經逐條討論後修正後通過，於本 3 月 20 日函報體總轉呈體育署核備。
- (六) 109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 時於本會六樓召開品勢暨武藝發展委員會議，完成 108 年全國品勢講習會新訓及晉升裁判成績審查會、109 年品勢裁判資格檢定管理辦法及講習實施計畫審查會議，相關內容於修正後通過。

四、訓練組：

- (一) 109 年 2 月 5 日將本會內部控管草案修改完畢。並於理事會通訊會議通過
- (二) 完成 108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核銷資料，於 2 月 20 日陳報體育署審查進行核銷作業，並於 3 月 9 日函覆本案總計補助 674 萬 1,478 元。
- (三) 109 年 1 月 8 日召開選訓委員會，審核亞洲錦標賽獲選選手名單及審核 109 年優秀或潛力選手培訓計畫及經費概算。
- (四) 109 年 1 月 17 日召開 2020 奧運培訓隊座談會，了解奧運培訓隊訓練情形及需求。
- (五) 2020 東京奧運跆拳道培訓隊訓練器材採購案，於 109 年 3 月 6 日將函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進行招標前文件審查作業
- (六) 109 年 3 月 11 日召開選訓委員會通過 2020 東京奧運跆拳道培訓隊 3 位外籍教練、2 位外籍陪練員以及 3 位國內陪練選手延長聘期及調訓。
- (七) 109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於 109 年 2 月 11 日已由體育屬召開審查會議完成審查作業。本案將依照審查會議內容修正後，在函覆體育署核備後實施。
- (八) 本會教練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本會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 109 年教練講習實施計畫已函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中。109 年來函通知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草案和教練實施計畫草案等兩項草案，應依照體總所規定之格式修改，於 109 年 3 月 23 日修改完成後進行抽換。
- (九) 108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培育選手訓練績效表收集完畢，並函送體育署備查。
- (十) 109 年 3 月 24 日 109 年度教練講習課表講師編排及聘任進行中。
- (十一) 109 年 3 月 25 日完成 3 位外籍教練、2 位外籍陪練員延聘合約書寄送至國訓中心進行簽約事宜。
- (十二) 109 年 3 月 30 日召開 2020 奧運培訓隊座談會，討論因新冠疫情延期之賽事因應之道

(十三) 2020 年亞洲跆拳道錦標賽以延期至 5 月 11-15 日有關代表隊服裝採購事宜，將依規定進行本會採購辦法進行採購作業。

五、 國際組

(一) 109 年 01 月份完成事項：

1. 代表隊參加富吉拉公開賽前置作業：

(1) 日期：2020/01/29-02/04。

(2) 地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3) 參加選手人數：男 6 名，女 6 名。

(4) 成績：金牌 1 人（蘇柏亞 F-53），銀牌 1 人（陳均瑋 M-74），銅牌 5 人（莊天羽 F-49，羅嘉翎 F-57，陳宥庄 F-57，邱義睿 M-63，劉威廷 M-80）。

2. 完成蘇柏亞奧運量級變更（變更為 F-49）。

3. 「會計制度」草擬。

4. 亞錦(品)賽報名與簽證申請（原 2/29-3/09，延期至 5/15-5/17）。

(二) 109 年 02 月份完成事項：

1. 富吉拉核銷憑證整理並送至國訓。

2. 向亞盟/世盟申辦福爾摩沙公開賽。

3. 國際教練講習相關訊息翻譯。

(三) 109 年 03 月份完成事項：

1. 奧運道褲設計。

2. 世錦品報名（原 5/21-24，已取消）。

3. GMS 世盟會員 email 系統修正。

(四)、其他：持續聯繫國技院備忘錄簽約事宜

六、 晉段組：

(一) 109 年 1 月 14 日完成 192 梯次國內段。

(二) 109 年 1 月 10 日完成 193 梯次國際段登錄、108 年 12 月國際段更改補發申請。

(三) 109 年 2 月 19 日完成 193 梯次國內段證。

(四) 109 年 3 月 3 日完成八、九段之論文補件。

(五) 109 年 3 月 14 日完成召開晉段委員會

(六) 192 梯次人數統計如下：

108 年 9 月 第 192 梯各區 <u>晉段</u> 人數總表										
區別	縣市	一段	二段	三段	四段	五段	六段	七段	小計	各區小計
北一區	基隆市	21	11	5	3	3		1	44	101
	台北市	39	12	4	1	1			57	
北二區	新北市	217	73	37	14	14	4	2	361	361
北三區	桃園市	110	27	10	8	4			159	264
	新竹市	31	3	2					36	
	新竹縣	36	21	8	2	1			68	
	苗栗縣				1				1	
中一區	台中市	42	10	2	6	2			62	62
	南投市								0	
中二區	彰化縣								0	0
	雲林縣								0	
南一區	嘉義市	15	6	8					29	154
	嘉義縣	14	5	2					21	
	台南市	53	18	8	3	2	4		88	
	澎湖縣	10	3	3					16	
南二區	高雄市	218	55	26	3		2		304	351
	屏東縣	40	4	3					47	
	金門縣								0	
花東區	宜蘭縣				1	1			2	30
	花蓮縣	2			1			1	4	
	台東縣	12	6	5	1				24	
總計		860	254	123	44	28	10	4	1323	1323

108 年 9 月 第 192 梯各區晉段 <u>通過/補測</u> 人數一覽表																		
區別	縣市	一段		二段		三段		四段		五段		六段		七段		小計		各區小計 (通過+補測)
		通過	補測	通過	補測	通過	補測	通過	補測	通過	補測	通過	補測	通過	補測	通過	補測	
北一區	基隆市	21	1	13		6										40	1	110
	台北市	48	1	13		6	1									67	2	
北二區	新北市	219	11	71	2	36	3									326	16	342
北三區	桃園市	106	19	23	7	10	2									139	28	282
	新竹市	29	3	3	1	2										34	4	
	新竹縣	36	3	22		10										68	3	
	苗栗縣	1				4	1									5	1	
中一區	台中市	45	1	10		3										58	1	64
	南投市	2	1	1		1										4	1	
中二區	彰化縣		3	1	1		1									1	5	7
	雲林縣					1										1	0	
南一區	嘉義市	15		6		8										29	0	147
	嘉義縣	14		5		2										21	0	
	台南市	49	4	17	1	8	2									74	7	
	澎湖縣	10		3		3										16	0	
南二區	高雄市	225	4	56	1	27										308	5	359
	屏東縣	40	1	4		1										45	1	
	金門縣															0	0	
花東區	宜蘭縣															0	0	26
	花蓮縣	2					1									2	1	
	台東縣	12		6		3	2									21	2	
全區	高段組							41	24	34	7	12	1	6	1	93	32	125
總計		874	52	254	13	131	13	41	24	34	7	12	1	6	1	1352	110	1462

備註:一段至三段通過、補測人數包含 190 梯次、191 梯次、192 梯次，高段通過、補測人數包含 188 梯次、190 梯次、192 梯次

193 梯次人數統計

108 年 12 月 第 193 梯各區 <u>晉段</u> 人數總表						
區別	縣市	一段	二段	三段	小計	各區小計
北一區	基隆市	32	5	12	49	193
	台北市	82	45	17	144	
北二區	新北市	144	59	29	232	232
北三區	桃園市	108	68	20	196	270
	新竹市	15	3	4	22	
	新竹縣	31	6	8	45	
	苗栗縣	3	4		7	
中一區	台中市	131	61	22	214	300
	南投市	52	23	11	86	
中二區	彰化縣	76	30	9	115	188
	雲林縣	61	9	3	73	
南一區	嘉義市				0	232
	嘉義縣	6	7		13	
	台南市	126	58	32	216	
	澎湖縣			3	3	
南二區	高雄市	246	44	12	302	321
	屏東縣	13	1	5	19	
	金門縣				0	
花東區	宜蘭縣	23	2	1	26	43
	花蓮縣	14	2	1	17	
	台東縣				0	
全區	高段組				0	0
總計		1163	427	189	1779	1779

備註:報名名單包含個別晉段(高雄陸軍步校、台南武德道館)之晉段人員

108 年 12 月 第 193 梯各區晉段 <u>通過/補測</u> 人數一覽表										
區別	縣市	一段		二段		三段		小計		各區小計 (通過+補測)
		通過	補測	通過	補測	通過	補測	通過	補測	
北一區	基隆市	31	2	5		12		48	2	195
	台北市	79	3	43	2	18		140	5	
北二區	新北市	152	4	58	4	31	1	241	9	250
北三區	桃園市	107	20	58	16	21	1	186	37	304
	新竹市	12	5		3	3	2	15	10	
	新竹縣	26	8	6		8		40	8	
	苗栗縣	3		3	1	1		7	1	
中一區	台中市	127	5	59	2	22		208	7	303
	南投市	50	3	24		10	1	84	4	
中二區	彰化縣	77	2	31		9	1	117	3	193
	雲林縣	60	1	9		3		72	1	
南一區	嘉義市							0	0	241
	嘉義縣	6		7				13	0	
	台南市	131	1	58		32	3	221	4	
	澎湖縣					3		3	0	
南二區	高雄市	249	3	44	1	12		305	4	329
	屏東縣	13	1	1		5		19	1	
	金門縣							0	0	
花東區	宜蘭縣	23		2		1		26	0	46
	花蓮縣	13	1	2		1	2	16	3	
	台東縣					1		1	0	
全區	高段組							0	0	0
總計		1159	59	410	29	193	11	1762	99	1861

備註:通過名單及補測名單包含 191 梯次、192 梯次、193 梯次以及個別晉段(高雄陸軍步校、台南武德道館)之晉段人員

108 年 12 月 第 193 梯各區 <u>國際段</u> 申請人數總表										
區別	縣市	一段	二段	三段	四段	五段	六段	七段	小計	各區小計
北一區	基隆市	29	9	8					46	182
	台北市	77	42	17					136	
北二區	新北市	139	56	31					226	226
北三區	桃園市	107	58	20					185	246
	新竹市	12		3					15	
	新竹縣	28	5	7					40	
	苗栗縣	3	2	1					6	
中一區	台中市	125	59	22					206	286
	南投市	47	23	10					80	
中二區	彰化縣	76	29	8					113	179
	雲林縣	56	9	1					66	
南一區	嘉義市								0	230
	嘉義縣	8	7						15	
	台南市	128	57	30					215	
	澎湖縣								0	
南二區	高雄市	120	42	12					174	192
	屏東縣	12	1	5					18	
	金門縣								0	
花東區	宜蘭縣	23	2	1					26	67
	花蓮縣	25	8	7					40	
	台東縣			1					1	
全區	高段組				3	1	3	2	9	9
總計		1015	409	184	3	1	3	2	1617	1617

備註：國際段申請名單包含當梯次只申請國際段、及已屆年資補晉段者

七、會計組：

- (一) 109 年 01 月：108 年度帳務處理及 108 年度扣繳資料統計。
- (二) 109 年 02 月：108 年度帳務處理、編製財務報表及配合會計師查帳。
- (三) 109 年 03 月：109 年度帳務處理：
 1. 109 年度一月份收支表：已完成(如附件三)。
 2. 109 年度二月份收支表：已完成(如附件三)。
 3. 109 年度三月份收支表：目前劃撥詳情單僅收到 3/25，待補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至 109 年 01 月 31 日止

科目	預算數(全年度)	109/01	執行率	說明
收入合計	60,304,000	2,221,927	3.68%	
補助款收入	35,000,000	642,327	1.84%	補助款_國訓中心教練薪資保險費用
會費收入	500,000	8,300	1.66%	109 年度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
晉段收入	17,000,000	0	0.00%	
報名費收入	5,500,000	311,600	5.67%	亞錦國選 \$194000 亞錦 品勢國選\$117600
捐贈收入	2,000,000	1,230,000	61.50%	
其他收入	300,000	29,700	9.90%	1. 補發大小段證, 國際段証, 更名等 2. 辦理國際參賽證等 3. 雜項收入 (級證, 領帶等)
利息收入	4,000	0	0.00%	
支出合計	60,304,000	1,637,447	2.72%	
活動、計畫執行支出合計	51,900,000	1,267,369	2.44%	
協會工作計畫支出	8,000,000	10,500	0.13%	109 年度第一次選訓委員會議委員出席費
國訓亞奧運計畫支出	26,000,000	1,256,869	4.83%	1. 亞錦國選\$331357 2. 亞 資決選\$62700 3. 奧培隊富 吉拉公開賽\$271272 4. 國訓外籍教練及總教練薪資等 \$591540
講習訓練等計畫執行支出	8,500,000	0	0.00%	
晉段費用支出	9,400,000	0	0.00%	
行政費用合計	8,404,000	370,078	4.40%	
業務推廣支出	1,280,000	6,000	0.47%	交際費用_國訓中心摸彩金
辦公室費用支出	2,234,000	79,644	3.57%	保險費及匯款匯費
活動事務費支出	4,890,000	284,434	5.82%	薪資
本期餘絀	0	584,480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01 日至 109 年 02 月 29 日止

科目	預算數(全年度)	前期累計	109/02	執行率	說明
收入合計	60,304,000	2,221,927	1,210,933	5.69%	
補助款收入	35,000,000	642,327	655,908	3.71%	補助款_國訓中心教練薪資保險費用
會費收入	500,000	8,300	184,000	38.46%	109 年度體會員(含學校社團)
晉段收入	17,000,000	0	246,900	1.45%	194 梯
報名費收入	5,500,000	311,600	45,200	6.49%	亞錦品勢國選 \$5600 世界品勢國選 \$39600
捐贈收入	2,000,000	1,230,000	50,000	64.00%	陳世強先生
其他收入	300,000	29,700	28,925	19.54%	1. 補發大小段證, 國際段証, 更名等 2. 待查款\$21500
利息收入	4,000	0	0	0.00%	
支出合計	60,304,000	1,637,447	1,398,092	5.03%	
活動、計畫執行支出合計	51,900,000	1,267,369	1,024,816	4.42%	
協會工作計畫支出	8,000,000	10,500	299,650	3.88%	1. 亞錦品勢國選\$269200 2. 選訓委員會議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13230 3. 品勢委員會議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17220
國訓亞奧運計畫支出	26,000,000	1,256,869	719,147	7.60%	1. 國訓教練薪資\$604790 2. 奧培亞資決選及亞錦國選保險費用 \$129838 3. 富吉拉公開賽經費返還\$15481
講習訓練等計畫執行支出	8,500,000	0	0	0.00%	
晉段費用支出	9,400,000	0	6,019	0.06%	
行政費用合計	8,404,000	370,078	373,276	8.85%	
業務推廣支出	1,280,000	6,000	56,232	4.86%	交際費用_年終禮品
辦公室費用支出	2,234,000	79,644	17,954	4.37%	郵資電話費用等等
活動事務費支出	4,890,000	284,434	299,090	11.93%	薪資\$285200 幹事部車資\$13890
本期餘絀	0	584,480	(187,159)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收支表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01 日至 109 年 03 月 31 日止

科目	預算數(全年度)	前期累計(109/1~109/2)	109/03	合計	執行率	說明
收入合計	60,304,000	3,432,860	1,571,533	5,004,393	8.30%	
補助款收入	35,000,000	1,298,235	1,190,994	2,489,229	7.11%	1. 國訓中心教練薪資保險費用\$649,516 2. 潛力優秀選手計畫108年度差額\$541,478
會費收入	500,000	192,300	193,400	385,700	77.14%	109年度會員(含學校社團)
晉段收入	17,000,000	246,900	(246,900)	0	0.00%	因疫情暫緩194梯晉段,二月份收入轉預收
報名費收入	5,500,000	356,800	192,500	549,300	9.99%	1. 亞錦品勢國選 \$800 2. 世界品勢國選 \$276,600 3. 108年全國品勢錦標賽退費84,900
捐贈收入	2,000,000	1,280,000	230,000	1,510,000	75.50%	1.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發展協會 2. 張金男先生
其他收入	300,000	58,625	11,539	70,164	23.39%	1. 補發大小段證,國際段証,更名等 2. 世盟國際參賽証 3. 兌換盈餘等等
利息收入	4,000	0	0	0	0.00%	
支出合計	60,304,000	3,035,539	2,090,560	5,126,099	8.50%	
<u>活動、計畫執行支出合計</u>	51,900,000	2,292,185	1,398,415	3,690,600	7.11%	
協會工作計畫支出	8,000,000	310,150	643,718	953,868	11.92%	1. 世界品勢國選 \$484,791 2. 亞錦品勢國選 \$-21,896 3. 國際交流:繳納世盟亞盟年費 \$78,489 4. 選訓委員會各項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 \$102,334

國訓亞奧 運計畫支 出	26,000,000	1,976,016	670,400	2,646,416	10.18%	1. 國訓教練薪資 \$598165 2. 奧培亞資決選場地 費\$12000 3. 亞錦國選餐費及秩 序冊印製 \$11260 4. 富吉拉公開賽高鐵 費用\$19350 世盟參賽 證費用 \$29625
講習訓練 等計畫執 行支出	8,500,000	0	2,412	2,412	0.03%	裁判講習晉升發證郵 資
晉段費用 支出	9,400,000	6,019	81,885	87,904	0.94%	大段證小段證會員證 及館證等印製及碳粉 匣護貝膠膜等
行政費用 合計	8,404,000	743,354	692,145	1,435,499	17.08%	
業務推廣 支出	1,280,000	62,232	11,030	73,262	5.72%	裁判交流餐費等
辦公室費 用支出	2,234,000	97,598	395,448	493,046	22.07%	1. 文具用品印刷費用 郵資電話費用等 \$130,009 2. 109 司執速字第 3530 號執行費\$63,194 3. 109 司執速字第 3530 號利息費用\$117,245 4. 109 司執速字第 3530 號律師費用\$85,000
活動事務 費支出	4,890,000	583,524	285,667	869,191	17.77%	人事等費用
本期餘絀	0	397,321	(519,027)	(121,706)	-	

附件四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第12屆第5次監事會議 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8年04月15日下午1時整。
- 二、 地點：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六樓會議室
- 三、 主持人：劉常務監事主席貴雄 紀錄：楊佳縈
- 四、 出席人員：應出席11人、實際出席7人。
- 五、 列席人員：本會吳理事長 兩平、余秘書長 國振、魏副秘書長 瑞賢、楊副秘書長 凱、會計組組長蔡玲慧、後補監事蕭錦聰
- 六、 理事長致詞：
- (一) 主席及各位監事大家午安，很榮幸參與監事會議，感謝各位監事撥冗出席會議，使本次會議能順利進行。
 - (二) 本次有關三位監事請辭遞補案，一切照程序執行，秉持遵守國體法之精神。
 - (三) 現場陳列本會收支明細，皆已經過會計師查核完畢，各位監事審查若有疑問，可請會計一一答覆。
- 七、 主席致詞：
- (一) 感謝理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位工作人員用心準備此次會議，更感謝各位監事出席，出席人員達法定人數，本人宣布第12屆第5次監事會議正式開始。
 - (二) 選舉已經結束，跆拳道過去在體育項目名列前茅，現在卻漸漸向下沉淪，各位有幸擔任第12屆監事會成員，我們有義務與責任，思考如何將跆拳道向上提升，對於選手訓練及技術提升，就由理事長領導幹事部規劃，獲得好成績，而我們監事的責任就是把帳管好，秉持法理情，讓理事長能放心執行、推廣各項業務，多提攜後輩，希望跆拳道能再蓬勃發展。
 - (三) 以下就按程序進行本會議。
- 八、 討論提案：
- 案由一：審議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簡稱本會)107年度決算報告。
- 說 明：
- (一) 本會按照本年度工作計畫確實執行。
 - (二) 原始帳冊、收支憑證業於108年4月8日經教育部體育署委派之會計師審核。
- 決 議：
- (一) 照案通過。
 - (二) 請幹事部依上級核定年度計畫，確實執行。
- 案由二：本會三位監事請辭並遞補缺額乙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

- (一) 周志祥、劉鄔南、蘇國正等三位監事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以掛號方式將辭職書寄達本會。
- (二) 依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監事辭職除遞交辭職書外，須經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解任。
- (三) 依會議決議請辭人數，按人團法規定遞補缺額。

決 議：

- (一) 全體與會監事鼓掌照案通過，並函知蕭錦聰(當日列席)、童天智、趙安華等三位監事。
- (二) 請協會依法陳報上級單位，遞補文件。

案由三：有關無故未出席會議之監事，應有適當處置。

說 明：

- (一) 本會第 12 屆監事會，自 107 年 6 月改選至今，謹完成召開一次會議，其餘皆流會，為使爾後會議順利進行，對於無故未到之監事應做適當處置。
- (二) 依人團法第三十一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依次遞補規定辦理。
- (三) 出席監事會議係行使權利亦為義務，敬請監事同仁盡可能撥冗出席。
- (四) 爾後會議通知採以書面通知，並檢附出席調查表(是否出席勾選)，以利統計，無故未回應者，即視為「無故缺席」。

決 議：照案通過。

九、 臨時動議：

提案一：自 108 年度起，推派監事代表，審查協會收支情形。(劉貴雄主席提案)

說 明：為節省於每次會議中審查經費時間，亦負起監督協會帳務之責，建議監事能輪流定期至協會審查帳務，於下次會議簡報。

決 議：會後由監事自行協調，每月或每季先行由監事輪值檢視協會帳務。

提案二：監事出席會議應補助交通費(劉貴雄主席提案)

說 明：監事為無給職，每次開會需犧牲自己時間，建議出席會議應補助每位出席會議之監事交通費，實報實銷。

決 議：照案通過，自本次會議起執行。

十、 主席結論：(略)

十一、 散 會：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第十二屆第五次監事會簽到表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5 日下午 1 時整。		
開會地點：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六樓會議室		
主持人：劉常務監事主席 貴雄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常務監事主席	劉貴雄	劉貴雄
常務監事	莊孝勇	莊孝勇
常務監事	林煌禮	林煌禮
監事	劉鄔南	請假
監事	蘇國正	請假
監事	費鴻慈	費鴻慈
監事	周志祥	請假
監事	林繼霖	林繼霖
監事	羅新明	請假
監事	郭永興	郭永興
監事	王家承	王家承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第12屆監事會審核意見書

本會第12屆理事會所送107年度收支決算報告等相關財務報表及憑證，經本監事會審核竣事，認為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所編製，且未違反本會章呈之規定。

敬祈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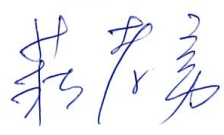
此致

第12屆理事會

提報

第12屆第2次會員大會

常務監事主席：  (簽章)

監 事：  (簽章)

監 事：  (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收入合計	121,773,646	86,335,500	35,574,850	(136,704)	
補助款收入	70,450,968	60,835,500	9,615,468	0	增列計畫
會費收入	2,492,700	2,000,000	492,700	0	
晉段收入	17,611,810	16,500,000	1,111,810	0	
報名費收入	10,743,410	5,500,000	5,243,410	0	增列計畫
捐贈收入	863,296	1,000,000	0	(136,704)	
其他收入	19,607,518	500,000	19,107,518	0	
利息收入	3,944	0	3,944	0	
支出合計	131,756,333	86,335,500	46,413,444	(992,611)	
活動、計畫執行支出合計	117,924,535	77,335,500	41,581,646	(992,611)	
協會工作計畫支出	76,457,647	38,115,500	38,342,147	0	增列計畫
國訓亞奧運計畫支出	20,427,389	21,420,000	0	(992,611)	
講習訓練等計畫執行支出	11,460,935	8,800,000	2,660,935	0	
晉段費用支出	9,578,564	9,000,000	578,564	0	
行政費用合計	13,831,798	9,000,000	4,831,798	0	
業務推廣支出	2,253,003	1,400,000	853,003	0	
辦公室費用支出	3,813,652	1,600,000	2,213,652	0	
活動事務費支出	7,765,143	6,000,000	1,765,143	0	
本期餘絀	(9,982,687)	0	(10,838,594)	855,907	
理事長：		秘書長：		製表：	

裝

॥

線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7/12/31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基金暨餘絀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零用金			20,000			其他短期借款			4,230,000		
庫存外幣			138,243			應付費用_工作計畫			32,339,916		
銀行存款_劃撥帳戶			1,890,526			應付費用_國技院晉段費			1,860,234		
銀行存款_台銀			97,418			應付費用_會務費用			895,222		
銀行存款_會費劃撥專戶			28,058			暫收款			84,558		
銀行存款_郵局			2,845			流動負債總額			39,409,930		
銀行存款_台銀群賢			102			其他負債					
應收票據			359,725			存入保證金			438,000		
應收帳款			31,056,370			代收稅款			9,000		
暫付款			23,701			其他負債總額			447,000		
流動資產總額			33,616,988			負債總額			39,856,930		
固定資產						基金					
土地			5,907,375			基金			53,396		
房屋及建築			606,900			總額			53,396		
辦公設備			554,251			餘絀					
減: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68,486			累積餘絀			11,043,389		
固定資產總額			7,000,040			本期餘絀			(9,982,687)		
其他資產						總額			1,060,702		
存出保證金			354,000			基金及餘絀總計			1,114,098		
其他資產總額			354,000								
資產總額			40,971,028			負債、基金暨餘絀總額			40,971,028		
理事長			秘書長			製表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財產編號	類別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原始成本	耐用年限	殘值	本期攤提	累積折舊	帳面價值	存放地點
TKD-L-001	土地	土地	75/05/09	式	1	5,907,375		5,907,375	-	-	5,907,375	
TKD-B-001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75/06/19	式	1	606,900		606,900	-	-	606,900	
TKD-AC_001	辦公設備	冷氣	105/06/15	台	1	38,491	5	6,415	6,415	16,305	22,186	6樓會議廳
TKD-AC_002	辦公設備	冷氣	106/06/18	台	1	25,095	5	4,183	4,183	6,449	18,646	5樓大辦公室
TKD-AC_003	辦公設備	電腦	106/09/14	台	1	25,000	5	4,167	4,167	5,382	19,618	行政組
TKD-AC_004	辦公設備	音響麥克風	106/11/27	台	2	35,000	5	5,833	5,833	6,319	28,681	競賽組
TKD-AC_005	辦公設備	筆記型電腦	107/06/27	台	1	59,290	5	9,882	4,941	4,941	54,349	國際事務組
TKD-AC_006	辦公設備	冷氣_RA-40WK	107/06/27	台	1	37,538	5	6,256	3,128	3,128	34,410	5樓大辦公室
TKD-AC_007	辦公設備	冷氣_RA-40WK	107/06/27	台	1	35,700	5	5,950	2,975	2,975	32,725	5樓辦公室
TKD-AC_008	辦公設備	冷氣_分離式	107/06/27	台	1	41,737	5	6,956	3,478	3,478	38,259	456號_六樓大房間
TKD-AC_009	辦公設備	冷氣_RA-68WK	107/06/27	台	1	50,925	5	8,488	4,244	4,244	46,681	六樓大會議室
TKD-AC_010	辦公設備	冷氣_RA-28WK	107/06/27	台	1	28,350	5	4,725	2,363	2,363	25,987	456號_五樓房間
TKD-AC_011	辦公設備	冷氣_RA-28WK	107/06/27	台	1	28,350	5	4,725	2,363	2,363	25,987	456號_六樓房間
TKD-AC_012	辦公設備	辦公桌	107/07/09	張	1	6,000	5	1,000	500	500	5,500	會計組
TKD-AC_013	辦公設備	辦公桌	107/07/09	張	1	6,000	5	1,000	500	500	5,500	行政組
TKD-AC_014	辦公設備	桌邊櫃	107/07/10	只	1	2,900	5	483	242	242	2,658	會計組
TKD-AC_015~019	辦公設備	電腦	107/08/06	組	5	133,875	5	22,313	9,297	9,297	124,578	協會
合計						7,068,526	-	-	54,629	68,486	7,000,040	
理事長:					秘書長:					製表: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			
收入		支出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曆年累存	53,396	支付退職金	0
本年度利息收入	0	支付退休金	0
本年度提撥	0		
		結餘	53,396
理事長：	秘書長：		製表：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人事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1 日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壹、總則

- 第一條 因應本會會務需求，執行協會相關業務，並加強本會人事任用及人事管理，明確人事管理程序，使本會人事任用及管理工作有所遵循，特制定本規章。
- 第二條 本會人事之任用、薪資、服務、給假、獎懲、遷調等事項，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貳、聘任

- 第三條 本會會務人員分下列三種
- (一) 專職人員(依據國體法)
 - (二) 兼職人員(依據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 (三) 工讀生
- 第四條 本會會務人員聘任資格，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41 條辦理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由用人單位提出聘任標準及經費概算，陳報理事長簽核後，進行後續招聘事宜。
- 第五條 新進人員經書面審查及面試合格後，通知到職。到職日起試用期三個月，期滿考核合格後，方得正式雇用；試用期間優異者，經單位主管考評後可縮短試用期，但不得少於 30 天。試用期之薪資以雙方議定金額支付。
- 第六條 新進人員試用期間如有品行不良或服務成績欠佳或無故曠工者，可隨時停止試用，予以解雇。試用期不滿一週者，不支給薪資。滿一週以上未滿一個月者，依出勤日數核發薪資。
- 第七條 新進人員應與本會簽訂“勞動契約書”及員工保密合約書，雙方共同遵守。
- 第八條 新進人員報到時，應繳交下列資料：
- (一)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二) 最近正面照片二吋一張。
 - (三)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一份(薪資轉帳用)。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 (五) 勞、健保轉出單或離職證明書擇一(請向原投保公司要影本即可)。
 - (六) 如有眷屬需加入健保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
 - (七) 人事資料表
 - (八) 員工保密合約書
 - (九) 勞動契約書
 - (十)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第九條 本會會務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會會務人員應遵守本會一切規章及公告
 - (二) 本會會務人員應接受上級主管的指揮與監督，不得違抗，如有意見應於事前述明核辦。
 - (三) 本會務人員應尊重本會信譽，凡個人意見涉及本會方面者，非經許可，不得對外發表，除辦理本公司指定任務外，不得擅用本公司名義，並依規定保守業務上的一切機密。

參、出勤

- 第十條 星期一至五 9:00~17:00(中午不休息)；星期六、日及公告休假紀念日均休假

- 第十一條 上、下班應親自簽到或打卡，不得委託他人代簽或代打，如有代簽或代打情況發生，雙方均以曠職論處。
- 第十二條 遲到：每次不超過 10 分鐘，一個月只能 2 次超過 10 分鐘則需請事假 1 小時，以事假規定申請辦理。遲到第 3 次扣薪資 \$500；第 4 次扣薪資\$1000 申請得於當天下班前填具事假申請單，未填具請假單或請假逾期，均以曠職論。
- 第十三條 補刷卡：若員工當天未打卡，需於未刷卡日起當月月底前由會計簽認，但一個月以 2 次為限。未填具補刷卡單或逾期申請，或未打卡超過 3 次(含)以上者，均需請事假 1 小時，以事假規定申請辦理。未填具請假單或請假逾期，均以曠職論。

肆、解任

- 第十四條 凡有下列情況者，不得雇用：
- (一) 被奪公權尚未複權者。
 - (二) 受有期徒刑宣告或通緝，尚未結案者。
 -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他違規管制藥品者。
 - (五) 虧欠公款受處罰有案者。
 - (六) 患有精神病或傳染病者。
 - (七) 品性惡劣，經公私營機關開除者。
 - (八) 體格檢查經本公司認定不適合者。
 - (九) 洩露業務機密導致本會權益受損者
 - (十) 違反本會相關管理辦法或因行為不當損及本會權益者
 - (十一) 未滿 15 歲者。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後，陳報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內部控制制度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1 日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壹、 整體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職掌

一、 整體層級目標：

- (一) 建立跆拳道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二) 建立跆拳道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三) 辦理跆拳道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 (四) 建立跆拳道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五) 建立跆拳道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六) 建立跆拳道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七) 協助辦理跆拳道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八) 建立年度跆拳道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九) 推動跆拳道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十) 推廣跆拳道全民休閒運動。
- (十一) 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十二) 宣導跆拳道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 (十三) 辦理跆拳道晉級、晉段之業務。

二、 機關組織職掌：

依據本會組織規程至理事長一人綜理會務，並至秘書長 1 人及副秘書長 1-2 人，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下設行政組、國關組、競賽組、晉段組、裁判組、訓練組、會計組及總務組，個組織職掌分數如下：

(一) 行政組：

1. 一般行政事項：

- (1) 協會相關印鑑之保管。
- (2) 會員名冊、理監事會議名單之管理。
- (3) 編擬年度工作計畫。
- (4) 編制年度工作報告。
- (5) 建立各類文書收發檔案。
- (6) 其他相關事項。

2. 協會電子信箱管理。

3. 年度計畫擬定及預算編列。

4. 辦理獎懲業務。

5. 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紀律委員會級運動員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6. 臨時交辦事項。

（二） 國際組

1. 協會英文簡介內容更新及製作。
2. 國際跆拳道法規之蒐集整理與翻譯。
3. 國際函件處理事宜。
4. 國際公共關係協調及外賓接待。
5. 國際交流年度計畫擬定及預算編列。
6. 國際事務相關事項。
7. 臨時交辦事項。

（三） 競賽組

1. 各項競賽計畫（規則）擬定與執行。
2. 協助全國委員會（地區）舉辦競賽之審核與指導。
3. 主辦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4. 各項競賽成績之蒐集及呈報。
5. 其活動相關計畫撰寫及經費概算。
6. 其活動相關設備、材料採購前置作業。
7. 臨時交辦其他事項。

（四） 晉段組

1. 晉段測驗作業及事務處理。
2. 測驗官派遣與考核。
3. 辦理全國晉段測驗官講習。
4. 本會會員管理事宜。
5. 辦理道館、社團，新增及變更事宜。
6. 召開相關會議。
7. 年度計畫擬定及經費預算編列。
8. 臨時交辦事項。

（五） 裁判組

1. 裁判分級制度審查管理。
2. 辦理全國裁判講習與分級制度管理。
3. 遴選優秀裁判出國進修相關作業。
4. 召開裁判委員會會議。
5. 裁判規則、技術之研究。
6. 裁判任務派遣、輔導與考核。
7. 年度計畫擬定及經費預算編列。
8. 臨時交辦事項。

（六） 訓練組

1. 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培訓計畫與指導執行事宜。
2. 培訓站、訓練站之計畫訓練督導考核。
3. 優秀選手見卡管理與追蹤訓練。
4. 教練分級制度管理，講習、進修及出國深造事宜。
5. 外籍教練延聘與運用計畫撰寫。

6. 訓練經費預算編列及申請。
7. 跆拳道訓練技術之研究。
8. 國際賽事資料蒐集整理並列管。
9. 臨時交辦事項。

(七) 總務組

1. 本會辦公室內部設備維護管理。
2. 零用金保管及支出核支並登記。
3. 提供本會會務人員電信郵務等事宜。
4. 物品之估價、採購、管理、分發使用。
5. 本會財產物品管理及維護。
6. 臨時交辦事項。

(八) 會計組

1. 編製年度工作報告、經費預算表、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
2. 負責協會會計帳冊之管理。
3. 辦理年度結算及申報。
4. 各項活動收款情形之清查、沖帳監督並催繳及開立收據。
5. 年度花費審核核銷作業。
6. 各項補助款結報之審核及財務公告事宜。
7. 保管存摺及定存單。
8. 協會帳戶之管理。
9. 臨時交辦事項。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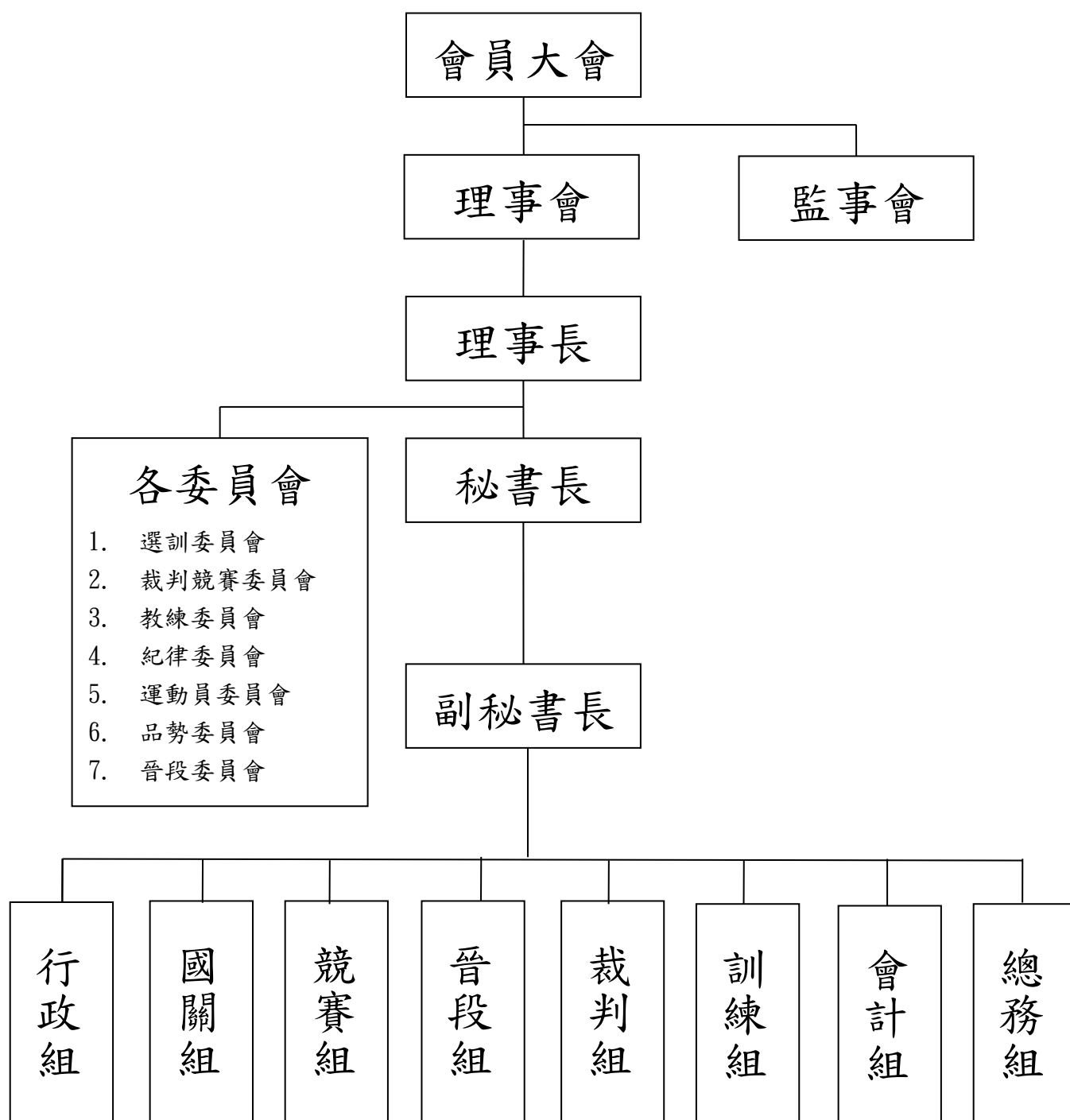
貳、 作業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圖

一、作業層級目標：

- (一)行政組:協助協會資料保管,以內部控制稽核方式來達到資料永久保全。
- (二)國際組:協助國際事務交流,並協助國際跆拳道法規之蒐集整理與翻譯。
- (三)競賽組:辦理全國性跆拳道比賽,以及搜集各項競賽成績並呈報。
- (四)晉段組:辦理全國跆拳道晉段相關事務,測驗關派遣與考核制度管理以及會員管理。
- (五)裁判組:整合全國跆拳道裁判,各項賽事裁判派遣及辦理裁判講習,並拓展國際視野,奠定國際競爭實力。
- (六)訓練組:整合全國跆拳道教練,辦理教練講習,並協助培訓、選拔計畫相關事宜。
- (七)總務組:協會內部設備維護管理,零用金管控並協助採購分發相關物品。
- (八)會計組:推動協會預算籌編、審核經費請購核銷暨相關帳務事宜,強化協會預算、會計之適法性及合規性。

二、 機關組織圖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組織圖



參、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會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註
	項	目	第一層 理事 長	第二層 秘書 長	第三層 副秘 書長	第四層 承辦 人	
各組： 共同性	一、差假、加班及核定	1. 各組組長、組員請假、休假、公差及公假案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職員一日以內請假(公假除外之事、病假)案件由秘書長核定。惟如遇協會重要活動(如協會會務會議及其它臨時重要性活動等...)職員請假案件仍由理事長核定。 由秘書長送請理事長核定，會行政組。 以工作性質交有關處室辦理，並依權責區分層次決行。
		2. 教職員出差案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3. 教職員工加班案件。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4. 外出登記案件。		核定	審核	擬辦	
	二、平時考核	各組職員平時考核。		核定	審核	擬辦	
	三、工作簡化	推行工作簡化各工作項目之檢討，建議及執行事項。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四、行事曆	按主管業務分訂行事曆。	核定	審核	擬辦		
	五、國家賠償法之實施	職員涉及國家賠償法案件之處理。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六、其他	1. 參加會內各項重要會議。	核定	擬辦			
		2. 有關上級交辦事項及本明細表未列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承辦單位	會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註
	項	目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理事 長	秘書 長	副秘 書長	承辦 人	
秘書長	一、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	1. 核閱公文，核修文稿。 2. 核決理事長授權範圍內之公文。 3. 轉達及監督理事長交辦事項。 4. 協調各組爭議事項。 5. 理事長交辦事項。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二、調解及陳請案件	1. 陳情案件之協調處理。 2. 調解案件之管制。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三、法規建制	1. 非專屬處室法規之整理。 2. 處室法規整理之督導。 3. 全會法規彙整。	核定 核定 核定	擬辦 擬辦 擬辦			
副秘書長	一、一般會務	1. 襄助秘書長執行督導相關業務。 2. 協調各組擬訂本會年度工作計劃。 3. 國際跆拳道交流活動計劃之研擬。 4. 辦理：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大會。 5. 辦理：全國總幹事聯席會議。 6. 各種資料、簡報、國內函件，新聞剪貼等事宜。 7. 辦理國家代表隊出國授旗、歡迎等事宜。 8. 慶祝（紀念）節日活動之籌辦。 9. 與本會幹事部各組密切協調合作。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行政組	一、一般會務	1. 本會一般個人會員之管理。 2. 本會公文之打印、收發、登記、用印等事宜。 3. 行政組年度計畫擬定及預算編列。 4. 經費之申請、管理、支用與報銷事宜。 5. 協調各組室編訂年度預算、決算。呈報核備管制實施。 6. 辦理獎懲業務。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承辦單位	會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註
	項	目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理事 長	秘書 長	副秘 書長	承辦 人	
		7. 召開理事會，監事會、紀律委會及運動員委會等各項會議之準備工作。 8. 各項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9. 與本會秘書處各組相互配合。	核定	審核	審核	擬辦	
國際組	一、重要章則計畫	1. 國際跆拳道法規之蒐集整理與翻譯。 2. 國際函件之處理。 3. 國際公共關係協調及外賓接待。 4. 國際交流年度計畫擬度及預算編列。 5. 召開相關會議。 6. 其他各項國際相關事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7. 與本會秘書處各組相互配合。	核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競賽組	一、重要章則計畫	1. 各項競賽計劃（規則）之研擬與執行。 2. 各級協（委員）會（地區）與辦競賽之審核與指導。 3. 主辦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4. 主辦國內各項比賽。 5. 協助其他單位辦理比賽。 6. 國際賽、國內賽及各項競賽成績之蒐集及呈報。 7. 其他有關事宜。 8. 與本會秘書處各組相互配合。		核定	審核	擬辦	
晉段組	一、重要章則計畫	1. 晉段測驗作業及全程事務處理。 2. 測驗官任務派遣、督導與考核。 3. 辦理全國晉段測驗官講習。 4. 本會個人會員（有段者），團體會員（道館，社團）管理。 5. 辦理道館、社團，新申請或變更。 6. 道館、社團、各縣市跆拳道協會於協會官網上之資訊整理。 7. 召開晉段委員會及品勢委員會會議。 8. 晉段組年度計畫擬定及經費預		核定	審核	擬辦	

承辦單位	會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註
	項	目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理事 長	秘書 長	副秘 書長	承辦 人	
		算編列。 9. 其他各項晉段相關事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10. 每月國光獎章申請(朱木炎、陳詩欣、黃志雄、宋玉麒、曾櫟騁)。 11. 與本會秘書處各組相互配合。		核定	審核	擬辦	
裁判組	一、一般會務及重要章則計畫、辦法	1. 裁判分級制度之審查、管理與考核。 2. 辦理裁判講習與裁判分級制度管理 3. 遴選優秀裁判出國進修相關作業。 4. 召開裁判委員會會議。 5. 裁判任務派遣、輔導與考核。 6. 裁判規則、技術之研究。 7. 裁判組其他相關工作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 8. 與本會秘書處各組相互配合。		核定	審核	擬辦	
訓練組	一、一般會務及重要章則計畫、辦法	1. 國手選拔、培訓計劃與指導執行。 2. 亞奧運培訓站、青少年基層訓練站、之計劃訓練督導考核。 3. 優秀選手建卡管理與追蹤訓練。 4. 教練分級制度管理，講習與進修及出國深造事宜。 5. 外籍教練延聘與運用計劃。 6. 訓練經費預算編列及申請。 7. 跆拳道訓練技術之研究發展。 8. 參加國際比賽之資訊蒐集、整理、列管。 9. 其他有關事宜。 10. 與本會幹事部各組密切協調合作。		核定	審核	擬辦	
會計組	一、一般會務及重要章則計畫、辦法	1. 年度預(概)算之籌劃、編列、執行與控制審核。 2. 年度決算之編報。 3. 各項活動收款情形之清查、沖帳監督及催繳。		核定	審核	擬辦	

承辦單位	會 務 項 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 註
	項	目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理事 長	秘書 長	副秘 書長	承辦 人	
		4. 各項統計調查表之填報審核。 5. 各項補助款結報之審核及財務公告事宜。 6. 會計組年度計畫擬定及預算編列。 7. 其他會計組相關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總務組	一、	1. 辦理本會辦公室內之設備維護包含水電以及辦公設備修護 2. 辦理出納相關事務。 3. 零用金之保管與零星支出之核支並登記。 4. 提供本會會務人員電信郵務之服務。 5. 物品之估價、採購、保管、分發使用及登記。 6. 本會財產、物品管理及維護。 7. 總務組其他相關工作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 8. 與本會秘書處各組相互配合。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肆、 風險管理

一、 風險辨識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就確認之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評估本會施政計畫及輿情反應等風險來源，進行辨識風險項目。

二、 風險分析

風險辨識後，參採「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本會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表1)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表2)，作為本會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 x 發生機率)。

表 1：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衝擊/後果	財務損失	人員	形象	目標達成
3	非常嚴重	1. 其他案件金額 5 千萬元以上。	1. 人員死亡（含運動參與者、觀賞者或工作人員）。 2. 2 名以上選手或教練遭約談及偵辦。	1. 媒體廣泛持續負面報導，造成本署政策難以推動，嚴重損及本會聲譽。	1. 國際綜合性運動會預估獎牌數未達 60% 者。
2	嚴重	1. 其他案件金額 1 千萬元以上，5 千萬元以下。	1. 人員死亡（含運動參與者、觀賞者或工作人員）。 2. 1 名選手或教練遭約談及偵辦。	1. 主要媒體負面報導引發輿論討論，損及本會聲譽。	1. 國際綜合性運動會預估獎牌數達成度在 60% 以上，未達 70% 者。
1	輕微	1. 其他案件金額 1 千萬元以下。	1. 人員輕傷（含運動參與者、觀賞者或工作人員）。	1. 單一或特定媒體刻意負面報導，影響本署聲譽。	1. 國際綜合性運動會預估獎牌數達成度在 70% 以上，未達 80% 者。

表 2：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可能性分類	詳細的描述
3	幾乎確定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或 2 年內非常可能發生
2	可能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或 2 年內可能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發生或 2 年內不太可能發生

三、 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經本會風險管理人員召開會議研商後，將低風險區域訂為本(109)年度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即風險值為 2(含)以下)，再經各單位進行風險評量後，總計有 **19 項** 主要風險項目如表 3，其中 **5 項** 超出本會所訂可接受風險值之中度以上風險項目，風險圖像如圖 1 所示。本會可接受風險值之範圍說明如下：

- (一) 範圍 1：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嚴重(2)」且發生機率為「幾乎不可能(1)」之範圍。
- (二) 範圍 2：發生風險影響程度為「輕微(1)」且發生機率為「幾乎不可能(1)」或「可能(2)」之範圍。

(三)

表 3：本會主要風險項目彙總表

單位名稱	風險代號	主要風險項目	控制作業項目代號
行政組	A1	落實公文管理，行政作業 E 化提升效率。	
	A2	相關印鑑管理缺失。	
	A3	檔案歸檔及檢調作業。	
國關組	B1	國際公共關係協調作業未完善。	
	B2	國際函件延誤處理。	
	B3	國際跆拳道法規之蒐集整理與翻譯。	
競賽組	C1	各項競賽未能順利進行。	
晉段組	D1	測驗官來源不足，未能建構連貫培訓體系。	
	D2	晉段測驗作業缺失。	
裁判組	E1	裁判來源不足，未能建構連貫培訓體系。	
訓練組	F1	選手來源不足，未能建構連貫培訓體系。	
	F2	選手實力與抗壓力不足，影響國際競技實力。	
	F3	國訓補助之訓練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缺失。	
總務組	G1	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缺失。	
	G2	招標方式選用未臻適當。	
會計組	H1	未如期完成預算籌編作業。	
	H2	未如期核實發放薪給。	
	H3	收、付款項帳務與程序不明及延誤。	
	H4	未清理逾 5 年懸帳。	
合計		19 項	項

註：風險代號係以本署內部單位代號+流水號編列。

圖 1：本會風險圖像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A2、C1	B1、G2	
嚴重(2)	D1、E1、F1、F3、H2、H3、H4	B3	
輕微(1)	A1、A3、B2、F2、H1、G1	D2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註：1. 灰色區域為本會風險容忍範圍。
2. 本圖係填入各單位風險評估後之主要風險項目代號。

伍、 控制作業

依據風險評估結果選定下列相關業務項目，並將各作業之控制重點併入作業流程中設計，完整之內容可參閱本制度之附件。

一、 行政組

個別性業務

1. 電子公文收發文作業。
2. 公開招標作業。
3. 獎懲制度之作業。

二、 國關組

個別性業務：

1. 國際公共關係協調作業。
2. 國際跆拳道法規蒐集整理之作業。
3. 國際函件之處理。

三、 競賽組

個別性業務

1. 各項競賽計畫之研擬作業。
2. 各項競賽執行作業。

四、 晉段組

個別性業務

1. 晉段測驗作業。
2. 測驗官制度管理作業。

五、 裁判組

個別性業務

1. 裁判分級制度之審查、管理之作業。
2. 裁判任務派遣管理作業。

六、 訓練組

個別性業務

1. 教練分級制度管理作業。
2. 亞奧運培訓站、青少年基層訓練帳之計畫訓練督導作業。

七、 總務組

個別性業務

1. 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管理作業。
2. 零用金管理及撥款核銷之作業。

八、 會計組

共通性業務

1. 分預算籌編作業。
2. 經費動支申請審核作業。
3. 經費撥款核銷之審核作業。

陸、 監督

為落實本會各項業務控制重點之管控，並降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本會乃採取以下監督機制：

一、例行監督：由本會秘書長例行督導各項業務。

二、自行評估：每年藉由內部各單位自行評估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其中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表由秘書長檢查，檢查結果由理事長簽名，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則由副秘書長檢查，檢查結果由秘書長簽名。

三、稽核評估：本會運用政府現有 6 項稽核評估職能，協助審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一）行政管考：由本會行政組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等，辦理相關業務。

（二）人事考核：由本會會計組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等，辦理相關業務。

（三）政風查核：由本會秘書長依據政風業務督導考核實施要點等，辦理相關業務。

（四）政府採購稽核：由本會總務組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相關業務。

（五）事務管理工作檢核：由本會總務組依據出納管理手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物品管理手冊、辦公處所管理手冊及宿舍管理手冊等，辦理相關業務。

（六）內部審核：由本會會計組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相關業務。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採購作業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1 日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實施之目的，為建立本會標準採購作業流程，特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採購作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俾利本會員工有所遵循，以提升採購效能、確保採購品質。
- 第二條 凡本會辦理之採購，除經費來源係由政府機關獎補助，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者外，其餘由本會自籌經費之採購，應參照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訂作、財物之買受、訂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雇傭等。本會採購事務之辦理，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會之財物（包括儀器、訓練設備，比賽器材、文具用品及修繕工程）的訂製及採購均應編入年度預算。未編入年度預算之採購項目，除緊急性或為維護學校資產避免重大災害或天然災害之維修外，不得採購或修繕。
- 第五條 依採購預算請購：由需求單位填具「請購(修)申請單」，按類別分類寫明器材設備之名稱、詳細規格、配件、數量、用途說明及預算科目金額，金額，並檢附必要之表件，經核後按採購程序之規定辦理。如為大批並檢附必要之表件，經核後按採購程序之規定辦理。如為大批財物，除在財物，除在請購請購(修)申請單申請單內簡列類別（如某類器材一批）外，應另內簡列類別（如某類器材一批）外，應另附「明細表」。
- 第六條 財物申購須分類填寫請購(修)申請單，以一項預算成立一案為原則。
- 第七條 凡向國內申購之財物，應考慮前置時間，預為提前申購，以免時限迫促，耽誤時效。但遇特殊情形，申購單位得協調承辦單位儘速辦理。需向國外採購之財物，應考慮作業手續、途中運輸等前置時間，預為提前申購。
- 第八條 請購(修)程序：
- 一、財物請購：
 - (一) 申購財物已列入年度預算之項目，或屬年度補助計畫案之採購，可逕填請購(修)申請單，經直屬之單位主管簽證，會辦單位審查後，送總務組辦理採購。如確為必須但未列入預算或預算項目內容變更或超出預算額度者，則須簽奉理事長核准後始可申請採購。
 - (二) 計畫型(包括補助案經常門中辦理之移地訓練、比賽或講習等相關活動計畫)的採購，承辦單位需先提出計畫案，會簽相關單位，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可進行請購程序。
 - 二、重大修繕工程，由設施管理單位經辦人員提出公文，敘明擬修繕之項目及預算科目金額，經單位主管覆核，總務組會簽，轉會計組審核，再陳理事長核准後，交總務組辦理。
- 第九條 所有財物之請購由請購單位提出申請，送總務組彙整歸納成案，開始進行採購作業。進行招標、決標作業時，依採購案件權責劃分辦理，會計組代表會同監標；而請購單位主管或代表應出席解答有關投標廠商提出之專業或權責問題。
- 第十條 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採購方式辦理採購作業。總務組為採購承辦單位，應預為建立廠商資料，以備提供總務組辦理採購時決定廠商參加投標之參考。各類財物之採購及招標、比價、議價，應盡量委請具專業之廠商承攬，以避免轉包，增加中間剝削以避免轉包，增加中間剝削(如水電商不宜承包木工工作，餘類推)。
- 第十一條 採購方式

一、採購金額在十萬元以下者，依下列方式採購

- (一) 新臺幣五千元含以下者，得以電話議價。
- (二)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含以下者，需檢附一家估價單。
- (三) 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含以下者，需檢附二家估價單。
- (四) 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者，需檢附三家估價單。
- (五) 估價單上應載明聯絡人及電話，並以正本或傳真為依據。

二、採購金額在十萬元含以上者

- (一) 屬政府補助款者，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或公開招標事宜；如係限制性招標採購，需由申請單位填具「限制性招標理由說明書」，並簽奉理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 屬本會經費者

1. 十萬元含以上一佰萬元以下之採購以議、比價方式辦理，並由採購單位填具「採購議、比價簽呈」。
2. 一佰萬元含以上，依公開招標辦理為原則，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3. 如須以其他特殊採購方式採購者，須敘明緣由簽奉理事長核准後始可辦理。

三、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得直接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向立約商訂購，不受廠商家數之限制，得不需開標與簽約。

四、其他採購：凡餐費、住宿費、交通及門票有政府機關公定價格等，無法經議價或比價程序者，僅由廠商提供相關憑證，逕行辦理採購。

第十二條 凡報價在一佰萬元以上之採購案，或未滿一佰萬元但承辦單位主管認有必要且經理事長核定之標案，須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押標金，方得參與該項採購案之投標。除現金外，廠商得將其押標金附於投標文件內遞送。

第十三條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之金額視採購案特性，於通知廠商報價時，一併告知。

第十四條 未得標之廠商，其押標金於開標後當日無息退還。

第十五條 總價在十萬元以上者，決標後均應簽訂合約或類似文件。所有簽約案件簽約後承辦單位應將合約副本送申購單位及會計組存查。未達十萬元者，得由承辦單位酌定應否簽約。

第十六條 合約內容應以議（比）價紀錄內容為主，應包含品名、項目、規格、數量、成交總額、交貨（完工）日期、保固等事項。合約草約應先會會計組（十萬元以上之購案）、申購單位及相關單位。

第十七條 本會採購合約以「財物採購契約」為範本，合約用印應經理事長核定，但由理事長授權有關主管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須在二週內與本會簽妥採購合約手續，定期送貨，否則即由本會沒收其押標金，另行採購。

第十九條 凡報價在一百萬元以上之採購案，或未滿一百萬元但承辦單位主管認有必要且經校長核定之得標廠商須於簽約前，向出納組繳納保證金（銀行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現金）同時無息領回押標金，交貨經驗收合格後，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第二十條 財物驗收

一、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上之採購案，由總務組通知請購單位、保管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會同驗收。由使用單位負責財物品質檢驗及技術性之驗收；總務組負責辦理財物品名、數量之驗收，並填寫財產增加單予以編號登記；會計組應派員監驗並審核憑證之合法性，完成入帳手續。

二、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等之檢驗人。另複驗人員不得為採購人員。

三、 驗收完成後，由總務組填寫「驗收紀錄單」，經主驗人員、請購單位、保管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參與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單」上簽名。

四、 驗收過程中如發現交驗之財物與 請購(修)申請單所載有差異（如物品、規格、數量、單價、金額等），或有損壞及其他瑕疵者，得當場拒絕驗收，並請廠商重製或更換。如屬分批運送者，應於請購(修)申請單上註明待交數量，每次送貨時均應辦理驗收手續。另發票或正式收據所載單價或總價不符，應通知廠商更改。

五、 驗收完成後，由總務處事務組依本會「經費支出注意事項」辦理核銷。

第二十一條 如因換補或重製而延誤時效，應依合約規定，由承售（製）廠商依合約規定賠償。

第二十二條 交清貨品經驗收合格後，以一次付清貨款為原則，交貨若因時程較長，或分批交貨，可在合約載明分期付款之規定，再依合約規定個案辦理付款。

第二十三條 貨品經驗收合格無訛，發票應隨同物品送達，由總務組於二週內製作核銷憑證，經 核定後送會計組，依本會付款方法辦理並由出納組通知廠商領取貨款。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務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1 日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第一條：本會會務之處理，除法令章程及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行之。

第二條：本會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除執行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決議案外，並應駐會綜理日常會務及監督指揮本會會務人員。

第三條：本會監事得隨時審核本會會務推行情形、財務處理暨法定職權外，並可對理事會糾舉不法事件。

第四條：本會辦公時間以 09:00-17:00 時間為準，再配合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五條：本會秘書長承理事長之命，協助理事長督導本會日常會務。

第六條：本會專、兼任之會務工作人員，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組織運作管理辦法及人民團體法聘任之。承理事長之命、秘書長之督導，辦理各組日常之會務。

第七條：理事長得將有關會務事項，除人事任免及經費預算支付外，授權秘書長負責處理，以符迅速實簡之要求。

第八條：本會幹事部職掌如下。

(一). 秘書長：承理事長之命，理事監事們之督導，處理本會全盤會務，執行秘書及各組組長襄助之。

(二). 副秘書長：

1. 襄助秘書長執行督導相關業務。
2. 協調各組擬訂本會年度工作計劃。
3. 國際跆拳道交流活動計劃之研擬。
4. 辦理理監事及會員代表大會。
5. 辦理全國總幹事聯席會議。
6. 各種資料、簡報、國內函件，新聞剪貼等事宜。
7. 辦理國家代表隊出國授旗、歡迎等事宜。
8. 慶祝（紀念）節日活動之籌辦。
9. 與本會幹事部各組密切協調合作。

(三). 訓練組：

1. 國手選拔、培訓計劃與指導執行。
2. 亞奧運培訓站、青少年基層訓練站、之計劃訓練督導考核。
3. 優秀選手建卡管理與追蹤訓練。
4. 教練分級制度管理，講習與進修及出國深造事宜。
5. 外籍教練延聘與運用計劃。
6. 訓練經費預算編列及申請。
7. 跆拳道訓練技術之研究發展。
8. 參加國際比賽之資訊蒐集、整理、列管。

(四). 裁判組：

1. 裁判分級制度之審查、管理與考核。
2. 裁判人員研習、進修及出國深造計劃。
3. 裁判任務派遣、輔導與考核。
4. 裁判規則、技術之研究。

(五). 晉段組：

1. 晉段測驗作業及全程事務處理。
2. 測驗官任務派遣、督導與考核。
3. 定期辦理全國晉段測驗官講習。
4. 個人暨團體會員資料建立與管理。
5. 個人暨團體會費催收。

(六). 競賽組：

1. 各項競賽計劃（規則）之研擬與執行。
2. 各級協（委員）會（地區）與辦競賽之審核與指導。
3. 主辦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4. 主辦國內各項比賽。
5. 協助其他單位辦理比賽。
6. 國際賽、國內賽及各項競賽成績之蒐集及呈報。

(七). 行政組：

1. 本會公文之打印、收發、登記、用印等事宜。
2. 財產物品之購置與登記管理維護。
3. 經費之申請、管理、支用與報銷事宜。
4. 協調各組室編訂年度預算、決算。呈報核備管制實施。
5. 各項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6. 獎品、紀念品之製作與分發。
7. 辦理獎懲業務。

(八). 會計組：

1. 部份總務事宜。
2. 執行長官交辦事宜。

(九). 國際組：協助一切有關國際事務，如代表隊報名、翻譯。

(十). 總務組：

1. 辦理經費出納，存儲保管事項。
2. 辦理公用物品採購及驗收事項。
3. 辦理財產購置保管事項。
4. 辦理國定紀念節日之慶祝及社會活動事項。
5. 辦理會所環境整潔之維護及安全管理。
6. 辦理其他不屬各組之事項。

第九條：本會理事會及各種會議均由各專項委會召集人負責召集主持，並由各承辦組擔任紀錄。

第十條：本會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務工作人員工作會報，由理事長或秘書長召集之。

- 第十一條：本會收文均由收發人員拆封、摘由、掛號，分發各組。機密及親啟文件應先呈閱再交掛號，分發各組辦理。
- 第十二條：本會公文之處理，由主辦人員依公文性質辦理，並撰稿按序逐級呈判，其屬重要案件者先擬具意見簽請批准後，再行辦理。
- 第十三條：公文稿件經簽核退還原承辦組，再送行政組發文繕寫、編號、用印、再由收發人員摘由、掛號、封發，並予嚴密檢查有無漏蓋印章或遺漏附件。公文處理完畢後由各組自行歸檔保存，如因職務調動或離職時，一併辦理移交。
- 第十四條：本會公文收發處理之時間，除緊急要件應隨到隨辦外，次要件不得逾五日。普通件不得逾七日，特殊情形者得簽准酌予延長時間。
- 第十五條：本會對外行文均以理事長署名行之。
- 第十六條：本會各項文件及決議案件對外均應嚴守秘密。
- 第十七條：本會經費除酌留週轉金新台幣貳萬元整外，其他均應存入銀行、郵局，並由理事長、秘書長、會計之印鑑存支。
- 第十七條：本會經費之開支應依年度預算切實辦理。
- 第十八條：本會重大案件之處理，須經理事會決議。
- 第十九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理事會討論修正，報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之。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計制度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1 日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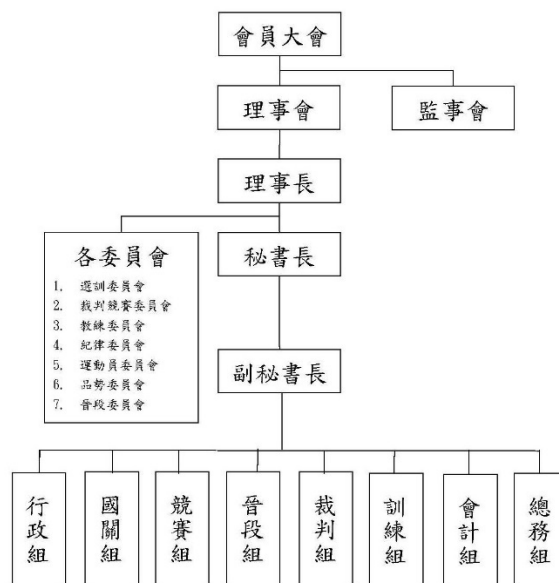
第一節 本制度設立之依據及緣起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世界跆拳道(WT)認可在臺灣推廣跆拳道運動業務之唯一單位,亦是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承認之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本會於教育部體育署監督下,除積極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以提升我國跆拳道於國際競爭力之外,並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採企業化經營理念,提昇經營管理績效,經由制度化之設計,使政府對本會之補助、財產之管理及舉借債務能正當化、制度化及透明化。

本會會計制度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係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並參照財團法人會計制度規範,衡酌本會實際營運情形與管理需求制定。

第二節 本會組織

本會組織系統圖示如下:



第三節 本制度內容要點

- 一、本會會計基礎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
- 二、本會致力於跆拳道運動業務，設置足以允當表達本會營運與管理之科目，並依法揭露之。
- 三、會計事務之處理，係依據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使其記載正確完整，對於業務績效之發展趨勢，應充分表達，提供可靠資料，協助管理考核，故本制度特就有關部分作明確規定，俾資遵循。

裝

訂

線

第二章 會計報告

第一節 編製原則

一. 會計報告編製，依下列各原則：

- (一). 會計報告除預測性報告外，必須根據會計紀錄產生。
- (二). 會計報告內容應真實、明確，且充分表達本會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現金流量情形，必要時應加附註說明。
- (三). 會計報告應採與以前年度一致之原則編製，俾利於比較，如有變動應就其影響在報表附註說明。
- (四). 會計報告對預算執行狀況應有所表達。

二. 會計報告應劃分會計年度，並得兼用統計與數量方法，為適當之分析、解釋或預測。

三. 會計報告依編製時間分為定期與不定期兩種：

- (一). 定期報告：係依照法令、制度之規定時間與格式編報之經常性報告，包括日報、月報、年報。
- (二). 不定期報告：隨時配合監督機關或本會營運及管理需要編製，名稱及格式視特定目的需要而定。
- (三). 定期會計報告以電腦作業自動編製為主，不定期會計報告則視情況由電腦或人工編製。

第二節 種類名稱及格式

一. 定期報告種類如下五種：

- (一). 收支決算表（附錄 1-1）
- (二). 現金出納表（附錄 1-2）
- (三). 資產負債表（附錄 1-3）
- (四). 財產目錄（附錄 1-4）
- (五). 基金收支表（附錄 1-5）

二. 不定期報告其名稱及格式，視實際需要決定之。

三. 報告內之科目編號與會計科目編號一致。

第三節 編製及處理

- 一. 會計報告之編製，目的在表達本會財務狀況及業務運作情形，除對外報告有關之權責機關訂有固定表式者，依其規定編製外，其餘悉依本制度之規定編製。
- 二. 會計報告應由會計組視實際需要向本會內部以及網站公告，但其中應保守秘密部分，得不公告。本會人員對前項公告有疑義時，得向會計人員查詢。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一節 編製原則

- 一、本制度會計科目之設計，以切合本會推展業務及其運作之需要為基準：
- (一)、會計科目應能涵蓋本會各種會計報告所須表達之事項。
 - (二)、科目名稱，力求其能顯示會計事項之性質。
 - (三)、會計科目名稱應與預、決算科目名稱一致。
 - (四)、會計科目要配合本會之活動，使所有工作便於歸納，並保持其彈性。

第二節 會計科目內容及說明

- 一、本制度會計科目共分為五大類，說明如下：

(一). 資產類會計科目	
流動資產： 包括現金及在正常程序中即可變現現金或可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流動性質之資產	①. 庫存現金：庫存收付之現金。 ②. 銀行存款：存入行庫信託公司之款項。 ③. 有價證券：購入之政府債券、定期存單等。 ④. 應收票據：應收尚未到期之票據。 ⑤. 應收款項：應收未收之一切款項。 ⑥. 預付款項：預為支付之一切款項。
銀行存款－基金：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存入行庫或信託公司之基金專戶存款。	
固定資產： 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器械、儀器、車輛等為供會務及業務使用而具有固定性之資產	①. 土地：辦公會所及附屬作業組織等之用地。 ②. 房屋及建築：房屋及其附屬設備及增添建築等。 2-1、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歷年提列之房屋及建築折舊累計數、為「房屋及建築」科目之抵銷科目。 ③. 事務器械設備：供業務用之事務器械設備。 3-1、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歷年提列之事務器械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事務器械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④. 儀器設備：供業務用之儀器設備。 4-1、累計折舊－儀器設備：歷年提列之儀器設備折舊累計數，為「儀器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⑤. 交通運輸設備：供業務用之交通工具。 5-1、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歷年提列之交通運輸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交通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

	⑥. 雜項設備：不屬於上列之各項設備。 6-1、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歷年提列之雜項設備折舊累計數，為「雜項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其他資產： 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其他資產	①. 存出保證金：存出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②. 雜項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雜項資產。

(二). 負債類會計科目	
流動負債： 指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債務。	①. 短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借款。 ②. 應付票據：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票據。 ③. 應付款項：應付未付之一切款項。 ④. 代收款項：代收之一切款項。 ⑤. 預收款項：預收之一切款項。
長期負債： 具有固定性質之負債	①. 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借款。
其他負債： 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其他負債。	①. 存入保證金：存入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②. 雜項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雜項負債。

(三). 基金暨餘絀科目及說明如下	
基金：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	
餘絀： 收支決算所發生結餘或短絀之款項。	①. 累計餘絀：歷年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②. 本期餘絀：本年度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四). 收入類會計科目及說明	
入會費： 會員入會時，依章程規定一次繳納之會費。	
常年會費： 會員依章程規定繳納之常年會費。	
事業費： 其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徵收之事業費。	
會員捐款： 由會員自由捐助之款項。	

補助收入： 政府或其他團體補助之收入，其細目分為：	①. 政府補助收入：經政府核准補助之經費。 ②. 其他補助收入：接受其他有關補助。
委託收益： 接受有關機關團體委託舉辦業務之各項收入。	
會員服務收入： 提供會員服務之收入。	
專案計畫收入： 舉辦專案計畫之收入。	
其他收入： 不屬於上列之各項收入。	

(五). 支出類會計科目	
人事費： 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其細目舉例如右：	①. 員工薪給。 ②. 兼職人員車馬費。 ③. 保險補助費。 ④.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⑤. 不休假獎金。 ⑥. 加班值班費。 ⑦. 其他人事費。
辦公費： 處理會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右：	①. 文具、書報、雜誌費。 ②. 印刷費。 ③. 水電燃料費。 ④. 旅運費。 ⑤. 郵電費。 ⑥. 大樓管理費。 ⑦. 租賦費。 ⑧. 修繕維護費。 ⑨. 財產保險費。 ⑩. 公共關係費。 ⑪. 人事查核費。 ⑫. 其他辦公費。
業務費： 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右：	①. 會議費。 ②. 聯誼活動費。 ③. 業務推展費。 ④. 展覽費。 ⑤. 考察觀摩費。 ⑥. 會刊（訊）編印費。 ⑦. 調查統計費。 ⑧. 接受委託業務費。 ⑨.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⑩. 研究發展費。 ⑪. 社會服務費。

	(12). 其他業務費。
購置費：	購置耐用年限不及兩年物品所需之各項支出。
折舊：	本期分攤之各項固定資產成本。
繳納上級團體會費：	依規定加入上級團體為會員所需繳納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依實際需要加入國內團體或國際團體所需繳納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捐助費：	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之捐助支出。
專案計畫支出。	
雜項支出：	不屬於上項之各項支出。
預備金：	預算外需要支出之預備金。
提撥基金：	依規定提撥之準備基金。

第四章 會計簿籍

第一節 設置原則

- 一. 會計簿籍之設計，應以「合法」、「實用」與「簡化」為原則，並力求「電子化原則」。
- 二. 會計簿籍之格式，應以本制度規定為基礎，並應遵行所訂之作業流程處理。
- 三. 會計簿籍內所記載之專案代號、會計科目、金額及有關事項，應與記帳憑證上所記載者相符。
- 四. 本會部分會計事務採電腦處理，其電腦貯存體中之紀錄視為會計簿籍。

第二節 會計簿籍之種類

- 一. 會計簿籍之種類、名稱及格式（列於附錄3）規定如下：
 - （一）. 序時帳簿：謂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之帳簿，例：日記簿（附錄3-1）
 - （二）. 分類帳簿：謂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記錄之帳簿，舉例如下：
 - ①. 總分類帳（附錄3-2）
 - ②. 財產登記簿（附錄3-3）
 - ③. 明細分類帳（附錄3-4）
 - （三）. 備查簿：為備忘性質之登記簿，得視作業控制需要，設置人工登錄之各式備查簿以利查考。

第五章 會計憑證

第一節 設置原則

- 一. 會計憑證之格式，以便於日常處理及保存為原則。
- 二. 會計憑證除外來憑證外，內部憑證及對外憑證之形式、大小、種類、作業流程，應力求一致及簡化，並應依實際需要保留副聯，以便於帳務處理及查詢。
- 三. 會計憑證應根據實際交易事項及法定應備要件編製。
- 四. 內部及對外原始憑證以能替代記帳憑證為原則，避免工作重複，並便於電腦處理。

第二節 種類及格式

- 一. 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兩種。
- 二. 原始憑證
 - (一). 凡足以證明會計事項發生及其經過之單據、文書等，並得據以編製記帳憑證者均屬原始憑證。
 - (二). 本會原始憑證分為下列三種：
 - ①. 外來憑證：來自本會以外部門之原始憑證，例如：統一發票、收據、合約、票根、證明單、匯款單及各種通知單等。
 - ②. 對外憑證：本會給外部門之原始憑證，例如：統一發票、合約、票據、承諾書等。
 - ③. 內部憑證：本會自行製存，供內部使用之原始憑證，例如：請購單、差旅費報支單、文具領用單等。
 - (三). 原始憑證應以「支出憑證粘存單」彙整黏貼，並填明預算科目、用途等說明。
- 三. 記帳憑證
 - (一). 凡足以證明會計事項人員之處理及核准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均屬記帳憑證。
 - (二). 本會之記帳憑證包括下列各項：
 - ①. 收入傳票：凡整筆交易與現金及銀行存款有關之收入事項，應編製此記帳憑證。(附錄 4-1)
 - ②. 支出傳票：凡整筆交易與現金及銀行存款有關之支出事項，應編製此記帳憑證。(附錄 4-2)
 - ③. 轉帳傳票：凡整筆交易其中部分與現金及銀行存款收入或支出有關之會計事項，應編製此記帳憑證。(附錄 4-3)

第六章 會計事務處理原則

第一節 一般原則

- 一. 本會會計事務處理之準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之。
- 二. 本會對於會計原則及方法之應用，於各會計期間均應一致，俾會計結果便於比較分析。基於重大原因必須變更者，應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並將其原因及影響於報表內註明。
- 三. 會計期間內所耗費之成本或費用，須與所獲得之收入為適當之配合，其成本之計算，應以所消耗之經濟效能為基礎。
- 四. 會計結果之表達與會計事項之計算及紀錄應相配合。
- 五. 在不確定之情況下，為顧及會計資訊之時效性及完整性，得採適當之估計數先行表達，惟該估計數應以對當期淨資產及餘絀之表達採較為穩健原則。
- 六. 本會以新臺幣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外幣兌換則依交易日之及其匯率折算本國貨幣記帳，其外幣單位為輔助性質列示。
- 七. 本會採電子處理會計事務為原則，各項會計事務所處理之內容以電腦能表達者為準，如電腦無法表達時，則由人工予以分析說明。

第二節 資產處理原則

- 一. 資產係指本會透過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資產之構成，以取得所有權為原則，但資產僅能取得使用權或其所有權尚未取得而已獲得使用權者，得以使用權為構成條件。
- 二. 各項資產應適當分類為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入帳基礎，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成本為準。其成本無可稽考者，以取得時之估價為準。
- 三. 資產以現金取得者，其為使資產達於可使用狀態而支付之一切合理、必要現金支出，即為該項資產之成本，以現金以外之其他資產取得者，應以該等其他資產當時之市價作為取得成本。
- 四. 現金之用途受有限制者，應於財務報表中為適當之表達。
- 五. 收到之外幣或以外幣計價之債權，應依收到或債權成立時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列帳。外幣支用或債權獲得清償時，應依交易當時之即期匯率計算，如發生差額轉作兌換餘絀處理。
- 六.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評價，應扣除估計之備抵呆帳。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提存備抵呆帳。如實際發生之呆帳損失，大於提列備抵呆帳數額時，其差額逕以費用處理。
- 七. 固定資產之入帳價值，依全部成本為準。折舊之計算採用**平均法**，其折舊年限依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並預留殘值一年。
- 八. 固定資產因擴充、換置、改良維修，而增加效能或延長其使用年限者，其支出應歸屬資本支出；然前項擴充、換修或購置之金額及耐用年限未達稅法規定標準者，其支出作費用處理。
- 九. 監督機關無償提供使用及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應依有關規定管理。
- 一零.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應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之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

無淨變現價值者，應將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轉列損失。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並應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第三節 負債處理原則

- 一. 負債係指過去之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
- 二. 各項負債之入帳，應以其應清償數額之現值為標準。
- 三. 負債與資產應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有法定之抵銷權者不在此限。
- 四. 凡負債業已成立，但其金額無法確定，而必需先行入帳者，可依契約規定發生時之情況及其他有關條件估計之。
- 五. 資產負債以外幣為計算單位者，應依交易行為發生之結匯水單之匯率，未辦理結匯者以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外幣為參考匯價，折算新台幣入帳，期末結算時，對未實現兌換餘絀亦應估列入帳。
- 六. 債務發生時所取得資產或勞務之價值，與帳面所列將來應清償之負債數額間，發生重大差額時，其差額應於債務存續期間，為有系統之攤銷。
- 七. 各項負債應依負債之內容及性質，劃分為流動負債、長期負債及其他負債。
- 八. 長期負債將於一年內到期者，應於年終轉列流動負債。

第四節 淨值處理原則

- 一. 淨值係指本會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包括基金、各項公積及餘絀，為本會所持有之權益。
- 二. 依本會設置法規之規定，本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機關（構）團體及個人之現金、財產物資等經費性質或基金性質之捐助。
- 三. 捐贈人所捐贈資產之價值，不得小於入帳基金數額，如大於入帳基金部分時，其超過部分應列入受贈公積。
- 四. 基金與公積及餘絀均應明確劃分。
- 五. 「本期餘絀」應於下年度開始時轉入「累積餘絀」。
- 六. 本期獲得結餘時，得依下列順序撥用之：
 - （一）. 彌補歷年短絀。
 - （二）. 提列特定用途之公積。
 - （三）. 轉入累積餘絀。
- 一. 本期發生短絀依下列順序彌補之：
 - （一）. 撥用累積餘絀。
 - （二）. 撥用公積。
 - （三）. 折減基金。

第五節 收入處理原則

- 一. 本會之收入依其內容、性質及是否與本會營運直接關聯而劃分為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 二. 收入之入帳，原則上採用權責發生制，但其收入事項中所佔 比重不大者，得於收現時列帳；各項收入不應於實現前，憑 預測列帳，各期之收入亦應劃分明確。
- 三. 政府核撥之款額應依權責發生基礎分別列為預收收入或當期收入。
- 四. 收入之獲得為現金以外之資產者，應依該項資產之市價合理 估計入帳或所供給商品或勞務之售價作為收入數額。
- 五. 由於市價上漲而致資產價值增加者，其在該項資產未售出前 所增加之價值，不得列為收入。

第六節 支出處理原則

- 一. 支出係指為商品之銷售、勞務之提供或從事其他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支出。
- 二. 本會各項支出，依其業務性質，概可分為：
 - (一). 直接歸屬於各專案而發生之支出。
 - (二). 為支援各項專案之執行而發生之支出，或無法直接歸屬於有關專案之各項管理費用。
 - (三). 與業務無關之業務外支出。
- 三. 與當期收入相配合之支出，應列為成本或費用；與當期收入不相配合且無潛在收益能力之支出，應列為損失。
- 四. 支出應依所支付之現金數額，或耗費資產之成本，或所負擔之債務計算之；支出不易為精確之計算時，得依合理方法估計之。
- 五. 支出屬以後年度者，應以「預付費用」科目列帳。
- 六. 以前年度支出，應列作本期損失，費用之退回或抵銷額，應列為費用之減項，不得列為收入。惟跨年度收回之費用，則列為其他業務外收入。

第七節 稅務處理原則

- 一. 有關營業稅之處理準則悉依營業稅法規定辦理。
- 二. 其他有關之稅務悉依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章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節 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款 一般原則

- 一. 本會普通會計事務之處理，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原始憑證之核簽。
 - (二). 記帳憑證之編製。
 - (三). 會計簿籍之登記、查對及帳目之清理。
 - (四). 會計報告之編送、分析及解釋。
 - (五). 其他有關之會計事務。
- 二. 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之簽名或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
- 三. 會計事務之處理發生錯誤時，應於發現錯誤之時立即更正。
- 四. 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之簽名或蓋章，不得用別字
- 五. 或別號。

第二款 會計憑證處理

- 一. 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但整理結算及結算後轉入帳目等事項，無原始憑證者，不在此限。
- 二. 應具備之原始憑證，事實上無法取得者，應由經辦人員填具支出證明單，說明不能取得之原因，經理事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之。
- 三. 記帳憑證內所記載之會計事項及金額，應悉與原始憑證內所表示者相符合，原始憑證如為外文者，應譯為中文，其金額為外幣者，應註明折合率，依折合後本位幣造具記帳憑證。
- 四. 各項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應先經會計組辦理預算簽證，所有證明事項經過之各項文件書類，均應一併附送審核。
- 五.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保管品及財物之增減、保管、移轉，應隨時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

第三款 會計簿籍處理

- 一. 本會會計簿籍應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登帳。
- 二. 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應於每月終了結算餘額並編製會計月報。
- 三. 本會各種帳簿遇有下列情形者應辦理結帳或結算：
 - (一). 會計年度終了時。
 - (二). 有每月、每季或半年結算一次之必要者，每次結算時。
 - (三). 協會解散時。
 - (四). 理事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或主辦會計人員辦理移交時。
- 四. 結帳前應為下列各款之整理記錄：
 - (一). 預收、預付、應收、應付各科目及其他權責已發生而尚未入帳之事項，予以整理記錄。
 - (二). 折舊、呆帳、攤銷及其他應屬於本期內之費用整理記錄。
 - (三). 其他應列為本期內之收支事項，而尚未入帳之整理記錄。
- 五. 各科目經調整後，其借方貸方餘額，應依下列之規定處理之：
 - (一). 業務收入、業務支出、業務外收支各科目之餘額，應轉入「本期餘絀」科目，以為餘絀之計算。
 - (二). 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各科目之餘額，應轉入下期各該科目。
- 六. 會計報告、會計簿籍及重要備查帳簿或憑證內之記載，因電腦登錄錯誤而當時發現者，應由原登記員修改更正，並於更正後重新列印並經主管簽核。

第四款 會計報告處理

- 一. 會計報告應根據事實（會計紀錄），作忠實之報導，俾能公正表達本會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以及現金流量之變動。
- 二. 各種會計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非經理事長核准不得隨意逕送任何機關或個人。但依法令規定應送政府主管機關、金融機構、理、監事會，不在此限。
- 三. 會計處理因必要之原因而予變更，以致影響前後各期之比較者，應註明其變更情形及影響金額。
- 四. 會計報告所列金額如係由外幣折算，應註明其折算基礎。
- 五. 會計報告所列科目表達之事項，如有受法律、契約或政策之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情形及時效等有關事項。
- 六. 當期及結帳日後發生之特殊事故重要措施，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者，應註明其事實及影響。若期後事件雖未影響資產負債表日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但有揭露之必要時，亦應加以揭露。
- 七. 其他為避免閱讀者之誤解，或有助於會計報表之表達所必需註明之有關事項。
- 八. 會計報告須編造比較表，以表示一定日期之財務狀況，一 定期間之營運成果或財務狀況變動，並提供必要之比較分析資料。

第五款 決算編審

- 一. 會計組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一個月，通知各部門將屬於該年度之交易事項儘速核結，便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 二. 年度決算報告應根據執行業務計畫之實際狀況及會計紀錄編擬之，並符合會計報告之編製原則。
- 三. 年度決算之帳目整理、餘絀結轉暨決算報表等工作，悉依本制度中有關會計處理準則及法令規定辦理。
- 四. 各部門對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之執行，因故未能在當年度辦理完成列帳時，應於年度終了前報請會計組彙案簽請理事長核准後保留之。
- 五. 年度決算所列各項收支數字，應與預算數比較，如有重大差異時應詳為分析並說明原因。

第二節 出納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款 一般原則

- 一. 出納管理部門管理本會現金、票據、有價證券與其他保管品等之收付、移轉、保管及帳表之登記、編製等事項。
- 二. 出納管理部門對收支款項，收入部分，必要時得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支出部分，除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票據為原則。
- 三. 現金及票據均應依照規定存入本會專戶，使用支票應由理事長或其授權代簽人、主辦會計人員及主辦出納人員蓋章。
- 四. 出納管理部門對於存管之現金、零用金、票據、有價證券、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均應定期或不定期盤點。

第二款 收入處理

- 一. 出納管理人員收到會計組開具之收入傳票或相關部門之收款通知單，應即通知繳款人繳納。收受時，出納管理人員對收入款項，務須當面清點檢查，並及時登記備查簿，如該款項依規定應送存金融機構者，應填具送金單(簿)或繳(存)款單據，確實依照票據抬頭字樣，在票背完成背書後，如數繳存，並將繳款憑證及收據移送會計組登帳。
- 二. 出納管理人員對依規定應收納之款項，得先行收納開立收據，於當日或翌日上午前送會計組補開收入傳票入帳。
- 三. 前項收款收據除經收(手)人簽章外，並應由主辦出納、主辦會計及理事長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章。

第三款 支出處理

- 一. 辦理付款時，應檢核所附憑證，其內容與支出傳票及其上有關印鑑是否相符。如付款時，需取具收據或發票者，應注意合於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
- 二. 領款人出具之收據、統一發票或收款證明，應於支付後，附於支出傳票之後，並於傳票附件欄註明張數。
- 三. 支付現款時，應詢明複核申請者之現金數目。
- 四. 款項付訖後，經付人員即在傳票上加蓋付訖日期戳記並簽章。
- 五. 支付款項，須由金融機構匯寄者，會計組應在傳票上註明匯往金融機構及受款人名稱與帳號，由出納管理部門即日匯出，並將匯款金融機構所掣發之匯款憑證附入原傳票。
- 六. 出納管理部門接到支(待)付款單據後，應依限辦理支付，不得稽延。

第四款 零用金處理

- 一. 零用金係因應緊急及一定金額以下零星支付而設置。
- 二. 每年度開始前出納管理部門為應緊急及零星支用，應參酌實際情形專簽提報零用金總額度及每筆支付一定金額，簽會會計組並奉理事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據以提取定額之現金，備作零星支付。
- 三. 零用金應指定出納管理部門專責人員保管支付，在一定金額之限額內，各業務承辦部門因業務需要，得經其部門主管及出納管理部門主管或其授權人核准，向保管零用金人員借款備付零星支用，惟應自借款日起三日內檢附支出憑證辦理核結。
- 四. 以零用金支出之費用，其原始憑證(發票或收據)應由業務經辦人員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上，經相關權責部門會核及理事長或其授權人之核可後，向零用金保管人領取現金。
- 五. 零用金支付後，管理零用金人員應將支出憑證予以編號加蓋付訖及日期章，隨即逐筆登入零用金備查簿，於支付相當數額時，按類別整理歸類，填具零用金支用清單及總表，連同支出憑證，經主辦出納或其授權人核章後，送會計組審核，依規定程序撥還。
- 六. 會計年度終了時，應依規定辦理零用金之結轉或繳回。
- 七. 辦理零用金支付及結墊撥還，應隨時登記零用金備查簿並結計餘額，帳面餘額應與櫃存現金及預借未核銷零用金之合計數相符。

第三節 採購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 一. 本程序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等。
- 二. 採購作業包括請購、採購、驗收及核結等作業程序。
- 三. 本會請採購案件之預算審核由會計單位辦理，凡未經會計單位簽署之請購案件不得辦理採購。
- 四. 本會採購案件如須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者，依其規定內容辦理。
- 五. 請採購承辦人填製請購單或專簽，應詳列專案代號、品名、用途、規格、數量及需求日期或專案預算，並經由專案負責人核轉總務部門就請購項目查核，如有庫存退請依請領程序撥應，如庫存不足或非庫存項目，則核轉會計組審核。
- 六. 會計組審核應就請購項目用途及價款，查核有關應使用經費及預算動支狀況，明確簽註

審核意見（無意見則免簽註）並簽章核轉理事長或其授權之權責主管核准。

- 七. 採購承辦人各項採購須憑已核准之請購單或簽呈，依據本會採購作業實施規章規定程序辦理採購。
- 八.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應由本會會計及有關部門會同監辦。採購人員採購作業完成後應督促交貨；貨品送達時應通知請採購負責人派員共同驗收後撥交請購部門使用或入庫列管。並將請購單、驗收紀錄連同有關付款憑證一併送會計組辦理付款。
- 九. 會計組應依據已核准之請購單或簽呈核對驗收紀錄、付款憑證後，編製傳票核結付款。

第四節 財產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一款 一般原則

- 一. 所稱財產係指平衡表所列各項固定資產及公有財產，其分類如下：
 - （一）. 土地
 - （二）. 土地改良物。
 - （三）. 房屋建築及設備。
 - （四）. 機械及設備。
 - （五）. 交通及運輸設備。
 - （六）. 什項設備。
- 二. 財產會計事務之處理事項，包括財產增置、產籍登記、經管、養護、減損、報告及檢核等事項之會計處理。

第二款 財產

- 一. 財產之購置、定製、改良擴充及報廢變賣之處分，應依據年度預算辦理。

第三款 物品

- 一. 所稱物品，係指公務上應用之物品，其處理程序分為採購、收發、登記、保管、報核、盤點及廢品處理等事項。

第五節 會計電子化處理

- 一. 會計系統之操作由會計組負責，主辦會計應指定人員擔任資料輸入與資料控制之工作。
- 二. 磁碟、USB 或其他資料貯存體所貯存之會計資料紀錄，視為會計簿籍，須在法定保存期限內，定期或隨時輸出所需之報表並能與會計憑證相印證。
- 三. 電腦完成之各項報表，經核對後如有錯誤，應查明錯誤原因，依會計紀錄更正程序核准後由電腦操作部門或人員據以更正之。

第八章 會計人員

- 一. 本會會計事務之處理，應設置會計人員辦理之。
- 二. 本會之會計帳務處理人員不得兼辦內部稽核人員、出納人員或經理財物之事務。
- 三. 本會依組織規模需要，設置主辦會計，以有效執行會計業務。
- 四. 會計人員交代時，應將業務上所用之章戳、文件、簿籍、電腦處理會計資料之貯存體、電腦處理會計手冊、其 他公有物與未辦或經辦未了事件，列冊移交後任，後任對上項資料及案件，如有不明瞭之處，應由前任詳加說明。
- 五. 本會之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理事長或秘書長。
- 六. 本會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收支者，應經會計主管或其授權人之簽章。
- 七. 本會會計人員執行內部審核事項，應依照有關法令辦理；非因違法失職或重大過失，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章 附 則

- 一. 本制度之附件如因業務實際需要有所增減或變更，得予以適當修訂，該項修正不視為本制度之修正。
- 二. 本制度提經監事會通過後實施，陳報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裝

訂

線

附錄一：會計報告之格式及說明

(一)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收 支 決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與 預 算 比 較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增 加		減 少		
1			收 入									
2			支 出									
3			本期餘絀									

製表：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說明：

1. 決算表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
2. 決算表之說明欄須將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差異詳加說明。
3. 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及理事長蓋章。

(二)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上 期 結 存				本 期 支 出			
本 期 收 入				本 期 結 存			
合 計				合 計			

製表：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說明：

1. 本表為一團體在會計年度內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收支之表報。
2. 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及理事長蓋章。

裝

訂

線

(三)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頁

資 產			負 債 、 基 金 暨 餘 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合 計			合 計		

製表：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說明：

- 1.本表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之資產、負債、基金暨餘絀類科目編列。
- 2.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及理事長蓋章。

裝

訂

線

(四)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財 產 目 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 產 編 號	會 計 科 目	財 產 名 稱	購 置 日 期 年 月 日	單 位	數 量	原 值	折 舊		淨 值	存 放 地 點	說 明
							本 年 數	累 計 數			
合 計											

製表：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說明：

- 1.本目錄根據財產登記簿，依本辦法所訂固定資產之科目編造。
- 2.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及理事長蓋章。

裝

訂

線

(五)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xxx	支付退職金	xxx
本年度利息收入	xx	支付退休金	xx
本年度提撥	xx		xx
	xx		存入 x x
		銀行專戶	
		結餘	x x

製表：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說明：

1. 動支基金應註明理事會通過之屆次。
2. 各基金收支結存應與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相關科目金額一致。
3. 本表須經製表、會計、秘書長及理事長蓋章。

附錄二：會計科目及說明

壹、資產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下：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在正常程序中即可變現現金或可減少現金支出而具流動性質之資產。

- (一) 庫存現金：庫存收付之現金。
- (二) 銀行存款：存入行庫信託公司之款項。
- (三) 有價證券：購入之政府債券、定期存單等。
- (四) 應收票據：應收尚未到期之票據。
- (五) 應收款項：應收未收之一切款項。
- (六) 預付款項：預為支付之一切款項。

二、銀行存款－基金：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存入行庫或信託公司之基金專戶存款。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器械、儀器、車輛等為供會務及業務使用而具有固定性之資產。

- (一) 土地：辦公會所及附屬作業組織等之用地。
- (二) 房屋及建築：房屋及其附屬設備及增添建築等。
- (二) 一甲、累計折舊－房屋及建築：歷年提列之房屋及建築折舊累計數、為「房屋及建築」科目之抵銷科目。
- (三) 事務器械設備：供業務用之事務器械設備。
- (三) 一甲、累計折舊－事務器械設備：歷年提列之事務器械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事務器械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 (四) 儀器設備：供業務用之儀器設備。
- (四) 一甲、累計折舊－儀器設備：歷年提列之儀器設備折舊累計數，為「儀器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 (五) 交通運輸設備：供業務用之交通工具。
- (五) 一甲、累計折舊－交通運輸設備：歷年提列之交通運輸設備折舊累計數，為「交通運輸設備」之抵銷科目。
- (六) 雜項設備：不屬於上列之各項設備。
- (六) 一甲、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歷年提列之雜項設備折舊累計數，為「雜項設備」科目之抵銷科目。

四、其他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其他資產。

- (一) 存出保證金：存出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 (二) 雜項資產：不屬於上列各項資產之雜項資產。

貳、負債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下：

一、流動負債：指一年內，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償付之債務。

- (一) 短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借款。
- (二) 應付票據：一年以內到期之應付票據。
- (三) 應付款項：應付未付之一切款項。
- (四) 代收款項：代收之一切款項。
- (五) 預收款項：預收之一切款項。

二、長期負債：具有固定性質之負債。

（一）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借款。

三、其他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其他負債。

（一）存入保證金：存入供作各種保證用之款項。

（二）雜項負債：不屬於上列各項負債之雜項負債。

參、基金暨餘絀科目及說明如下：

一、基金：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提列之準備基金及其孳息。

二、餘絀：收支決算所發生結餘或短絀之款項。

（一）累計餘絀：歷年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二）本期餘絀：本年度經費收支決算之餘絀。

肆、收入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依章程規定一次繳納之會費。

二、常年會費：會員依章程規定繳納之常年會費。

三、事業費：其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徵收之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由會員自由捐助之款項。

五、補助收入：政府或其他團體補助之收入，其細目分為：

（一）政府補助收入：經政府核准補助之經費。

（二）其他補助收入：接受其他有關補助。

六、委託收益：接受有關機關團體委託舉辦業務之各項收入。

七、會員服務收入：提供會員服務之收入。

八、專案計畫收入：舉辦專案計畫之收入。

九、其他收入：不屬於上列之各項收入。

伍、支出類會計科目及說明如下：

一、人事費：工作人員之薪給及其他補助費獎金等，其細目舉例如下：

（一）員工薪給。

（二）兼職人員車馬費。

（三）保險補助費。

（四）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五）不休假獎金。

（六）加班值班費。

（七）其他人事費。

二、辦公費：處理會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一）文具、書報、雜誌費。

（二）印刷費。

（三）水電燃料費。

（四）旅運費。

（五）郵電費。

（六）大樓管理費。

（七）租賦費。

- (八) 修繕維護費。
- (九) 財產保險費。
- (十) 公共關係費。
- (十一) 人事查核費。
- (十二) 其他辦公費。

三、業務費：辦理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其細目舉例如下：

- (一) 會議費。
- (二) 聯誼活動費。
- (三) 業務推展費。
- (四) 展覽費。
- (五) 考察觀摩費。
- (六) 會刊（訊）編印費。
- (七) 調查統計費。
- (八) 接受委託業務費。
- (九) 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
- (十) 研究發展費。
- (十一) 社會服務費。
- (十二) 其他業務費。

四、購置費：購置耐用年限不及兩年物品所需之各項支出。

五、折舊：本期分攤之各項固定資產成本。

六、繳納上級團體會費：依規定加入上級團體為會員所需繳納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七、繳納其他團體會費：依實際需要加入國內團體或國際團體所需繳納之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八、捐助費：報經主管機關核備之捐助支出。

九、專案計畫支出。

十、雜項支出：不屬於上項之各項支出。

十一、預備金：預算外需要支出之預備金。

十二、提撥基金：依規定提撥之準備基金。

附錄三：會計簿籍之格式及說明

(一) 日記簿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日 記 簿

第 頁

年		憑單 號數	會計 科目	摘要	分頁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金 額									
月	日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說明：此簿根據傳票按日登記之。

(二) 總分類帳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總 分 類 帳

會計科目 第 頁

年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月	日			借	方	貸	方	借	或	貸	餘
		本月合計									
		本月累計									

說明：

- 1、此帳以科目為主，每一科目設立一戶，依日記簿過入此帳。
- 2、開帳時須將所屬年度及科目一一填明。
- 3、每月結算一次，結算時先於末一筆帳之下一行「摘要」內欄書「本月合計」四字，將借貸兩方總數各書於各該方同行內，再將本月之「本月合計」與上月之「本月累計」相加書於本月之「本月累計」欄。

(三)財產登記簿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符號

財 產 登 記 簿

統制科目

明細科目

年		摘要	原 始		增加財產數量及金額				減少財產數量及金額				現有財產數量及金額			
			憑 字	證 號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說明：

- 1、財產登記簿以財產科目為主，每一科目設立一戶，財產之購入移轉毀損變賣均應記入本簿內。
- 2、記帳時先將相關名稱年度科目及符號頁次填明，次將發生事項日期填入「月日」欄內，發生事由填入「摘要」欄內，原始憑證之種類號數填入「原始憑證之種類號數」欄內，財產增加之數記入「增加財產」欄內，減少或毀損之數記入「減少財產」欄內，「增加財產」減去「減少財產」後之餘額即為該科目現有財產填入「現有財產」欄內。
- 3、年終之財產報告根據此簿編製之。

(四)明細分類帳（以收入預算明細分類帳為例）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項別：

收 入 預 算 明 細 分 類 帳

目別： 第 頁

年		傳單 號數	摘 要	原 始 憑 證		收 入 分 配 數	實 收 數	未 收 分 配 數
月	日			種類	摘要			
			本 月 合 計					
			上 月 累 計					
			本 月 累 計					

說明：

- 1、明細分類帳係對於特種事項為明細分類分戶之登記，以編造會計報告為主要目的而設，包括收入明細帳、支出明細帳、財物明細帳及其他有關於特種事項之明細帳。
- 2、此帳例以收入項目為主，依收入預算項目別分類，根據傳票及原始憑證登記之，開帳時須將所屬年度暨全年度核定預算數預算之項目一一填明。
- 3、每月初依照收入預算分配表將該月份分配數登記於「收入分配數」欄，並於月日欄內填明記帳之月日，摘要欄內填「本月分配數」等字樣，原始憑證種類欄內填列「分配表」等字樣，至實收之數額應根據收入傳票所附原始憑證金額逐張記載於「實收數」欄內，退還收入款額時則用紅字填列，至月終遇有實收數超過收入分配數時，則用紅字填列。

附錄四：記帳憑證之格式及說明

(一) 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收 入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號：第 號

分號：第 號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原 始 憑 證		金 額
		種 類	號 數	
	合 計			

製表：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說明：

- 1、凡與現金或銀行存款有關之收入，填製此傳票。
- 2、製票人應將製票之日期填入製票之年月日行內，並按製票之號次編號。
- 3、出納員應將收到款項之日期填入收訖之年月日行內，並按當日收款之號次編號。
- 4、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帳戶之名稱填入會計科目欄，詳細事實填入摘要欄，應收金額填入金額欄，憑以製票之原始憑證種類號數填入各該專欄。
- 5、本傳票上並列製票日期及出納人員收款日期，以求記帳日期之劃一，凡與現金出納有關收入帳目，其登帳日期一律依照現金收入日期。

(二) 支出傳票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支 出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號：第 號
分號：第 號

會計科目	摘要	原始憑證		金額
		種類	號數	
	合 計			

製表：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說明：

- 1、凡與現金或銀行存款有關之支出，填製此傳票。
- 2、製票人應先將製票之日期填入製票之年月日行內，並按製票之號次編號。
- 3、出納員應將付出款項之日期填入付訖之年月日行內，照「實付」欄之金額付款，並按當日付款之號次編號。
- 4、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帳戶之名稱填入會計科目欄，詳細事實填入摘要欄，應付金額填入金額欄，憑以製票之原始憑證種類號數填入各該專欄。
- 5、本傳票上並列製票日期及出納人員付款日期，以求記帳日期之劃一，凡與現金出納有關之支出帳目日期，一律依照現金支出日期。

(三)轉帳傳票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轉帳傳票

總 號	
轉帳號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借方)

(貸方)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會計科目	摘要	金額											附單據張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億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合計													合計													

製表：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說明：

- 1、凡非現金收入事項及其他有關之轉帳收支，填製此傳票，並按收（付）訖分兩種顏色印製。
- 2、製票人應將製票之日期填入製票之年月日行內，並按製票之號次編號。
- 3、出納員應將收到（付出）款項之日期填入收（付）之年月日行內，並按當日收（付）款之號次編號。
- 4、總分類帳帳戶名稱填入會計科目欄，詳細事實填入摘要欄，應收（付）金額填入金額欄，憑以製票之原始憑證種類號數填入各該專欄。
- 5、本傳票內並列製票日期及出納人員收（付）款日期，以求記帳日期之劃一，凡與現金出納有關之收（付）帳目日期，一律依照現金收（付）日期。

附錄五：年度預算書表之格式及說明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收 支 預 算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 頁

目 科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說 明
								預 算 比 較 數				
款	項	目	目 科					增 加		減 少		
1			本 會 收 入									
2			本 會 支 出									

製表： 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說明：

- 1、收支預算表之科目根據本辦法所訂收入類與支出類之會計科目依序編列。
- 2、說明欄應詳細說明編列之法令、章程或決議事項之標準及其金額。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1 日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稱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一、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申訴案件之審議，依運管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

三、申評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申訴事件及作成申訴決定。
- (二) 審議違反本簡則之事件及處理。
- (三) 針對申訴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四) 提供申訴法令諮詢。
- (五) 其他有關會員與本會關係等相關事項。

四、申評會審議申訴事項如下：

- (一) 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規章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危害特定體育團體名譽及利益者，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 (二) 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1. 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2. 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民體育法(以下稱國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3. 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4. 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5.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出申訴。

五、申評會組織如下：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任期二年，由理事會遴聘下列人員擔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一) 運動選手理事一人。
- (二)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三人或四人。

- (三) 團體會員代表一人。
- (四) 社會公正人士三人或四人。
- (五) 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

前項第四款社會公正人士，應至少一人具備法律專業。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本部備查。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擔任委員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於本會收受申訴日起十日內召集。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主席由委員就前條第二項第四款委員中推選，並主持會議，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一)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三)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
- (四) 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經解聘而出缺之委員席次，應以該委員所屬本簡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類別，由理事會遴選充任，並適用本簡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七、申訴之提出，申請人應於收受或知悉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為之。

- (一)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決定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3. 收受或知悉決定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4.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5.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6. 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訟。

- (二) 申評會收受第一項申訴書後，認為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八、申訴提出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一) 申評會委員會議，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學者專家到場說明。

- (二)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 (三) 申訴人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及調查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二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十、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 (一)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 (二)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 (三)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四)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十一、申評會辦理申訴，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前項三十日期間之計算，以特定體育團體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十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於二十日內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2. 提出申訴逾運管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間。
3. 申訴人不適格。
4. 原決定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5. 對已評議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出申訴。
6. 依運管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已為所申請之作為。
7. 其他依國體法或運管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 (一) 原決定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決定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 (二)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
- (三) 申評會為前項有理由之評議決定，撤銷全部或部分原決定；其有補救措施或應作為者，本會應定相當期間為之。

十四、申評會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二) 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 原決定之體育團體名稱。
 - (四)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 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者，於文到三十日內，得至法院提起訴訟，或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七) 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 十五、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後，應於十日內將評議決定送達申訴人，對於本簡則第四條第二項申訴事項之申訴決定不服者，於於文到三十日內得向經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本會不得拒絕。
- 十六、申評會評議決定作成後，就其事件，有拘束本會、申訴人之效力。原決定經撤銷後，本會應重為決定或其他一定作為或不作為者，依評議決定內容及意旨為之。
- 十七、申評會之會議決議，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
- 十八、附則：
- (一) 申評會隸屬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 申評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十九、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1 日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第 12 屆 申訴評議委員會 簡歷冊

項次	職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備註
1	委員	陳三吉	男	高中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副理事長(團體理事) ➢ 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主任委員 ➢ 新北市五股鄉跆拳道委員會 主任委員 ➢ 新北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	委員	謝春鳳	女	碩士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理事(團體理事) ➢ 基隆市百福國中體育教師兼任設備 組長 ➢ 國家代表隊選手 ➢ 教育部專任運動教練 ➢ 基隆市國教輔導團健體領域執行秘 書 ➢ 基隆市百福國中生教組長及體育組 長	
3	委員	湯惠婷	女	碩士	➢ 國立體育大學學務長 ➢ 國立體育大學跆拳道隊總教練 ➢ 中華民國大專體育校院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執行秘書 ➢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 2005 東亞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 2005 世錦賽國家隊教練 ➢ 2010 世界大學錦標賽代表隊教練 ➢ 2012 倫敦奧運會國家代表隊教練	
4	委員	陳鉸澈	男	博士	➢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技擊運動學系副教授 ➢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課務組 助理教授兼組長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台灣跆拳道運動學會第一屆 常務監事 ➢ 台灣跆拳道運動學會第二屆 副秘書長 ➢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 中華民國大專體育運動總會跆拳道委員 C 級 裁判講習會專題講師 ➢ 中央警察大學跆拳道術科兼任教官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晉段測驗官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主副審裁判 ➢ 96 年全國大專校運運動會裁判組 ➢ 2009 年臺北聽障奧運裁判組 ➢ 102 全國運動會競賽部裁判組副組長 ➢ 10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部裁判組副組 長 ➢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裁判組 ➢ 2007 世界大學跆拳道錦標賽(塞爾維亞)國家 代表隊教練 ➢ 世界大學跆拳道錦標賽(墨西哥)國家代表 隊選手	

5	委員	陳廖霞	女	碩士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運動員理事 ➤ 花蓮縣立國風國中專任教師 ➤ 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國中組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輔導員 ➤ 2020 年亞洲跆拳道品勢錦標賽中華代表隊國手 ➤ 2017 年第 5 屆阿什巴哈德室內武藝運動會國家隊教練 ➤ 2016 年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 ➤ 2015 年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 ➤ 2014 年第 2 屆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國家隊教練 ➤ 2014 年世界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	
6	委員	鄭美英	女	法研所 碩士	➤ 107 年 7 月接任楊梅區調解委員會 主席 (桃園市升格後第 1 任女性主席) ➤ 開南大學法律學分班 講師 ➤ 4 屆調解委員會 委員(資歷 14 年)	
7	委員	廖婉君	女	碩士	➤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 台北地方法院聘任調解委員 ➤ 碩成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 現代法律事務所律師 ➤ 經濟部中小企業諮詢律師	
8	委員	林華堃	男	大學	➤ 楊梅區調解委員 ➤ 2 屆楊梅區調解委員會 主席 ➤ 楊梅國小教育基金會 常務董事 ➤ 楊梅區農會 理事	
9	委員	周宗維	男	專科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副秘書長 ➤ 桃園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總幹事 ➤ 桃園市體育會 理事 ➤ 桃園市楊梅區農會 總幹事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108年度工作計畫總表

項次	組別	日期	地 點	中(英)文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預定參加人數	經費預算	體育署補助金額	備註
1	訓練組	1月15-17日	國立體大	107年全國C級教練講習會	本會	180	392,155		
2	競賽組	1月中		2019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品勢培訓隊初選選拔賽	本會				國際賽會
3	競賽組	1月17-20日		2020東京奧運會培訓隊第二階段選拔賽暨2019世界跆拳道錦標賽中華男女代表隊選拔賽-初選	本會	300	#####		
4	訓練組	1月20-23日	國立體大	107年全國B級教練講習會	本會	130	520,000		
5	訓練組	1月28日-2月1日	劍潭活動中心	107年全國A級教練講習會	本會	100	650,000		
6	國際組	2月1-2日	Antalya, 土耳其	第8屆帕拉跆拳道錦標賽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10			殘障協會
7	國際組	2月13-17日	Antalya, 土耳其	土耳其公開賽 2019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少年&青少年(2/13-14)、社會組對打(2/15-16)、品勢(2/17)
8	國際組	2月21-24日	Hurghada, 埃及	埃及 公開賽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少年(21-22)社會組對打 (23-24)
		2月28日至3月3日	LV, 美國	2019 美國公開跆拳道錦標賽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少年&青少年、社會組對打、品勢
9	訓練組	2月28日至3月3日	伊朗	第3屆世界跆拳道主席盃-亞洲區		60	國家隊或自費前往		國際賽會G2
10	國際組	4月20-21日	索菲亞, 保加利亞	索菲亞公開賽 2019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少年 & 青少年社會組對打
11	國際組	3月4-5日	基什島, 伊朗	第30屆法祖盃公開賽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社會組對打
12	國際組	3月9-10日	Eindhoven, 荷蘭	荷蘭公開賽 跆拳道錦標賽 2019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社會組對打少年&青少年
13	國際組	3月16-17日	Lommel, 比利時	比利時公開賽 2019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社會組對打少年&青少年
14	競賽組	3月23-25日	台中-橋樑國中	中華民國108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台中市政府				
15	國際組	3月30-31日	Hamburg, 德國	德國公開賽 2019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社會組對打少年&青少年
16	晉段組	3月	全區	190梯次晉段測驗(含晉升高段4-7)	本會	1500			
17	國際組	4月7日	Castellon, 西班牙	西班牙公開賽 2019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社會組對打
		4月11-14日	Mexico city, 墨西哥	墨西哥公開賽 2019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社會組 對打品勢團體青少年
18	國際組	4月12-14日	Kharkiv, 烏克蘭	烏克蘭公開賽 2019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社會組對打少年&青少年
19	競賽組	4月17-24日	高雄-海青工商	108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項目	高雄市政府				
20	訓練組	4月26-28日	無錫, 中國	無錫2019世界跆拳道大滿貫系列賽-公開資格賽I		10	國訓中心		社會組對打
21	競賽組	4月26-5月1日	中正大學	107年全國大專運動會-跆拳道項目	教育部				
22	競賽組	5月	未定	2019第10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中華男女代表隊選拔賽	本會	300	776,400		
23	競賽組	5月	未定	2019第3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中華男女代表隊選拔賽	本會	250	716,400		
24	競賽組	5月15-19日	曼徹斯特-英國	2019世界跆拳道錦標賽	WT	20	國訓中心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108年度工作計畫總表

項次	組別	日期	地 點	中(英)文活動名稱	主(承)辦單位	預定參加人數	經費預算	體育署補助金額	備註
25	國際組	6月7-9日	羅馬,義大利	羅馬2019 世界跆拳道大獎賽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10	國訓中心		社會組對打
26	晉段組	6月		191梯次晉段測驗		1500			
27	競賽組	6月	未定	2019第3屆亞洲少年暨第5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中華男女代表隊選拔賽	本會	300	623,200		
28	國際組	6月8-9日	Innsbruck, 奧地利	奧地利公開賽 2019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青少年、社會組對打
29	國際組	6月11-16日	Ranchi, 印度	第2屆印度公開國際錦標賽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社會組、少年&青少年對打
30	國際組	6月15-16日	Hengen, 盧森堡	盧森堡公開賽 2019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社會組、少年&青少年對打
31	國際組	6月27日	GoldCoast, 澳洲	世界跆拳道主席盃 - 大洋洲區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社會組 對打
32	國際組	6月29日	GoldCoast, 澳洲	澳洲公開賽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社會組 對打
33	裁判組	7月	未定	108年全國A級裁判講習會	本會	180	658,565		
34	裁判組	7月	未定	108年全國B級裁判講習會	本會	180	286,880		
35	裁判組	7月	未定	108年全國C級裁判講習會	本會	151	139,618		
36	競賽組	7月3-14日	義大利	2019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國際賽會
37	競賽組	7月5-10日	春川, 韓國	2019 春川韓國公開賽		20			國際賽會
38	國際組	7月15-18日	Seoul, 韓國	金雲龍盃國際公開跆拳道錦標賽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品勢、青少年、社會組對打
39	國際組	7月16日	安曼, 約旦	亞盟教練講習課程 - 對打 & 品勢	亞洲跆拳道聯盟(ATU)				亞盟教練講習課程
40	國際組	7月17日	安曼, 約旦	亞盟委員會會議 與 亞盟聯合大會	亞洲跆拳道聯盟(ATU)	3			亞盟會議(許前理事長、吳理事長、龔)
41	國際組	7月18日	安曼, 約旦	第五屆亞洲區帕拉-公開跆拳道錦標賽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10			帕拉對打
42	競賽組	7月19日	約旦	2019第3屆亞洲少年暨第5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100	潛力		國際賽會
43	競賽組	7月20-23日	約旦	2019第3屆亞洲少年暨第10屆亞洲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100	潛力		國際賽會
44	競賽組	8月	金門	108年第28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本會	600	#####		
45	國際組	8月15日	HochiminhCity, 越南	第2屆亞洲區公開跆拳道錦標賽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品勢
46	國際組	8月16-18日							社會組對打少年&青少年&團體
47	競賽組	8月23-25日	無錫, 中國	無錫 2019世界跆拳道世界盃團體錦標賽					國際賽會
48	晉段組	9月		192梯次晉段測驗(含晉升高段4-7)		1500			
49	競賽組	9月	未定	108年第23屆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本會	600	#####		
50	國際組	9月6-7日	貝魯特, 黎巴嫩	2019 貝魯特 公開賽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少年&青少年
51	國際組	9月8日							社會組對打
		9月13-14日	Richmond, 加拿大	加拿大公開賽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品勢、社會組對打
52	競賽組	9月13-15日	千葉, 日本	千葉 2019世界跆拳道大獎賽		10	國訓中心		國際賽會
53	國際組	9月14日	Warsaw, 波蘭	波蘭公開賽 2019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社會組對打
54	國際組	9月20-22日	Tirana, 阿爾巴尼亞	阿爾巴尼亞公開賽 2019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少年&青少年社會組對打
55	競賽組	9月25日	千葉, 日本	2020 東京奧運測試賽		10	國訓中心		國際賽會
56	國際組	9月26日	千葉, 日本	2020東京帕拉奧運測試賽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10			帕拉對打
57	國際組	9月26-29日	符拉迪, 俄羅斯	俄羅斯公開賽 2019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10			青少年社會組對打
58	國際組	9月28-29日	Bucharest, 羅馬尼亞	德古拉公開賽 2019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10			社會組對打
59	國際組	10月12-19日 (TKD:10月13-15)	Brisbane, 澳洲	2019 INAS 智能障礙全球運動會 布里斯班 2019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10			帕拉品勢
60	競賽組	10月17-22日	桃園-北科附工	108年全國運動會	桃園市政府				
61	國際組	10月18-20日	Athens, 希臘	希臘公開賽 2019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社會組對打少年&青少年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108年度工作計畫總表

項次	組別	日期	地 點	中(英)文活動名稱	主(承)辦 單位	預定參 加人數	經費預算	體育署補 助金額	備註
62	國際組	10月18-27 (TKD:10月23-26)	Wuhan, 中國	第七屆CISM 國際軍事體育理事會世界運動會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20			社會組對打
63	競賽組	10月18-20日	Sofia, 保加利亞	索非亞 2019 世界跆拳道大獎賽		10	國訓中心		國際賽會
64	裁判組	11月	未定	108年全國A、B級品勢裁判講習會	本會	100	324,300		另加講師費一小時 100美金
65	競賽組	11月	宜蘭	108年第11屆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	本會	2000	#####		
66	競賽組	11月1-3日	無錫, 中國	無錫2019世界跆拳道大滿貫系列賽—公開資格賽II		10	國訓中心		國際賽會
67	國際組	11月7-12日	Xian, 中國	2019 一帶一路中國公開國際跆拳道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20			社會組對打品勢
68	國際組	11月9-10日	Zagreb, 克羅埃西亞	克羅埃西亞公開賽 2019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社會組對打少年&青少年
69	國際組	11月15-17	Paris, 法國	法國公開賽 2019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社會組對打
70	國際組	11月23-24日	Ramla, Israel	以色列公開賽 2019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少年&青少年社會組對打
71	競賽組	12月	基隆	108年第18屆全國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	本會	550	948,900		
72	競賽組	12月6-7	莫斯科, 俄羅斯	莫斯科 2019年世界跆拳道大獎賽決賽		10	國訓中心		國際賽會
73	競賽組	12月17-22日	無錫, 中國	無錫2019 世界跆拳道大滿貫系列賽		10	國訓中心		國際賽會
74	晉段組	12月		193梯次晉段測驗		1500			
75	國際組	待決定	待決定	2019 IWAS 輪椅及截肢者世界運動會	世界跆拳道聯盟(WT)	10			帕拉對打
76		3月		2019世界跆拳道錦標賽中華男女代表隊選拔賽-決選	本會	48	525,000		
77	競賽組			2019世界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30	潛力	世盟未訂定正確日	國際賽會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收入合計	65,900,000	86,335,500	1,650,000	22,089,500	107年辦理三大國際賽事
補助款收入	40,000,000	60,835,500	0	20,835,500	107年辦理三大國際賽事
會費收入	746,000	2,000,000	0	1,254,000	
晉段收入	17,500,000	16,500,000	1,000,000	0	
報名費收入	5,500,000	5,500,000	0	0	
捐贈收入	1,500,000	1,000,000	500,000	0	
其他收入	650,000	500,000	150,000	0	
利息收入	4,000	0	4,000	0	
支出合計	65,900,000	86,335,500	6,980,000	20,435,500	
活動、計畫執行支出合計	56,900,000	77,335,500	6,980,000	20,435,500	
協會工作計畫支出	11,000,000	38,115,500	0	27,115,500	
國訓亞奧運計畫支出	28,000,000	21,420,000	6,580,000	0	
講習訓練等計畫執行支出	8,500,000	8,800,000	0	300,000	
晉段費用支出	9,400,000	9,000,000	400,000	0	
行政費用合計	9,000,000	9,000,000	0	0	
業務推廣支出	1,400,000	1,400,000	0	0	
辦公室費用支出	1,600,000	1,600,000	0	0	
活動事務費支出	6,000,000	6,000,000	0	0	
本期餘絀	0	0	-	-	

理事長:

秘書長:

製表:

中 華 民 國 跆拳道協會
108 年度員工待遇表

項次	職稱	姓名	薪資(月)	備 註
1	秘書長(專)	余國振	60,000	
2	副秘書長(專)	鍾登懋	40,000	
3	副秘書長(專)	魏瑞賢	40,000	
4	副秘書長(兼)	楊威利	22,000	
5	競賽組 組長(兼)	王永銘	22,000	
6	訓練組 組長(專)	林勁帆	38,000	
7	裁判組 組長(專)	蘇幸慈	35,000	
8	國際事務組 組長(兼)	吳宇泰		
9	國際關係組 組長(兼)	吳宇豐		
10	行政組 組長(專)	楊佳縈	35,000	
11	行政組 組員(兼)	王安慶	22,000	
12	會計組 組長(專)	蔡玲慧	40,000	
13	晉段組 組長(專)	王瑀瑄	30,000	
14	組員(專)	林子婷	30,000	
15	組員(專)	黃浣資	30,000	
16	英文秘書	吳思嫻	36,000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收入合計	62,213,671	65,900,000	5,714,350	(9,400,679)	
補助款收入	32,068,044	40,000,000		(7,931,956)	
會費收入	718,300	746,000		(27,700)	
晉段收入	16,550,418	17,500,000		(949,582)	
報名費收入	7,435,350	5,500,000	1,935,350		
捐贈收入	5,279,000	1,500,000	3,779,000		
其他收入	160,095	650,000		(489,905)	
利息收入	2,464	4,000		(1,536)	
支出合計	64,258,610	65,900,000	3,210,034	(4,851,424)	
活動、計畫執行支出合計	54,596,670	56,900,000	1,236,900	(3,540,230)	
協會工作計畫支出	9,187,987	11,000,000		(1,812,013)	
國訓亞奧運計畫支出	26,694,432	28,000,000	0	(1,305,568)	
講習訓練等計畫執行支出	9,736,900	8,500,000	1,236,900	0	
晉段費用支出	8,977,351	9,400,000		(422,649)	
行政費用合計	9,661,940	9,000,000	1,973,134	(1,311,194)	
業務推廣支出	718,946	1,400,000		(681,054)	
辦公室費用支出	3,573,134	1,600,000	1,973,134	0	
活動事務費支出	5,369,860	6,000,000		(630,140)	
本期餘絀	(2,044,939)	0	-	-	

理事長：

理事長張火爐

秘書長：

秘書長戴淑華

製表：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8/12/31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基金暨餘絀科目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零用金	26,615	其他短期借款	5,500,000
庫存外幣	125,286	應付費用_工作計畫	16,271,989
銀行存款_劃撥帳戶	546,813	應付費用_國技院晉段費	2,239,613
銀行存款_台銀	1,501,602	應付費用_會務費用	1,111,794
銀行存款_會費劃撥專戶	33,123	其他預收款	6,000
應收票據	3,555,500	流動負債總額	25,129,396
應收帳款	13,452,773	其他負債	
減: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1,150,000)	存入保證金	738,000
流動資產總額	18,091,712	代收稅款	323,108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總額	1,061,108
土地	5,907,375	負債總額	26,190,504
房屋及建築	606,900	基金	
辦公設備	567,151	基金	53,396
減:累計折舊-辦公設備	(162,475)	總額	53,396
固定資產總額	6,918,951	餘絀	
其他資產		累積餘絀	1,060,702
存出保證金	249,000	本期餘絀	(2,044,939)
其他資產總額	249,000	總額	(984,237)
資產總額	25,259,663	基金及餘絀總計	930,841
		負債、基金暨餘絀總額	25,259,663

理事長

理事長張火爐

秘書長

秘書長戴淑華

製表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上期結存	2,177,192	本期支出	84,200,533
本期收入	84,256,780	本期結存	2,233,439
合 計	86,433,972	合 計	86,433,972

理事長：

理事長張火爐

秘書長：

秘書長戴淑華

製表：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

收 入		支 出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	
曆年累存	53,396	支付退職金	0
本年度利息收入	0	支付退休金	0
本年度提撥	0		
		結餘	53,396

理事長：

理事長張火爐

秘書長：

秘書長戴淑華

製表：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財產編號	類別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原始成本	耐用年限	殘值	本期攤提	累積折舊	帳面價值	存放地點
TKD-L-001	土地	土地	75/05/09	式	1	5,907,375		5,907,375	-	-	5,907,375	中山北路六段454、456號
TKD-B-001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75/06/19	式	1	606,900		606,900	-	-	606,900	中山北路六段454、457號
TKD-AC_001	辦公設備	冷氣	105/06/15	台	1	38,491	5	6,415	6,415	22,720	15,771	6樓會議廳
TKD-AC_002	辦公設備	冷氣	106/06/18	台	1	25,005	5	4,183	4,183	10,632	14,463	5樓大辦公室
TKD-AC_003	辦公設備	電腦	106/09/14	台	1	25,000	5	4,167	4,167	9,549	15,451	行政組
TKD-AC_004	辦公設備	音響麥克風	106/11/27	台	2	35,000	5	5,833	5,833	12,152	22,848	競賽組
TKD-AC_005	辦公設備	筆記型電腦	107/06/27	台	1	59,290	5	9,882	9,882	14,823	44,467	國際事務組
TKD-AC_006	辦公設備	冷氣_RA-40WK	107/06/27	台	1	37,538	5	6,256	6,256	9,384	28,154	5樓大辦公室
TKD-AC_007	辦公設備	冷氣_RA-40WK	107/06/27	台	1	35,700	5	5,950	5,950	8,925	26,775	5樓辦公室
TKD-AC_008	辦公設備	冷氣_分離式	107/06/27	台	1	41,737	5	6,956	6,956	10,434	31,303	456號_六樓大房間
TKD-AC_009	辦公設備	冷氣_RA-68WK	107/06/27	台	1	50,925	5	8,488	8,488	12,732	38,193	六樓大會議室
TKD-AC_010	辦公設備	冷氣_RA-28WK	107/06/27	台	1	28,350	5	4,725	4,725	7,088	21,262	456號_五樓房間
TKD-AC_011	辦公設備	冷氣_RA-28WK	107/06/27	台	1	28,350	5	4,725	4,725	7,088	21,262	456號_六樓房間
TKD-AC_012	辦公設備	辦公桌	107/07/09	張	1	6,000	5	1,000	1,000	1,500	4,500	會計組
TKD-AC_013	辦公設備	辦公桌	107/07/09	張	1	6,000	5	1,000	1,000	1,500	4,500	行政組
TKD-AC_014	辦公設備	桌邊櫃	107/07/10	只	1	2,900	5	483	483	725	2,175	會計組
TKD-AC_015-019	辦公設備	電腦	107/08/06	組	5	133,875	5	22,313	22,313	31,610	102,265	協會
TKD-AC_020	辦公設備	投影機	108/03/21	台	1	12,900	5	2,150	1,613	1,613	11,287	
合計						7,081,426	-	-	93,989	162,475	6,918,951	

理事長:

理事長張火爐

秘書長:

秘書長戴淑華

製表:

會計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收入合計	60,304,000	65,900,000	-	5,596,000	
補助款收入	35,000,000	40,000,000	0	5,000,000	預估1. 年度工作計畫500萬2. 奧培計畫2000萬 3. 外籍教練500萬 4. 潛力選手培訓計畫500萬
會費收入	500,000	746,000	0	246,000	109年度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
晉段收入	17,000,000	17,500,000	0	500,000	194梯~197梯
報名費收入	5,500,000	5,500,000	0	0	裁判講習報名費,教練講習報名費及競賽報名費等
捐贈收入	2,000,000	1,500,000	500,000	0	預估數
其他收入	300,000	650,000	0	350,000	1. 補發大小段證,國際段証,更名等 2. 辦理國際參賽證等 3. 雜項收入(級證,領帶等)
利息收入	4,000	4,000	0	0	郵局劃撥帳及銀行帳戶
支出合計	60,304,000	65,900,000	-	5,596,000	
活動、計畫執行支出合計	51,900,000	56,900,000	0		
協會工作計畫支出	8,000,000	11,000,000	0	3,000,000	
國訓亞奧運計畫支出	26,000,000	28,000,000	0	2,000,000	
講習訓練等計畫執行支出	8,500,000	8,500,000	0	0	
晉段費用支出	9,400,000	9,400,000	0	0	
行政費用合計	8,404,000	9,000,000	0	596,000	
業務推廣支出	1,280,000	1,400,000	0	120,000	
辦公室費用支出	2,234,000	1,600,000	634,000	0	
活動事務費支出	4,890,000	6,000,000	0	1,110,000	
本期餘絀	0	0	-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09 年度員工待遇表

項次	職稱	姓名	薪資	備 註
1	秘書長 (兼訓練組)	戴淑華	50,000	
2	副秘書長	魏瑞賢	40,000	109/1/3 離職
3	副秘書長(兼)	周宗維		體恤目前協會財務狀況，暫不支領薪資
4	總務組 組長	鍾登懋	35,000	
5	裁判組 組長(兼)	劉祖望	20,000	
6	競賽組 組長(兼)	羅文祥	20,000	
7	國 關 組	吳思嫻	36,000	
8	會計組 組長	蔡玲慧	38,000	
9	晉段組 組長	王瑀瑄	32,000	
10	行政組 組長	楊佳縈	35,000	
11	訓練組 組員	許力云	28,000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章程(修訂)

107 年 1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09 年 4 月 11 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總說明：

為更完善建立本會章程，使本會推動各項事務更具國際競爭力及國內未來發展，故擬修訂本會章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保留。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保留。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發展跆拳道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跆拳道比賽，藉以提升技術水準，推展全民運動，強健國民體魄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為世界跆拳道聯盟(英文名稱 WORLD TAEKWONDO)及亞洲跆拳道聯盟(英文名稱 WORLD TAEKWONDO ASIA)會員。	第三條 本會為世界跆拳道聯盟(英文名稱 WORLD TAEKWONDO)及亞洲跆拳道聯盟(英文名稱 ASIAN TAEKWONDO UNION)會員。	英文名稱修正
保留。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保留。	第五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保留。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建立跆拳道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二、 建立跆拳道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三、 辦理跆拳道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四、 建立跆拳道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五、 建立跆拳道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六、 建立跆拳道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七、 協助辦理跆拳道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八、 建立年度跆拳道運動競賽季節制	

	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九、推動跆拳道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十、推廣跆拳道全民休閒運動。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十二、宣導跆拳道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十三、辦理跆拳道晉級、晉段之業務。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大會個人會員代表百分之<u>三十</u>，由各縣市依所屬個人會員投票選舉產生方式如下： （一）<u>無段位者</u>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需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u>無段位者</u>個人會員。 （二）<u>有段位者</u>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具本會核發壹段證書以上者，<u>需年滿二十歲，並繳納會費後，為有段位者個人會員。</u>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直轄市體育（總）會暨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跆拳道委員會(協會)，依升段人數分配，產生百分之<u>七十</u>大會會員代表名額，並由下列單位推派代表選舉產生之： （一）加入本會各級學校社團，<u>或軍警單位訓練站</u>推派代表一人。 （二）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一人。<u>須為負責人或總教練</u> （三）本會所屬<u>合法立案</u>道館推派代表一人。 本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大會個人會員代表百分之<u>二十</u>，由各縣市依所屬個人會員投票選舉產生方式如下： （一）非有段者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需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有段者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具本會核發壹段證書以上者。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權利。 直轄市體育（總）會暨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跆拳道委員會(協會)，依升段人數分配，產生百分之<u>八十</u>大會會員代表名額，並由下列單位推派代表選舉產生之： （一）加入本會各級學校社團，推派代表一人。 （二）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一人。 （三）本會所屬道館推派代表一人。 本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定義更為清楚，及調整各會員代表比例及產生方式，有利協會整體發展。
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u>除另行規定外</u>。如本會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	第八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如本會因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而另選出會員代表者，則表決權由會員代表行之。 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	考量本會特殊性狀況，以及專業性發展。 因國體法

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 但配合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完成章程修正後之首屆選舉不適用前項規定。	與罷免權。但配合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完成章程修正後之首屆選舉不適用前項規定。	106.09.20 立法實施已實施超過一年以上，故刪除部分條文。
保留。	第九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 <u>提紀律委員會討論，並</u> 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完備程序
保留。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保留。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保留。	第十三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分落款目。
保留。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保留。	第十六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代表投票為之。	
保留。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含理事長1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不超過三分之一，遇理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理事長由所有理事推選。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本（總）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候選人之類別，由選務小組審定。 本（總）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保留。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議決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 三、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晉級、晉段費用之規定與分配運用。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保留。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得置副理事長若干人，其選任方式由理事長自理事中指定。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	

	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副理事長一人召集之。	
保留。	第二十條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保留。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保留。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保留。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保留。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	

	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保留。	第二十五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保留。	第二十六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保留。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依 <u>國民體育法第40條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u> ，及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等，成立 <u>選訓委員會、教練委員會、競賽裁判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品勢及武藝發展委員會、紀律委員會、運動員委員會、晉段委員會、各級學校推展委員會、身心障礙發展委員會及運動醫療暨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u> 等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各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品勢及武藝發展、紀律、運動員及晉段委員會。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依國體法40條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及考量國內學校推動發展，以及照顧關懷身心障礙選手等。

練、裁判、品勢及武藝發展、紀律、運動員及晉段委員會。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保留。	第二十九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	
保留。	第三十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本會應訂定申訴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應按前項申訴內容性質，由受理申訴組織於收到申訴書起三十日內審結。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保留。	第三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保留。	第三十二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保留。	第三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保留。	第三十四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保留。	第三十五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入會費： 新臺幣伍佰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一） <u>無段位</u> 個人會員。 （二）有段位個人會員。(晉段時繳納) （三）直轄市及各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跆拳道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之團體會員、跆拳道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會員。 （四）各級學校社團之團體會員。 二、 以上個人會員 <u>常年會費新臺幣三百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新臺幣壹仟元。</u> 三、 本會所屬之道館之團體會員：入會費 <u>新臺幣</u> 伍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常年會費貳仟元。 四、 晉段費。 五、 事業費。 六、 會員捐款。 七、 委託收益。 八、 基金及其孳息。 九、 <u>申請政府及相關單位補助。</u> 十、 <u>企業捐款。</u> 十一、其他收入。	增加本會經費收入來源。	
保留。	第三十七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保留。	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	

	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保留。	第三十九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 <u>應</u> 悉依 <u>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等</u> 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保留。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修訂草案)

107 年 1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09 年 4 月 11 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總說明：明確將會員代表選舉資格、產生方式及各類會員資格等。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保留。	一、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 14 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本會會員代表人數 225 席，按本會 104 年、105 年、106 年(9 月止)晉段人數比例產生(未達整數捨去小數點)會員代表。(晉段年數，人數僅適用本屆選舉，下屆選舉須再重新修訂) <u>本會會員代表人數：共計 225 席。</u> <u>分團體會員代表為 70%、有段位個人會員為 25%及無段位個人會員為 5%之席次。(各縣市委員會保留 1 席代表)</u> <u>本會將依前四年度各縣市晉段總人數比例分配其各縣市之會員代表席次。</u> <u>由本會團體會員之各縣市體育(總會之跆拳道委員(協)會依各縣市分配席次，就各分類資格分別辦理分類選舉。</u>	二、 本會會員代表人數 225 席，按本會 104 年、105 年、106 年(9 月止)晉段人數比例產生(未達整數捨去小數點)會員代表。(晉段年數，人數僅適用本屆選舉，下屆選舉須再重新修訂)	修正通用文字及明確產生方式
三、 會員代表，依戶籍所在地產生個人會員代表暨各縣市跆拳道委員(協)會所屬團體會員代表，由所屬縣市跆拳道委員(協)會採票櫃選舉方式辦理，共分 <u>22 區</u>，<u>並以團體會員代表比例 70%、有段位者個人會員代表比例 25%及無段位者個人會員代表比例 5%產生。</u> <u>22 區分為：01. 基隆市、02. 臺北市、03. 新北市、04. 桃園市、05. 新竹縣、06. 新竹市、07. 苗栗縣、08. 臺中市、09. 南投縣、10. 彰化縣、11. 雲林縣、12. 嘉義縣、13. 嘉義市、14. 臺南市、15. 高雄市、16. 屏東縣、17. 臺東縣、18. 花蓮縣、19. 宜蘭縣、20. 澎湖縣、21. 金門縣、22 連江縣。</u>	三、 會員代表，依戶籍所在地產生個人會員代表暨各縣市跆拳道委員(協)會所屬團體會員代表，由所屬縣市跆拳道委員(協)會採票櫃選舉方式辦理，共分 21 區：並以個人會員代表比例 20%暨團體會員代表比例 80%(小數點四捨五入)產生。 01. 基隆市、02. 臺北市、03. 新北市、04. 桃園市、05. 新竹縣、06. 新竹市、07. 苗栗縣、08. 臺中市、09. 南投縣、10. 彰化縣、11. 雲林縣、12. 嘉義縣、13. 嘉義市、14. 臺南市、15. 高雄市、16. 屏東縣、17. 臺東縣、18. 花蓮縣、19. 宜蘭縣、20. 澎湖縣、21. 金門縣	調整順序及比例

四、會員代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本會個人會員暨團體會員代表為限， <u>需入會滿兩年</u> 。但受停權處分，尚未復權者，不得為選舉人或被選舉人。	四、會員代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本會個人會員暨團體會員代表為限，但受停權處分，尚未復權者，不得為選舉人或被選舉人。	限制年限資格
保留。	五、會員代表任期四年，於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缺額達各分區〔縣市委員(協)會〕逾超過半數，則須辦理補選，任期以當屆期滿為準，但任期未滿2年以上，則不辦理補選。	
保留。	六、會員代表任期中應繳交常年會費，當年度未繳交時，即喪失當年度會員代表資格，若補繳會費即恢復會員代表資格。	
保留。	七、各縣市跆拳道委員(協)會應於選舉日之9天前，通知所屬個人會員(有段者、無段者)、團體會員參加，本會指派監事或秘書處人員到場監督。	
保留。	八、會員代表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監事印章後始生效，並由各縣、市委員(協)會選定選務人員辦理之。	
保留。	九、各縣市跆拳道委員(協)會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3日內送本會彙整，提理事會審查小組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保留。	十、本辦法未明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理事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核備後施行， <u>變更修正</u> 時亦同。	十一、本辦法由理事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修正草案)

107 年 1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09 年 4 月 11 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總說明：

因應國體法制定，且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永續發展之考量，故修訂部分條文，使本實施原則更為完善。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依本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辦理訂定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 點次遞移。	無。	依本會章程 17 條訂定
三、參選資格：所有登記參選下列各類身分者， 理事、監事者，除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入會滿 2 年外，並應符合下列限制。(有段者、無段者)，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並依申請參選類別，檢附下列資料： <u>(一)理事長：任本會理事、監事一屆以上者，或任滿一屆以上之各縣市跆拳道委員會主任委員者。</u> <u>(二)理事：</u> 1. 運動選手理事：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奧運、亞運、世大運、世錦賽、亞錦賽)者。證明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 萬元。 2. 個人會員理事： <u>符合本會所屬個人會員或會員代表身分者。</u> 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 3. 團體會員理事： <u>符合本會團體會員資格者或團體會員推派代表者。</u> 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格式如附件)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 萬元。 (二)監事：本會所屬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身分者。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 萬元。	二、參選資格：所有登記參選理事、監事者，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有段者、無段者)，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並依申請參選類別，檢附下列資料： (一)理事： 1. 運動選手理事：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奧運、亞運、世大運、世錦賽、亞錦賽)證明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 萬元。 2. 個人會員理事：本會所屬個人會員或會員代表身分者，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 萬元。 3. 團體會員理事：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格式如附件)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 萬元。 (二)監事：本會所屬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身分者：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 萬元。	明定各類參選資格條件。
<u>四、參選登記(繳交資料及保證金)：</u> 各類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107 年 00 月 00 日)起 10 日內，(107 年 00 月 00 日下午 5 時前)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 <u>及下列規定之保證</u>	三、參選登記： 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107 年 00 月 00 日)起 10 日內(107 年 00 月 00 日下午 5 時前)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於	說明繳交資料及保證金

<u>金，(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並於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u> <u>各類保證金額度如下：</u> <u>理事長：新台幣20萬元整。</u> <u>個人會員理事：新台幣5萬元整。</u> <u>運動選手理事、團體會員理事及監事：新台幣2萬元整。</u>	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5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u>五、參選資格審查：</u> <u>由選務小組於登記參選截止日後，(107年00月00日)隔日起7日一周內(107年00月00日前)完成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3日內(107年00月00日前)，將造冊符合參選資格者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之名冊(含政見)，並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同時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u>	四、參選資格審查： 由選務小組於登記參選截止日(107年00月00日)隔日起7日內(107年00月00日前)完成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隔日起3日內(107年00月00日前)，將候選人(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含政見)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	刪除年月份，改為通用版本。
<u>六、選舉方式：</u> <u>(一)大會出席會員代表225席。</u> <u>1.由本會團體會員之各縣市體育(總會)之跆拳道委員(協會)依104、105、106年晉段人數(有段者會員)依比例產生80%會員代表，由所屬道館、學校社團及政府立案之團體，各推派代表1人選舉產生。</u> <u>2.另20%個人會員會代表，由各縣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協會)之非有段個人會員及有段個人會員選舉產生之。</u> <u>(一)理事長：</u> <u>1.參選理事長者，除應當選理事外者，並應符合理事長參選資格，除完成登記程序，須同時繳交規定之保證金新台幣20萬元。</u> <u>2.由全體理事選舉之，投票過半數始當選之，如未過半得票高者前二名再進行第2次選舉。</u> <u>3.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u> <u>(三)理事及監事：</u> <u>1.由全體會員代表投票選出。</u> <u>2.所有理事及監事，依章程17條及20條規定名額，理事35人、後補理事11人。監事11人、後補監事3人。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u>	五、選舉方式： (一)大會出席會員代表225席。 1.由本會團體會員之各縣市體育(總會)之跆拳道委員(協會)依104、105、106年晉段人數(有段者會員)依比例產生80%會員代表，由所屬道館、學校社團及政府立案之團體，各推派代表1人選舉產生。 2.另20%個人會員會代表，由各縣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協會)之非有段個人會員及有段個人會員選舉產生之。 (二)理事長： 1.當選理事者並完成登記程序，同時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0萬元。 2.由全體理事選舉之，投票過半數始當選之，如未過半得票高者前二名再進行第2次選舉。 3.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三)理事及監事： 1.由全體會員代表投票選出。 2.所有理事及監事，依章程17條及20條規定名額，理事35人、後補理事11人。監事11人、後補監事3人。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四)以現場投票為原則，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15日內(107年0	修正符合標題

(四) 以現場投票為原則，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 15 日內(107 年 0 月 0 日前)辦理選舉。	月 0 日前)辦理選舉。	
點次遞移	六、計票方式： (一) 理事： 1. 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 2.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 3.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雙方席次(註)。 4. 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二) 監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點次遞移	七、附則： (一)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參選理事、監事，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 (二)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小組」，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三) 同類別理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四) 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五) 有關保證金退還條件如下： 1. 參選理事長者：當選理事長或得票數達全體理事 20% 以上。 2. 本會會員參選理事、監事者：當選理事、監事，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代表 3% 以上。 3. 符合上開條件者，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退還，未符條件者，保證金不予退還，留做本會業務推展之用。 (六) 採現場投票者，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參加，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接受一會員代表之委託。 (七)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有段者、非有段者】，始具有投票及登記	

	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	
點次遞移	八、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u>十、本選舉實施原則由理事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確認依何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章程

109 年 4 月 11 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第 5 條以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章程第六條第十二項，為宣導運動禁藥管制政策，推廣正確的運動禁藥管制知識，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特設置中華民國跆拳道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內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運動禁藥採樣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等事宜之諮詢。
（二）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事宜之建議。
（三）相關運動禁藥諮詢管道之提供。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置委員 7 至 9 人，由理事長推薦，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報體育署備查，委員解聘與改聘時亦同，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一）運動禁藥專業人士
（二）運動醫學專業人士
（三）體育專業人士
（四）法律專業人士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 1 人擔任主席。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三）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秘書長應列席。
- 第八條 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第九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身心障礙跆拳道委員會組織簡則

109 年 4 月 11 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暨運作管理辦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跆拳道事宜，特設置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身心障礙跆拳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 身心障礙跆拳道休閒運動。
 - (二) 推動身心障礙跆拳道交流活動。
 - (三) 建立身心障礙跆拳道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四) 建立身心障礙跆拳道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五) 建立身心障礙跆拳道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六) 辦理身心障礙跆拳道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 (七) 建立身心障礙跆拳道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八) 宣導身心障礙跆拳道禁藥管制政策。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址內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成
- (一) 置委員 5 至 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2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 1. 資深裁判(國家 A 級以上)
 - 2. 身心障礙相關專業人士
 - 3. 體育專業人士
 - (三)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擔任日常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執行。
- 第七條 附則
- (一)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第八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各級學校推展委員會組織簡則

109 年 4 月 11 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各級學校發展跆拳道事宜，特設置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各級學校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待修正
- (一) 推展各級學校跆拳道運動
- (二) 基本動作能力，學習運動技能，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
- (三) 提升體能，增進運動持續能力，促進身心均衡發展。
- (四) 啟發運動興趣，體驗動樂趣及效益，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五) 培養運動道德，促進和諧人際關係，發展良好社會行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址內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成
- (五) 置委員 5 至 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2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六)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各級學校教練
2. 體育專業人士
- (七)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八)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擔任日常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三)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四)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執行。
- 第七條 附則
- (三)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 (四)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第八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品勢及武藝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

109 年 4 月 11 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 一、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為建立健全品勢制度，培養品勢人才，提升我國品勢技術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品勢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制定品勢裁判制度、講習進修辦法。
 - （二）跆拳道教練品勢講習、教育訓練、進修課程辦法審查
 - （三）審查參加國際品勢裁判講習會名單。
 - （四）審查本會品勢動作及技術確認。
 - （五）審查品勢國家代表隊選拔辦法。
 - （六）執行世盟品勢委員會技術指導及推展。
 - （七）辦理其他有關品勢事項。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資深裁判（A 級裁判及國際裁判）。
 2. 具國家隊教練資歷。
 3. 體育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體育署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 七、附則：
 -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晉段委員會組織簡則

109 年 4 月 11 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暨運作管理辦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發展跆拳道晉段事宜，特設置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晉段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六) 研擬晉段測驗項目
 - (七) 鑑定跆拳道學員個人訓練成果，
 - (八) 提高跆拳道技術水準與榮譽，
 - (九) 培養跆拳道師資。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址內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成
- (九) 置委員 5 至 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2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十)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 3. 國家級資深教練
 - 4. 體育專業人士
 - (十一)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連聘得連任之；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十二)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擔任日常聯絡、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召開：
- (五)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六)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執行。
- 第七條 附則
- (五)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對外不得單獨行文。
 - (六)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 第八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

106 年 3 月 20 日第 5 次理事會通過

109 年 4 月 11 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 一、本簡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維護跆拳道運動良善風氣，建立優良跆拳道運動環境，以提高跆拳道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特設置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紀律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
 - （二）審議年度各級裁判、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
 - （三）審議違反跆拳道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
 - （四）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
 - （五）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
 - （六）提供跆拳道運動紀律之諮詢。
 - （七）其他有關裁判、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
 - （八）審議會員違反本會組織章程或散播不實訊息影響本會及跆拳道聲譽事宜。
 - （九）其他未列於上述條文，經各委員會提出由本會審議者。
- 四、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置委員 7 至 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2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二）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資深裁判
 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
 4. 體育專業人士
 5. 法律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依程序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執行。

七、附則：

（一）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八、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9 年 4 月 11 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第 12 屆紀律委員會 簡歷冊						
項次	職別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備註
1	召集人	劉聰達	男	碩士	● 新北市立頭前國中教師 ●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外聘教練 ● 2012 倫敦奧運代表隊教練 ● 2010 廣州亞運代表隊隊教練 ● 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副總幹事	
2	副召集人	陳清調	男	國中	● 黑馬鴿業、誠益生技貿易公司負責人 ● 高雄市跆拳道委員會總幹事 ● 中華跆拳道晉段委員 ● 中華學生總會常務監事 ● 中華學生總會紀律委員會主委。	
3	委員	謝春鳳	女	碩士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理事 ● 基隆市百福國中體育教師兼任設備組長 ● 國家代表隊選手 ● 教育部專任運動教練 ● 基隆市國教輔導團健體領域執行秘書 ● 基隆市百福國中生教組長及體育組長	
4	委員	甘永強	男	碩士	● 美國肯辛頓企業管理 EMBA 碩士 ● 國防部軍備局 203 廠總士官督導長退伍 ● 高雄縣教育改革委員 ● 跆拳道競技、品勢國際裁判	
5	委員	楊凱 (威利)	男	大學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前公關組組長 ● 台灣電視公司製作人兼導演、演員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前副秘書長 ● 菲律賓台商總會顧問 ● 海軍陸戰隊英文班第一期畢業	
6	委員	高銘健	男	碩士	● 桃園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訓練組組長 ● 北科附工跆拳道教練 ● 2002 年世青國家隊教練 ● 2004 年亞錦賽國家隊教練	
7	委員	朱柏璵	男	博士	●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休閒管理組博士候選人 ● 中華民國律師高考及格	

					● 証揚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 鴻歲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建業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8	委 員	賴秀成	男	高中	● 國家級裁判 ● 國家級教練 ● 台中明德跆拳道館 總教練 ● 台中市少林永春拳協會 理事長 ● 台中市跆拳道委員會 總幹事	新增
9	委 員	林春成	男	大學	● 國家級裁判 ● 國家級教練 ● 台中市玄聖武道總館 館長 ● 台中市烏日區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 主任委員 ● 台中市國武術協會 理事長 ● 台中縣國術會 理事長	新增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

109 年 3 月 11 日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1 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辦理。
貳、目的：為落實本會培（集）訓功能、提升訓練績效，爭取國際比賽佳績，特訂本訂定本要點。

參、適用對象：經本會核定之培（集）訓隊教練人員（含總教練、教練、訓練員）與選手（含陪練員）。

肆、人員報到：

- 一、參加培（集）訓之教練人員與選手應於規定期限向指定地點辦理報到事宜。
- 二、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而無法如期報到時，應儘速通知本會，並提出相關證明，經同意後始得延期補行報到，否則取消資格

伍、訓練實施：

- 一、教練人員：
 - （一）訓練期間：應依權責確實執行訓練及建立各項資料，並按月提訓練報告。
 - （二）訓練結束後二週內，需提交訓練績效報告（含體能、技術、精神表現及參賽紀錄）彙送國訓中心。
- 二、選手：應確實遵照教練指導接受訓練，每日記載訓練日誌及訓練心得供查核。

陸、生活管理：

- 一、所有人員應遵守各訓練中心或訓練站之相關規定。
- 二、教練人員應遵守職業道德，確實做到生活嚴謹、言行合度，對於選手之生活與學業確實負起管理與輔導責任
- 三、選手應遵守團體規律、重視個人形象，並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指導。

柒、請假：

- 一、舉凡公事假、病假、均須執行教練初核認定，否則不予同意。
 - （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並視實際需要酌定日期：
 1. 代表國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
 2. 經核定實施國內、外移地訓練。
 3. 經核准參加國內、外講習。
 - （二）因有事故必須親自理者，得請事假。
 - （三）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
 - （四）因結婚者給婚假。
 - （五）因父母、祖父母、翁姑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
- 二、三日以內之事假，得由執行教練同意後辦理給假，惟需提報本會知照。
- 三、三日以上事假，應向執行教練提出申請並經本會同意後給假。
- 四、總教練或執行教練請假應向本會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給假。
- 五、以上均須請假人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始得辦理。
- 六、公假須由所屬單位或學校提具相關資料送本會同意後辦理。

七、給假規定：

- (一) 請假人需親自填具請假單並檢附相關證明，經核准後，方得離營。
- (二) 公假需由本會提具相關資料送訓練單位核定後，方得離營。
- (三) 七日以上事（含病、婚、喪）假，應由本會提出申請，並經訓練單位同意後給假。
- (四) 七日以內之事（含病、婚、喪）假，得由訓練單位審核後比照辦理給假，惟需副知本會。
- (五) 教練人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返回訓練單位者，以曠職論。
- (六) 曠職人員應按日扣除薪資，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曠職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論。

捌、獎勵：

- 一、 訓練成果優異，比賽成績符合獎勵條件者，由本會依相關辦法規定申請敘獎。
- 二、 教練人員在訓練期間負責盡職，經評定成果卓著者，得由本會酌予獎勵。
- 三、 選手在訓練期間，成績顯著進步，或如其達成預定目標，或在比賽中表現優異，得由教練提報本會酌予獎勵。

玖、懲罰：

- 一、 教練人員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經本會審查後，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處分或中止其聘約：
 - (一)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集）訓者。
 - (二) 未按訓練計畫執行任務，致績效不彰者。
 - (三) 行為不檢、違法或有嚴重影響本會榮譽或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發生者。
 - (四) 無故不參加本會舉辦之教練講習會及相關培（集）訓會議者。
 - (五) 擅離職守或不接受督（輔）導，推諉瀆職者。
 - (六) 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利圖私者。
 - (七) 在外兼職者
 - (八) 選手嚴重違法、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負責輔導之教練須受連帶處分。
- 二、 選手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訓處分：
 - (一) 未按規定期限前往指定地點報到並參加培（集）訓者。
 - (二) 參加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卻無故放棄代表國家參賽或未完成比賽者。
 - (三) 嚴重違法、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經查屬實者。
 - (四) 無故不參加本會或所屬訓練中心安排之課業輔導及運科檢測者。
 - (五) 於訓練期間，不服從教練及相關人員輔導者。
 - (六)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擅自離營者。
 - (七) 行為不檢、違法或有破壞團體和諧等情事發生者。
 - (八) 變賣或使用公家器材設備營利圖私者。
 - (九) 在外兼職者。
- 三、 經解聘或退訓處分之教練或選手得停止下列一切權益：
 - (一) 喪失爾後取得國家教練及裁判資格。
 - (二) 暫停或禁止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或擔任教練。

- (三) 暫停或禁止參加各級盃賽之選拔賽或擔任教練
- (四) 函請相關單位取消優待權益（包括取消保送升學及專任教練資格）。
- (五) 尚於服兵役期間遭退訓者，立即辦理歸建。
- 四、 有關解聘、退訓之處分，應由本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情節重大者得由訓練單位即時辦理，或召開會議討論通過後按會議決議辦理。

壹拾、 本要點經選訓委員會會審議過後，陳請理事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附 則：**
- 一、 教練人員、選手應全力配合經本會核定之督（輔）導相關單位人員執行考核支援等作業，不得抗拒。
 - 二、 教練人員有正當理由者，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會認可審議後簽請辭職。在本會核准其辭職前，教練仍應確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
 - 三、 選手有正當理由，得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執行教練認可，轉請本會審議後簽請退訓。本會核准其退訓前，應確實遵照訓練計畫實施訓練。
 - 四、 教練人員、選手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時，本會得視情節適時處分外，並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議處。
 - 五、 培（集）訓有關會議應由總教練彙整分析相關問題，代表出席報告。
 - 六、 如有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出席時，應事先請假，並委託適當教練人員代表出席。
 - 七、 於訓練過程所遭遇之問題，統由負責教練（或總教練）彙整後提報訓練單位或本會尋求解決。如超越上述單位行政權限時，教練人員得要求提報相關單位核辦
 - 八、 教練人員、選手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適時處分，並函請相關單位配合議處。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草案)

108年12月24日教練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1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分級及其得從事之運動指導、訓練工作，規定如下：

一、C 級教練：擔任各級政府或特定體育團體舉辦之各種運動賽會或競賽之教練。

二、B 級教練：擔任國家代表隊助理教練及前款工作。

三、A 級教練：擔任國家代表隊總教練及前款工作。

第三條 教練之檢定，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C 級教練：具本會核發三段以上資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

二、B 級教練，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取得 C 級教練證二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二）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前三名、世界跆拳道錦標賽前三名、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二名、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二名。

三、A 級教練，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具本會核發五段以上資格。

（二）取得 B 級教練證三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三）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犯殺人罪。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第五條 申請教練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本會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第六條 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辦理之講習會，完成講習會課程，始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 一、C 級教練：至少二十四小時。
- 二、B 級教練：至少三十二小時。
- 三、A 級教練：至少四十小時。

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

本會辦理 C 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二次；B 級及 A 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一次。

第七條 前條所定 C 級教練講習會，本會可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第八條 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由本會發給教練證。

教練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核准字號。
- 二、姓名。
- 三、照片。
- 四、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
- 五、發證之特定體育團體名稱。
- 六、發證日期。

第九條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本會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

- 一、特定體育團體。
- 二、受託團體。

第十條 本會為辦理教練之檢定，於每年度制訂教練實施計畫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實施計畫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應填具之申請書、檢附之文件、資料及繳交之費用。
- 二、學科授課內容、學科與術科測驗方式、複查成績。
- 三、教練證申請補發、換發。
- 四、持有國外教練證者，申請換證審查之條件。
- 五、教練之進修、管理、考核及獎懲。
- 六、辦理講習會及專業進修課程之收費基準及經費編列。

第十一條 申請人通過教練資格檢定後，由本會造冊及妥善保存，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建立教練資料庫。

第十二條 教練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 一、謹守專業倫理，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
- 二、維護運動員權益。
- 三、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訂定訓練計畫，從事指導、訓練之工作，避免過度訓練。
- 四、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 五、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第十三條 持有教練證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報請相關單位註銷其教練證，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二、取得教練證後，有第四條規定情形之一。
- 三、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四、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第十四條 教練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自註銷之日起三年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檢定。

第十五條 教育部對本會辦理本法所定事項，進行督導及考核。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草案）

109 年 3 月 14 裁判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11 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提高我國跆拳道裁判素質，培養跆拳道裁判人才，提升我國跆拳道技術水準，特依據中華民國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一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辦理跆拳道裁判資格、級別、核定、進修、晉級、管理及獎懲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

第三條 跆拳道裁判級別及職務任用原則：

一、C 級裁判：得應聘擔任道館、訓練站、社團、鄉鎮(市)區、縣市級比賽裁判職務。

二、B 級裁判：除擔任前款之裁判職務外，得擔任全國性以下各種分齡比賽或國際邀訪賽裁判職務。

三、A(國家)級裁判：除擔任 B、C 級裁判職務外，得遴聘擔任全國比賽裁判，並經本會甄選參加國際性裁判研習活動。

第四條 跆拳道裁判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資格，方得申請參加各該級裁判講習(研)習會及其測驗。

一、年滿 18 歲以上並具有本會跆拳道三段以上資格。

二、具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

三、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四、對跆拳道運動規則嫻熟。

五、未違反本章則第六條各款事項規定者。

第五條 申請裁判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本會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四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犯殺人罪。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第七條

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辦理之講習會，完成講習會課程，始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一、C級裁判：至少24小時。

二、B級裁判：至少32小時。

三、A級裁判：至少40小時。

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

第八條

跆拳道裁判資格與晉級，應由本會裁判委員會審核之。

一、C級裁判：具跆拳道三段以上，且經本會裁判C級講習會測驗合格後核發C級裁判證。

二、B級裁判：

(一) 取得跆拳道C級裁判證3年以上。需參加2次講習且不得中斷2年，並在縣市或地方之比賽執法至少達8次以上，三年內未受紀律處分者。

(二)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前三名、世界跆拳道錦標賽前三名、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二名、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二名。

(三) 通過本會B級裁判講習會測驗合格後核發B級裁判證。

三、A級裁判：

(一) 具本會核發五段以上資格。取得跆拳道B級裁判證3年以上，需參加2次講習且不得中斷2年，並具從事裁判實務12次以上，且三年內未受紀律處分者。

(二)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

(三) 通過本會A級裁判講習會測驗合格後核發A級裁判證。

第九條

裁判講(研)習會之學、術科課程、科目、研習時數及測驗合格標準，如附件一。

各級裁判講(研)習會，應以連續方式實施之，並得同時辦理晉級之審核與測驗。各級裁判每年依各級裁判資格參加講習會，講習期間缺課4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第十條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之。學、術科測驗應以學科筆試、術科實務操作方式併同辦理，學、術科測驗成績均應達到本會所定合格標準，且無第六條所列情事規定者，方發給各該級別裁判證。證照由本會陳報教育部、中華體總

核備、登錄及統一製發，本會轉發。各級裁判講(研)習證明書，由本會核發。

裁判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核准字號。
- 二、姓名。
- 三、照片。
- 四、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
- 五、發證之特定體育團體名稱。
- 六、發證日期。

第十一條 國際裁判之甄選，由本會裁判委員會依據世界跆拳道規定，自本會A級裁判人員中，遴選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再陳請本會理事長推薦參加國際跆拳道裁判講習會。

- 一、取得A級裁判證滿2年以上。
- 二、具有國際四段以上之段證者。
- 三、擔任全國跆拳道比賽執法裁判8次以上。
- 四、自費出國能力者。
- 五、通曉英文(檢附英文檢定證明)

第十二條 各級裁判對於所參加之講(研)習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結果有疑議者，得於收到測驗成績結果次日起7天內，以書面向本會申請複查。本會於收到申請複查案日起30日內，應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第十三條 各級裁判證照有效期間四年(以發照日期為準)，效期屆滿前3個月、或晉級取得跆拳道段位者，得向本會申請換發證照。

申請換發證照者，應於效期內參加本會舉辦講(研)習或專業進修課程，其講(研)習進修時數累計48小時以上，始得申請換發證照。若擔任本會講(研)習會講師(座)者，則其授課時數應以加倍計之。專業進修課程得含國內相關學、術科課程、亞洲或世界跆拳道組織辦理之相關講(研)習課程時數。

證照逾期未換發者，則應重新參加各級別裁判講(研)習，並經測驗合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各級裁判經本會判處停權者，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晉級裁判講(研)習會，停權期滿後，方得申請參加證照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合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第十四條 裁判之獎勵事項，除擔任各種比賽獲得主辦單位敘獎外，本會裁判

委員會得依據各級類裁判之優異表現審核推薦，由本會或報請上級機關、團體獎勵之。

第十五條 凡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持之各級裁判證照應予撤銷，且不得再參加各級裁判講（研）習會。

一、違反第六條各款情事規定。

二、偽造文書，資料造假不實。

三、行為不檢，敗壞運動風氣，違反運動倫理道德，經本會紀律委員會查證屬實。

四、擔任裁判執法期間，怠忽職守而使比賽失去公平、公正。

五、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六、其他不法情節者

第十六條 本會為長期培育跆拳道裁判人才，每年需將各級裁判講（研）習會列為年度計畫，並於舉辦各級裁判講（研）習會前1個月，將實施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備，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辦理成果、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有關資料等陳報教育部、中華體總備查。

本會每年舉辦C級裁判講（研）習會至少2次，A級及B級裁判講（研）習會至少舉辦1次。

第十七條 前條所定C級裁判講習會，本會可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第十八條 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由本會發給裁判證，並依國體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由本會造冊及建立裁判資料庫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國際裁判證照經世界跆拳道判處停止活動年數，或撤銷者，本會等同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中華體總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裁判講習學術科課程及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時數	C 級裁判	B 級裁判	A 級裁判
		課程內容	24 小時	32 小時	40 小時
學 科	共同科目	國家體育政策	必修	必修	必修
		性別平等教育	必修	必修	必修
		裁判術語(專項外語)	必修	必修	必修
		裁判職責與素養	必修	必修	必修
		裁判倫理			
		裁判心理學			
	專業科目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資訊科技運用)	必修	必修	必修
		最新競賽規則	必修	必修	必修
		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資訊科技運用)			
		裁判執法判例分析	必修	必修	必修
術 科	裁判手勢訓練		必修	必修	必修
	裁判實務演練(技術操作與體能)		必修	必修	必修
總計			24	32	40
及格標準			70	80	85
備註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 一、 C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 二、 B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 三、 A 級裁判: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品勢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草案）

109 年 4 月 1 日品勢暨武藝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1 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品勢裁判制度，提高我國品勢跆拳道裁判素質，培養品勢跆拳道裁判人才，提升我國品勢跆拳道技術水準，特依據中華民國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一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辦理跆拳道品勢裁判資格、級別、核定、進修、晉級、管理及獎懲等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
- 第三條 跆拳道品勢裁判級別及職務任用原則：
- 一、C 級品勢裁判：得應聘擔任道館、訓練站、社團、鄉鎮(市)區、縣市級比賽品勢裁判職務。
 - 二、B 級品勢裁判：除擔任前款之品勢裁判職務外，得擔任全國性各種分齡比賽裁判職務。
 - 三、A(國家)級品勢裁判：除擔任 B、C 級品勢裁判職務外，得遴聘擔任全國比賽品勢裁判，並經本會甄選參加國際性品勢裁判研習活動。
- 第四條 跆拳道品勢裁判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資格，方得申請參加品勢裁判講（研）習會及其測驗。
- 一、年滿 20 歲以上並具有本會跆拳道三段以上資格。
 - 二、具有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
 - 三、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
 - 四、對跆拳道運動規則嫻熟。
 - 五、未違反本章則第六條各款事項規定者。
- 第五條 申請品勢裁判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本會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四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品勢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殺人罪。
- 五、經縣市委員會(協會)或本會停權者。
- 六、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七、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相關規定。
- 八、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相關規定。

第七條 前條申請人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辦理之全國性講習會，完成講習會課程，始得參加測驗，其應完成至少 32 小時之時數。 ，

前項講習會課程及測驗，應包括學科及術科。

第八條 跆拳道品勢裁判資格與晉級，應由本會品勢暨武藝發展委員會審核，並請競賽裁判委員會派員列席協助。

一、C 級品勢裁判：具跆拳道三段以上，且經本會品勢裁判講習會測驗合格後核發 C 級品勢裁判證。

二、B 級品勢裁判：

(一) 具本會核發四段以上資格。取得跆拳道 C 級品勢裁判證滿 2 年。需連續參加 2 次講習不得中斷，並在縣市或地方之比賽執法至少達 8 次以上，2 年內未受紀律處分者。

(二) 曾參加亞洲運動會前三名、世界品勢跆拳道錦標賽前三名、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二名。

(三) 通過本會品勢裁判講習會測驗合格後核發 B 級品勢裁判證。

四、A 級品勢裁判：

(一) 具本會核發五段以上資格或取得跆拳道 B 級品勢裁判證 3 年以上，需連續參加 2 次講習不得中斷，並具從事品勢裁判實務 12 次以上，且三年內未受紀律處分者。

(二) 獲得二等一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

(三) 通過本會講習會測驗合格後核發 A 級品勢裁判證。

第九條 品勢裁判講(研)習會之學、術科課程、科目、研習時數及測驗合格標準。(附件一)

各級品勢裁判講(研)習會，應以連續方式實施之，並得同時辦理晉級之審核與測驗。各級品勢裁判每年依各級品勢裁判資格參加講習會，講習期間缺課 4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第十條 各級品勢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

理之。學、術科測驗應以學科筆試、術科實務操作方式併同辦理，學、術科測驗成績均應達到本會所定合格標準，且無第六條所列情事規定者，方發給各該級別品勢裁判證。證照由本會陳報中華體總核備、登錄及統一製發，本會轉發。各級品勢裁判講(研)習證明書，由本會核發。

品勢裁判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核准字號。
- 二、姓名。
- 三、照片。
- 四、運動類別名稱及授予等級。
- 五、發證之特定體育團體名稱。
- 六、發證日期。

第十一條 國際品勢裁判之甄選，由本會品勢暨武藝發展委員會依據世界跆拳道規定，自本會 A 級品勢裁判人員中，遴選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再陳請本會理事長推薦參加國際跆拳道品勢裁判講習會。

- 一、取得 A 級品勢裁判證滿 2 年以上。
- 二、具有國際五段以上之段證者。
- 三、擔任全國跆拳道比賽執法品勢裁判 6 次以上。
- 四、自費出國能力者。
- 五、通曉英文(檢附英文檢定證明)

第十二條 各級品勢裁判對於所參加之講(研)習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結果有疑議者，得於收到測驗成績結果次日起 7 天內，以書面向本會申請複查。本會於收到申請複查案日起 15 日內，應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第十三條 各級品勢裁判證照有效期間四年（以發照日期為準），效期屆滿前 3 個月、或晉級取得跆拳道段位者，得向本會申請換發證照。申請換發證照者，應於效期內參加本會舉辦講（研）習或專業進修課程，其講（研）習進修時數累計 48 小時以上，始得申請換發證照。若擔任本會講（研）習會講師(座)者，則其授課時數應以加倍計之。專業進修課程得含國內相關學、術科課程、亞洲或世界跆拳道組織辦理之相關講（研）習課程時數。

證照逾期未換發者，則應重新參加各級別品勢裁判講（研）習，並經測驗合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各級品勢裁判經本會判處停權者，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晉級品勢裁判講(研)習會，停權期滿後，方得申請參加證照級別之講習會，經測驗合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第十四條 品勢裁判之獎勵事項，除擔任各種比賽獲得主辦單位敘獎外，本會品勢暨武藝發展委員會得依據各級類品勢裁判之優異表現審核推

薦，由本會或報請上級機關、團體獎勵之。

第十五條 凡品勢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持之各級品勢裁判證照應予撤銷，且不得再參加各級品勢裁判講（研）習會。

一、違反第六條各款情事規定。

二、偽造文書，資料造假不實。

三、行為不檢，敗壞運動風氣，違反運動倫理道德，經本會紀律委員會查證屬實並受懲處者。

四、擔任品勢裁判執法期間，怠忽職守而使比賽失去公平、公正。

五、轉讓，出借或出租品勢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六、其他不法情節者

第十六條 本會為長期培育跆拳道品勢裁判人才，每年需將各級品勢裁判講（研）習會列為年度計畫，並於舉辦各級品勢裁判講（研）習會前1個月，將實施計畫陳報教育部、中華體總核備，結束後1個月內，檢具辦理成果、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有關資料等陳報教育部、中華體總備查。

第十七條 本會每年舉辦全國性品勢裁判講（研）習會至少舉辦1次。前條所定C級品勢裁判講習會，本會可委託地方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第十八條 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檢定合格者，由本會發給品勢裁判證，並依國體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由本會造冊及建立品勢裁判資料庫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國際品勢裁判證照經世界跆拳道判處停止活動年數，或撤銷者，本會等同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品勢暨武藝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中華體總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品勢裁判講習 學術科課程及授課時數配當表					
科目		級別/時數 課程內容	C 級品勢裁判	B 級品勢裁判	A 級品勢裁判
			32 小時	32 小時	32 小時
學 科	共同科目	國家體育政策	必修	必修	必修
		性別平等教育	必修	必修	必修
		品勢裁判術語(專項外語)	必修	必修	必修
		品勢裁判職責與素養	必修	必修	必修
		品勢裁判倫理			
		品勢裁判心理學			
	專業科目	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資訊科技運用)	必修	必修	必修
		最新競賽規則	必修	必修	必修
		專項運動品勢裁判技術 (資訊科技運用)			
		品勢裁判執法判例分析	必修	必修	必修
術 科	品勢裁判訓練		必修	必修	必修
	品勢裁判實務演練		必修	必修	必修
總計			32	32	32
及格標準			70	80	85
備註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 四、 C 級品勢裁判: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 五、 B 級品勢裁判: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 六、 A 級品勢裁判: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109 年第 1 次 晉段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11 時

地點：崧(鍋物)(台中市都會南街 375 巷 15 號)

主席：林應國

紀錄：王瑀瑄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會晉段費用公告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4 條特定體育團體就其財務及會計事項，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並應辦理下列事項：「一、實施內部財務監控制度。二、公告年度預算、決算及政府機關補助之經費」。
- 二、特定體育團體運作及管理辦法第 30 條特定體育團體應主動公開下列資訊第 6 點：「業務或活動涉有收費、勸募、贊助或其他類似情形之財務收支報表」。
- 三、本會國內段及國際段收費標準如附件二

決議：因考量各縣市跆拳道委會的收費標準不一，暫不公告收費標準待統一後再行公告。

案由二：有關本會晉段測驗是否要將國內段、國際段證統一辦理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全國晉段測驗並未強制要求國內段、國際段證統一辦理，僅少部分縣市依選手意願分別辦理。
- 二、為避免各縣市委員會受理學員申請晉段測驗時國內、國際段未能同步申請，容易造成收費混淆及未來因此無法參加國際賽事、講習喪失權益，建請同步辦理為宜。

決議：為避免學員喪失權益，同意要求國內、國際統一辦理(包含個別申請單獨晉段之單位)

案由三：有關國內軍憲警單位個別申請單獨晉段測驗時，是否可開放至 4 段？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國內各區晉段測驗為每年 3、6、9、12 月份，共分 8 區辦理 1 至 3

段測驗，3、9月份則辦理4至7段全區高段測驗。

- 二、因國內軍憲警單位訓練環境、時間較為特殊，本會得受理單位個別申請1至3段晉段測驗，惟該單位反映是否可放寬晉升至4段。

決 議：為避免破壞原有制度，軍憲警單位個別晉段仍維持1至3段之測驗，不開放4段以上。

案由四：有關彰化縣跆拳道委員會昇隆跆拳道館申請變更總教練、負責人1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因原負責人、總教練楊村珍教練已逝世，現皆由汪昌昇教練代理道館一切事務，但因汪昌昇教練目前只有六段、C級教練，並不符合協會規定開館資料(5段、B級教練)，故提出是否可以專案處理

決 議：因汪昌昇教練講習次數已滿，待109年7月教練講習通過取得資格後，即可更改發證。未拿到證期間暫時先代理教練一職。

增提議案

案由一：有關於第193梯次國際段費用漲價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協會於108年10月-109年3月持續與國技院接洽有關於國際段費用維持優惠價格一事，但因國技院內部組織調整、相關負責人員未定，協助人員無法給予答覆。然193梯次登錄時(108年12月28日開始)已發現國際段費用已調漲。遂請國際組立即向國技院反應。
- 二、經國際組協助詢問，國技院函覆後，193梯次起確定漲價。(相關文件及193梯次估價單如附件三)
- 三、193梯次晉段已於12月底完成，但國際段收費為漲價前之優惠價，兩者相差13,264美元。(如附件四)
- 四、194梯次部分縣市均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該梯次亦已原優惠價格收費。
- 五、秘書處透過管道與國技院持續進行溝通，若確定漲價，本會須於195梯次開始報名前公告漲價後之費用。
- 六、以上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194梯次之晉段，建議改到5月舉行，將其和6月晉段分開辦理。
- 二、國際段費用調漲，待國技院發布正式公文後立即公告各縣市委員會。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SLDCV300406113207238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函

地址：114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1號
傳真：(02)2796-2812
承辦人：月股 書記官葉乙成
聯絡方式：(02)2791-1521轉595

受文者：被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法定代理人張火爐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士院肇民月108年度補字第66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建請貴會將如說明二所示之提案提交貴會定期理事會進行討論，並決議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院受理108年度補字第666號原告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與被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間確認會議無效事件，認有通知貴會之必要。
- 二、本件前經本院試行調解，兩造均有釋出解決紛爭之善意，本院爰建議兩造可以調解之方式圓滿解決本件紛爭，併參酌兩造所提之提案意見，建請貴會將下列提案提交貴會定期理事會（據悉已定於108年10月8日召開）進行討論，並決議之，俾利兩造圓滿解決本件紛爭：

(一)提案一：

本會是否同意撤銷「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108年3月21日平跆拳道秘字第1080000068號函所述於民國108年4月1日起終止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105年8月10日安跆拳道秘字第1050000258號函委任事項之唯一授權契約」，日後若有變更唯一授權契約之相關決議，應經由理監事會議討論，及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後始生效力？

(二)提案二：

本會是否賦予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運動協會、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均為本會辦理晉級、晉段、比賽暨選拔參加本會全國性賽事之臺北市授權單位？或再依公平原則，本會再賦予各縣市非

委員會之團體會員，均照臺北市開放標準方式授權業務？

(三)提案三：

關於本會辦理晉級、晉段、比賽暨選拔參加本會全國性賽事之各縣市授權單位，是否一律修正、變更為「不再指定唯一授權單位」？又自何時起正式生效實施？

(四)提案四：

配合前述「提案二」、「提案三」內容，是否應一併修正本會章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體育（總會）暨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跆拳道委員會（協會），依升段人數分配，產生百分之八十大會會員代表名額，並由下列單位推派代表選舉產生之：（一）加入本會各級學校社團，推派代表一人。（二）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推派代表一人。（三）本會所屬道館推派代表一人。」等文字？

正本：被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法定代理人張火爐 君

副本：原告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訴訟代理人吳威廷律師、

被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訴訟代理人吳俊達律師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第12屆第1次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 時間：109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貳. 地點：本會六樓會議室

參. 主持人：廖婉君律師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紀錄：吳思嫻

伍. 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的信任與推舉，本人將本著職業上的專業，針對各申訴案提供意見完成交付任務，大家一起來為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盡一份心力。

柒. 提案討論

提案一：推選本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

說明：依據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六點辦理，組織簡則如附件一

決議：本申訴評議委會共設置聘請9位委員，全數通過，由廖婉君律師擔任本委員會主席。

提案二：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會提出本會理事會決議違反國體法申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3月5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07375號函辦理(如附件二)。

二、該會提出本會理事會決議違反國體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申訴書如附件三

決議：

一、本申訴案件前於108年6月3日經體育署召開溝通協調會議在案，並決議在「爭議未決之前」同意由2個單位均可授權辦理業務，且申訴人所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108年度全字第46號）內容並非所指此一事件，與此無關，顯見紛爭仍未平息落幕。

二、另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於108年12月14日理事會決議，「臺北市跆拳道協會」以及「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皆予授權辦理晉段與各派一隊參加本會舉辦之全國賽事，此為理事會權責。

三、綜合以上理由，本會經全體在場9位委員一致決議維持108年12月14日理事會決議辦理。

提案三：中華民國跆拳道運動競技協會、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運動協會及台北市跆拳道運動競技協會等三會提出本會理事會決議違反國體法法規申訴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9年3月5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07375號辦理(如附件一)。

二、該會提出本會理事會決議違反國體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等法規，申訴書如附件四-六。

決議：

一、中華民國跆拳道運動競技協會、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運動協會及台北市跆拳道運動競技協會等三會提出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於108年12月14日理事會決議違反國體法申訴事實均為相同內容，經檢視該次理事會決議內容與申訴單位並無關聯。

二、上述單位所引用大法官211號解釋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593號亦屬錯誤引用，與本案毫無相關。

三、綜上，本會經全體在場9位委員一致決議駁回3個單位申訴案。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11時50分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第 12 屆第 1 次紀律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 時間：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 地點：本會六樓會議室

參. 主席：劉召集人聰達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許力云

伍. 列席人員：

陸. 主席致詞：

柒.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委員會組織簡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秘書處）

說 明：檢附修正前後組織簡則，如附件一。

決 議：依委員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有關「2019 年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培訓隊違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隊教練選手管理要點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秘書處）

說 明：

一、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8 年 7 月 3 日心公字第 1080004044 號函辦理。

二、檢附相關函文，如附件二。

決 議：

一、有關選手宿舍喝酒違紀一案，依照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獎懲實施細則，予以警告處分，正式處分前已口頭告知選手，爾後再犯將以嚴厲處分。

二、有關陳姓選手性平案件，由於該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將待司法判決出爐後，再行審議本案。

提案三：有關民眾檢舉本會「108 年第十一屆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參賽選手資格不符 1 案，提請討論。（提案人：秘書處）

說 明：

一、108 年 12 月 25 日由民眾舉報何姓選手違反旨揭賽事競賽規程。

二、本案業經該賽事競賽管理委員會開會決議，取消該選手成績及後續賽程，並提請紀律委員會議討論。

三、檢附相關文件，如附件三。

決 議：

一、該名選手已於賽會中取消資格，帶隊教練亦坦承報名時有疏失，深感抱歉。

二、考慮該選手為未成年選手，但為維護比賽之公平、公正性，經討論後本會對該帶隊黃國師教練處以有記錄之警告處分，以儆效尤。

提案四：有關監事趙安華會員屢次公開發表不當言論及行為，嚴重影響本會及跆拳道聲譽1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劉監事主席貴雄)

說明：

- 一、趙安華監事將查核本會財務之相關文件，未經本會、理事、監事同意，擅將資料交予第三方，並訴諸媒體，造成本會及跆拳道聲譽受損。
- 二、檢附相關文件，如附件四(會議中提供)。

決議：

- 一、本會接獲眾多會員檢舉、申訴趙安華先生擔任監事期間，假借職務義之便，要求提供協會內部文件並帶離協會辦公室，動輒訴諸報章媒體及社群網站，屢次對外發表不實言論，甚至捕風捉影、無中生有、加油添醋、偏離事實、造謠生事、分化破壞內部團結、嚴重影響跆拳道形象至鉅，顯有觸犯法律之虞。
- 二、由於趙先生相關行為因涉及法律層面甚廣，本會建請理事會即日起暫停趙員監事及會員職權，並即移送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是否開除該員會員資格，並予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捌. 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本會原頒佈之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獎懲實施細則條例相關獎懲不夠完備，建議依實際需求修訂條例。

決議：照案通過。

玖. 主席結論：

壹拾. 散會：16時10分

財務收支鑑識查核簽證委任書

茲委任金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金男 會計師為本協會107年度自06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財務收支之查核，約定條款如下：

- 一、委任範圍：為財務需要，辦理上開期間財務收支之查核。
- 二、辦理程度：受任人依『一般公認查帳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就委任人所提供之帳冊憑證資料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作為撰擬查帳報告之依據。
- 三、酬金：
酬金另議。
- 四、委任人同意提供上開期間表報包括各科目明細表連同全部帳冊憑證及有關資料委請受任人查核，並接受有關事項之徵詢，受任人並得採行必要之查帳程序。
- 五、委任人茲聲明與受任人間並無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第二條各款情事。
- 六、其他約定事項：
 - 1、委任人深知忠實表達協會財務收支狀況、運作結果及財務狀況變動情形，乃委任人之責任，若因委任人帳項有虛構偽造等情事，致使受任人被主管機關依法懲戒或遭受有形及（或）無形損害時，其一切法律責任由委任人負責之。
 - 2、委任人並鄭重聲明，所有資產負債及損益均經入帳並列入財務收支報表，或有負債及重大承諾事項，亦經於財物報表附註中說明。
 - 3、如受任人經查核帳目，認為資料不實不當或故意不提必要資料或因隱瞞欺騙而致無法作公正詳實之鑑識者，得通知委任人終止本契約，其酬金仍如數給付。
 - 4、本委任書由受、委雙方各執一份。

委 任 人：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統 一 編 號：01045363

代 表 人(理 事 長)：張火爐

地 址：臺北市士林區11135中山北路六段456號5F

受 任 人：金誠會計師事務所 張金男 會計師

事 務 所 地 址：33342桃園市龜山區中興里萬壽路二段1193之4號

電 話：(03)350-8402

稅務代理人登記證書字號：(83)台財稅登字第1889號

會 員 證 書 字 號：台灣省公會會籍1817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2 2 日

張金男
會計師



目錄

壹、報告摘要.....	1
貳、報告內容.....	4
一、鑑識之內容	4
二、鑑識工作之程序	5
三、鑑識結果	5
四、結論	8
五、建議事項	8
六、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基本資料	9
七、附表	11
參、張金男會計師學經歷.....	17

壹、報告摘要

一、報告名稱：鑑識人報告書

二、受鑑識團體機關名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三、鑑識之標的：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項收支及年度虧損原因之情形。

四、查核工作依循之準則：

依主管機關及權威機構所訂之法令、規章(如人民團體法所訂之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國民體育法)、鑑識會計服務之基本守則、會計師執業道德規範等。

五、報告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5 日。

六、查核限制：

於年度收支結算表及財務收支明細表之情形，補助款項與自籌款項部分無法明確歸屬，僅能就所列收支及其所附憑證查核。

七、查核期間與鑑識情形：

1. 查核期間及鑑識結果：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查核 107 年度財務收支明細表發現事實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虧損因素彙總表	
(一)違反利益迴避原則	1,271,157
(二)預支經費未核銷	1,545,457
(三)未經理監事會議程序承接賽事	7,091,317
(四)未經理監事會議程序增購修繕	1,233,632
(五)其他未盡事宜	793,725
總計	11,935,288

2. 鑑識情形：

係該團體之組織型態為「團體體育協會」組織，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社會團體經費收入，均應掣給正式收據，並留存根備查。提用存款時，應由團體負責人、秘書長或總幹事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前項所稱現金收付制，指收益於收入現金時及費用於付出現金時，始行入帳。權責發生制，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及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八、現況：

係永續經營中

九、結論

貴協會委由本會計師查核鑑識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各項收支及年度虧損原因之情形，本

會計師係依據相關法令所規範之審計準則，運用各種鑑識會計程序、方法依循一般查核程序，同時遵照貴協會諭示；依貴協會之作業採行合宜之方法及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予以查核竣事。

貳、報告內容

一、鑑識之內容

(一)鑑識工作之內容

經本會計師鑑識之緣起內容略以：

鑑識問題：

該協會於 107 年度收支決算表發現，收支結算 107 年較往年由餘轉絀達近千萬元，故請 張金男會計師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查核各項收支及年度虧損原因之情形。

(二)鑑識工作之根據與限制

為遵守客觀公正、無偏頗的執行此一業務，謹先說明本會計師執行鑑識工作之根據與限制：

1. 此次查核範圍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該協會提供年度收支決算表、財務收支明細表、107 年度工作計畫表、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發之收支結算表，遂採逐筆核對並計算其不必要或不合法之金額。
2. 查核過程中發現，該協會向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申請補助款項之收支結算表及檢附相關憑證正本，尚可查考，惟於年度收支結算表及財務收支明細表之情形，補助款項與自籌款項部分無法明確分別歸屬，僅能就其所列收支及所附憑證查核，此為內部控制之缺失。

3. 以經費預估請款單預支領用經費時，該協會直接以費用科目彙總列帳支出，且實際支用未達支領經費之餘款未即時繳回；憑證亦未完整保存，增加核銷、稽核之困難，亦為內部控制之缺失。

(三)鑑識工作之設定

因查核收支是否均屬目的事業之必要且合法及是否均取具合法憑證，為求查核目標，故採逐筆勾稽核對，並將非屬目的事業之必要且合法及未取具合法憑證之金額，於後各列表中呈現。

二、鑑識工作之程序

(一)詳查：

本項鑑識作業係以詳查的方式進行，根據該協會所提供之財務收支明細表，針對各項收支是否均屬目的事業之必要且合法及是否均取具合法憑證進行查核。

(二)檢視與審核：

1. 查核人員檢視與審核該協會的財務收支明細表，逐筆勾稽。
2. 經費預估請款單與實際支出之憑證及餘款歸還情形是否相符。
3. 年度收支決算表與 107 年度工作計畫表，是否按照計畫實行。
4. 年度收支決算表與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發之收支結算表，收支是否相符。
5. 以上皆以逐筆詳查並交叉比對方式，以確定資料的正確性。

三、鑑識結果

- (一) 違反國民體育法第 39 條第 6 項「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權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

或關係人之利益」之規定及未經理事監事會議程序聘僱之工作人員共五人，合計 1,271,157 元，明細如附表一。

(二) 以經費預估請款單預支領用經費後，應於支出事實發生時取得合法憑證，而後將合法憑證及剩餘款項繳回核銷，經查未確實將合法憑證及剩餘款項繳回核銷金額合計 1,545,457 元，明細如附表二。

(三) 未經理事監事會議程序而承接非為 107 年度工作計畫表規劃之「2018 世界跆拳道主席盃公開賽-亞洲區」賽事，因屬臨時承接此賽事而無法取得足夠之補助款項，致虧損合計 7,091,317 元，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2018 世界跆拳道主席盃公開賽-亞洲區	
活動收支表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款	2,111,400
國訓中心補助款	309,459
其他單位捐助	100,000
住宿費收入	828,995
報名費收入	737,858
收入合計(1)	4,087,712
工作計畫_主席盃亞洲區	10,660,123
國訓_出隊競賽費用	317,226
支出合計(2)	10,977,349
餘絀金額(3)=(1)-(2)	(6,889,637)
查核調整增加(減少)(4)	(201,680)
調整後餘絀金額(5)=(3)+(4)	(7,091,317)

(四) 未經理事監事會議程序而增購及修繕辦公室設備，非屬目的事業之必要支出，增購部分為 554,261 元，修繕部分為 679,371 元，合計 1,233,632 元，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傳票號碼	科目名稱	摘 要	金 額
10706280003	辦公設備	筆記型電腦乙部	59,290
10707060002	辦公設備	冷氣機六台	222,600
10707100001	辦公設備	辦公桌二張	12,000
10707170001	辦公設備	會計組桌邊櫃一只	2,900
10708240001	辦公設備	電腦五組	133,875
10707060002	雜項購置	立式電風扇五台	4,200
10707170001	雜項購置	大會議室用椅	14,175
10707170001	雜項購置	辦公室傢俱乙批	47,702
10707170001	雜項購置	辦公室傢俱乙批	44,489
10709050001	雜項購置	洗衣機	7,990
10708080001	文具用品	消防器材_滅火器	5,040
10707170001	修繕費	協會水電裝修第一期款	80,000
10707300003	修繕費	協會水電裝修第二期款	80,000
10708100003	修繕費	協會水電裝修第三期款	80,000
10709120002	修繕費	協會水電裝修第四期款	150,000
10710120003	修繕費	協會水電裝修尾款	41,270
10707170001	修繕費	協會油漆工程	84,500
10708100003	修繕費	辦公室電話線路施工	8,988
10708100003	修繕費	協會六樓屋頂防水	130,463
10710050003	修繕費	協會六樓鐵件門扇工程費用	24,150
合 計			1,233,632

(五) 其他未盡事宜，明細如附表三：

1. 費用支出未取具合法憑證，合計 776,735 元(含憑證遺失 666,135 元)。
2. 原帳列工作計畫_世界品勢錦標賽合計 201,680 元，經查核屬工作計畫_主席盃亞洲區之費用支出，予以科目轉正，致舉辦「2018 世界跆拳道主席盃公開賽-亞洲區」之虧損原為 6,889,637 元，增加至 7,091,317 元。

3. 該協會向臺北市立大學租借場地，列支合約所訂含稅金額為 356,790 元，惟僅取得收據 339,800 元，並未取得營業稅款 16,990 元之合法憑證。

四、結論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委由本會計師查核鑑識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關各項收支及年度虧損原因之情形，本會計師係依據相關法令所規範之審計準則，運用各種鑑識會計程序、方法依循一般查核程序，同時遵照貴協會諭示，依貴協會之作業採行合宜之方法及程序，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予以查核竣事。

五、建議事項

(一)建立及落實完整的行政作業及會計管理體系

1. 預支領用經費部分：

- (1)明確訂定經費領用核准層級之流程，並應遵守流程之規定，訂定違反規定之罰則。
- (2)申請預支款項應經有權核准之主管審批，再交由會計人員執行，會計人員對於領用人於預支經費，應請預支領用人瞭解其預領經費之用途及應檢附之憑證其相關規定與帳務之責任，經確認無異簽名蓋章後，始撥款預支經費。
- (3)領用人支付預支經費，於支付相關之費用時，應取得合法憑證，如間有無法取得合法憑證之費用，應以支出證明單且應經由相關人員核實證明，並另列支出明細表，以供核對。
- (4)預支領用人於預支領用事由完成，相關之工作事項，應於期限內(三～五天)備妥取得之合法憑證、編制對應之經費收支明細表，並同時將剩餘款項繳回予出納人員收納繳庫，

並編制表單呈財務主管人員審核確認，並副知會計人員完成核銷手續。

2. 申請補助款項之憑證保存部分：

(1)取得各項費用之合法憑證，皆應先繳交予會計人員對帳並另行複印保存，再依各主辦組別以相關憑證正本向教育部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等有關機關申請補助款項核銷作業。

(2)會計人員應依列支費用性質登載於適當科目，明確區分補助款項與自籌款項，並將憑證保存於財務收支明細表之後，以利備查。

(二)以預估經費預支請款，於預支時，間有費用於支用時因性質及金額尚未確定，均應以「暫付款」列帳，待確定其費用性質及金額後，再以適當會計科目列帳，如有餘款應即予繳回並沖帳。

(三)落實會計帳務與出納業務，分別人員掌管。

六、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基本資料

1. 團體名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2. 統一編號：01045363
3. 所在地： 台北市中山北路6段456號5樓
4. 理事長：張火爐
5. 核准成立日期：62年5月10日
6.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108年12月3日
7. 立案證書：台內社字第0960105829號

8. 服務項目：

- (1) 建立跆拳道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 (2) 建立跆拳道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 (3) 辦理跆拳道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 (4) 建立跆拳道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5) 建立跆拳道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 (6) 建立跆拳道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 (7) 協助辦理跆拳道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 (8) 建立年度跆拳道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 (9) 推動跆拳道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10) 推廣跆拳道全民休閒運動。
- (11) 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 (12) 宣導跆拳道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 (13) 辦理跆拳道晉級、晉段之業務。

七、附表

附表一

違反國民體育法第39條第6項「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權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之規定及未經理事監事會議程序聘僱之工作人員共五人，合計1,271,157元，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1)吳宇泰：吳兩平理事長之子			
傳票號碼	科目名稱	摘要	金額
10707050001	薪資支出	107_06/12-6/30 事務費	36,725
10707050001	幹事部車資	107_06/12-6/30 幹事部車資	2,725
10708030002	薪資支出	107_07 月份 幹事部工作費發放	46,000
10709050001	薪資支出	107_08 月份 事務費發放	32,000
10709200002	工作計畫_大獎賽	工作人員費用及救護車資等費用	3,000
10710050002	工作計畫_大獎賽	接待組工作費	15,000
10710050003	工作計畫_大獎賽	吳兩泰組長交通費用	1,169
10710310001	工作計畫_國際交流	雅加達亞運參訪機票及住宿費用等	64,301
10710310001	工作計畫_國際交流	國際交流_國技院晉升八九段參訪_機票費用	18,300
10711050003	薪資支出	107_10 月份 事務費發放	20,000
10712050001	薪資支出	107_11 月份 事務費發放	14,000
心競字第1080006522號	2018 韓國移地訓練暨公開賽	國訓中心核定為溢領補助款	32,841
心競字第1080006522號	2018 俄羅斯世界跆拳道大獎賽	國訓中心核定為溢領補助款	74,000
	2018 中國無錫大滿貫(第2場)	機票、住宿及膳食等	40,313
	2018 阿拉伯年終大獎賽	機票、住宿及膳食等	77,394
	2018 中國無錫大滿貫決賽	機票、住宿及膳食等	40,617
小 計			518,385

單位:新台幣元

(2)吳宇豐：吳兩平理事長之子			
傳票號碼	科目名稱	摘要	金額
10707050001	薪資支出	107_06/12-6/30 事務費	22,000
10708240001	幹事部車資	接待世盟亞盟國技院人員交通費	1,465
10709050001	薪資支出	107_08 月份 事務費發放	28,000
10709200002	工作計畫_大獎賽	工作人員費用及救護車資等費用	1,000
10710050002	工作計畫_大獎賽	國際組工作費	15,000
10710050003	薪資支出	107_09 月份 事務費發放	16,000
10710260001	其他費用	協會零用金支出撥補-車資	545
10711050003	薪資支出	107_10 月份 事務費發放	16,000
心競字第1080006522號	2018 英國大獎賽 107.10.15-22	國訓中心核定為溢領補助款	82,918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80043981號	2018 俄羅斯移地訓練暨公開賽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為溢領補助款	99,779
小 計			282,707

單位:新台幣元

(3)張永昌：未經理事監事會議程序聘僱之工作人員			
傳票號碼	科目名稱	摘要	金額
10706270002	晉段事務費_187 梯	北三區晉段_督導費及交通費	3,000
10707050001	薪資支出	107_06/12-6/30 事務費	32,500
10707050001	幹事部車資	107_06/12-6/30 幹事部車資	6,500
10707050001	交際費_P	張教練費用	12,000
10707300003	交際費_P	陪同理事長參與地方活動_張永昌教練	6,003
10707300003	交際費_P	陪同理事長參與地方活動_張永昌教練	13,250
10708030002	交際費_P	陪同理事長參與地方活動出差費交通費	50,530
10708240001	差旅費	陪同理事長參與地方活動	41,290
10709200002	工作計畫_大獎賽	工作人員費用及救護車資等費用	7,500

10710050003	晉段事務費_188 梯	張永昌_晉段督導	16,100
10710050003	晉段事務費_188 梯	澎湖個別晉段交通費	4,200
10710050003	交際費_P	張永昌_陪同理事長參與地方活動	45,565
10711090008	交際費_P	理事長贈送_亞運金牌選手蘇柏亞紀念獎座	2,500
10711090008	交際費_P	陪同理事長參與地方活動_張永昌教練	37,830
10711090008	晉段事務費_189 梯	金門晉段_理事長伉儷及張教練交通費及出差費	16,376
10711090008	晉段事務費_189 梯	陸軍步兵學校晉段	2,000
10712200002	交際費_P	張教練陪同理事長參與地方活動之交通費	12,080
小 計			309,224

單位:新台幣元

(4)黃文啟:未經理事監事會議程序聘僱之工作人員			
傳票號碼	科目名稱	摘 要	金 額
10707050001	交際費_P	支援協會會務相關支出_黃文啟	84,000
10708030002	交際費_P	陪同理事長參與地方活動出差費	44,000
小 計			128,000

單位:新台幣元

(5)柯碧祥:未經理事監事會議程序聘僱之工作人員			
傳票號碼	科目名稱	摘 要	金 額
心競字第 1080006522 號	2018 韓國移地訓練暨公開賽	國訓中心核定為溢領補助款	32,841
小 計			32,841
合 計			1,271,157

附表二

以經費預估請款單預支領用經費後,未確實將合法憑證及剩餘款項繳回核銷之金額合計 1,545,457 元,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傳票號碼	科目名稱	摘 要	預支金額	已核銷金額	未核銷金額	領 用 人
10707020001	國訓_出隊競賽費用	亞培品勢及亞培對打_韓國移地訓練	3,124,216	2,084,091	1,040,125	吳宇泰
10707130001	國訓_出隊競賽費用	亞培_韓國移地訓練經費	615,300	215,456	399,844	楊 凱
10709120001	工作計畫_大獎賽	經費預支	300,000	239,000	61,000	吳宇泰及吳宇豐
10710120001	國訓_出隊競賽費用	英國大獎賽_經費_GBP3800	158,532	158,396	136	吳宇豐
10710230001	國訓_出隊競賽費用	無錫大滿貫經費_USD15000*30.97	464,550	444,674	19,876	吳宇泰
10712070002	國訓_出隊競賽費用	無錫大滿貫決賽_膳雜費	69,852	45,376	24,476	吳宇泰
合 計			4,732,450	3,186,993	1,545,457	

附表三

其他未盡事宜

1. 費用支出未取具合法憑證,合計 776,735 元(含憑證遺失 666,135 元),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傳票號碼	科目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10706010001	選訓_委員會_會議	0603_會員大會工作人員工作費	20,000	憑證送署後無留存
10707050001	交際費_P	理事長祝賀禮金	3,600	
10708030002	薪資支出	協助教練講習核銷業務工作費	4,000	
10708030002	交際費_P	亞運代表隊壯行宴摸彩紅包等	20,000	
10708240001	工作計畫_裁判教練講習	A 級裁判講習講師費及交通費	4,600	人員離職導致憑證遺失
10708240001	運動發展基金_優秀潛力選手計畫	107 年潛力選手防護用品	66,495	人員離職導致憑證遺失
10710170001	工作計畫_裁判教練講習	B 級裁判講習	23,640	人員離職導致憑證遺失
10711130006	工作計畫_主席盃亞洲區	禮品費用_贈亞盟主席	20,000	
10711140005	工作計畫_世界品勢錦標賽	世品賽_歡迎會表演費	40,000	
10711220003	工作計畫_裁判教練講習	裁判講習住宿費用	541,400	人員離職導致憑證遺失
10711220003	工作計畫_裁判教練講習	品勢裁判講習住宿訂金	30,000	人員離職導致憑證遺失
10712050001	執行業務報酬	律師諮詢費用	3,000	
合 計			776,735	

2. 原帳列工作計畫_世界品勢錦標賽合計 201,680 元，經查核屬工作計畫_主席盃亞洲區之費用支出，予以科目轉正，致舉辦「2018 世界跆拳道主席盃公開賽-亞洲區」之虧損原為 6,889,637 元，增加至 7,091,317 元，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傳票號碼	科目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10711300002	工作計畫_世界品勢錦標賽	籌備會及賽會期間交通費	1,680	
10711090008	工作計畫_世界品勢錦標賽	世品賽_國際組	100,000	
10711090008	工作計畫_世界品勢錦標賽	世品賽_總務組	100,000	
合計			201,680	

3. 該協會向臺北市立大學租借場地，簽訂之合約含稅金額為 356,790 元，惟僅取得收據 339,800 元，並未取得營業稅款 16,990 元之合法憑證，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傳票號碼	科目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10711070001	工作計畫_主席盃亞洲區	市立大學體育館租借場地費用	339,800	
10711070001	工作計畫_主席盃亞洲區	市立大學體育館租借費用營業稅	16,990	
合計			356,790	

公部門及相關單位追繳款項及繳回情形

項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發文單位	金額	追繳內容	處理方式
1	108/09/30	心競字第108000652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243,869	違反國體法第36條第6項規定利益迴避規定 1. 2018世界跆拳道大獎賽(桃園)，重複支領保險費新臺幣(以下同)4,693元 2. 2018俄羅斯世界跆拳道大獎賽，隨隊人員吳宇泰機票費5萬3,900元、保險費425元、住宿費1萬2,415元、膳食費3,264元，合計7萬4元。 3. 2018韓國移地訓練暨公開賽之住宿費，含有吳宇泰及柯碧祥等人費用，計6萬5,682元(118萬2,353元/36人*2人) 4. 2018美國大獎賽，隨隊人員吳宇豐機票費4萬1,000元、保險費501元、住宿費3萬4,998元、膳食費3,328元、報名費3,091元，計8萬2,918元 5. 2019泰國移地訓練，隨隊人員吳宇豐之住宿費，1萬1,572元。	由第三期補助款扣除
	108/12/10	台教體署競(一)字第1080043981號	教育部體育署	99,779	違反國體法第36條 吳宇豐2018俄羅斯公開賽暨移地訓練	109/02/05已匯款繳回

異常支領

吳宇泰		
項次	款 項 明 細 說 明	金 額
1	7/3-7/25出差韓國計23日 \$2000*23	46,000
2	8/7-8/14出差俄羅斯期大獎賽計8日 8/17-8/24出差雅加達亞運計8日 \$2000*16	32,000
3	10/17-10/20參訪國技院晉升高段計4天+10/24-10/29無錫大滿貫6天 \$2000*10	20,000
4	11/18-11/24富吉拉大獎賽,計7天 \$2000*7天	14,000
5	12/10-12/17無錫大滿貫賽,計8天 \$2000*8天	16,000
6	2/26-3/05美國公開賽,計8天 \$2000*8天	16,000
7	4/7-4/14 韓國移地訓練計8天 4/24-4/29無錫大滿貫計6天工作費\$2000*14天	28,000
8	2019韓國移地訓練暨公開賽之住宿費	32,841
9	2018俄羅斯世界跆拳道大獎賽	74,000
小計		278,841
吳宇豐		
項次	款 項 明 細 說 明	金 額
1	8/18-9/08出差俄羅斯潛力選手移地訓練,8月份計14天 \$2000*14	28,000
2	9/01-9/08出差俄羅斯潛力選手移地訓練,9月份計8天 \$2000*8	16,000
3	10/16-10/23出差曼徹斯特大獎賽,10月份計8天 \$2000*8	16,000
4	3/30-4/06 泰國移地訓練計8天 工作費\$2000*8天	16,000
5	2018英國大獎賽	82,918
6	2019泰國移地訓練	11,572
7	2018年青年奧運代表隊培訓-俄羅斯公開賽暨移地訓練	99,779
小計		270,269
吳理事		
1	108年11月11日協會郵局劃撥帳戶支領	1,150,000
小計		1,150,000
以上總計		1,699,110

心競字第1080006522號

心競字第1080006522號

心競字第1080006522號

心競字第1080006522號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80043981號

預支差額款項

國訓補助協會辦理107年度培訓隊經費支用明細表(對打)							
序號	名稱	協會金額	中心補助	協會自籌	協會支出	差額	翻譯管理核銷
6	2018韓國移地訓練暨公開賽 (107.07.03-25)	2,707,339	2,660,379	46,960	3,744,513	1,037,174	V
7	2018俄羅斯世界跆拳道大獎賽 (107.08.07-13)	393,636	388,631	5,005	390,160	- 3,476	V
9	2018英國大獎賽 107.10.15-22	514,787	499,763	15,024	514,923	136	V
11	2018中國無錫大滿貫 (第2場) 107.10.24-29	674,094	633,781	40,313	693,970	19,876	X
13	2018阿拉伯年終大獎賽 107.11.18-24	331,265	308,670	22,595	328,230	- 3,035	53500+18642
14	2018中國無錫大滿貫決賽 107.12.10-17	312,691	279,868	32,823	337,167	24,476	11800+28372
小計		4,933,812	4,771,092	162,720	6,008,963	1,075,151	

國訓補助協會辦理107年度培訓隊經費支用明細表(品勢)							
序號	名稱	協會金額	中心補助	協會自籌	協會支出	差額	
5	2018韓國移地訓練暨國公開賽 (107.06.14-07.24)	2,558,475	2,467,529	90,946	2,561,426	2,951	X
小計		2,558,475	2,467,529	90,946	2,561,426	2,951	

國際交流							
序號	名稱	協會金額	補助	協會自籌	協會支出	差額	
1	國際交流	215,456	63,162	152,294	615,300	399,844	X
小計		215,456	63,162	152,294	615,300	399,844	

總計		21,577,398	19,955,238	405,960	25,069,319	1,078,102	112,314
----	--	------------	------------	---------	------------	-----------	---------



教育部公布跆拳道協會爭議案之查核結果及處分

👉點閱：1799

有關日前媒體披露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趙姓監事指控該會吳理事長違法任用其兩個兒子擔任協會人員，該會支用補助及其自籌經費有單據名目不清或浮報等疑似報假帳，部分經費疑遭挪用等情事，經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啟動行政調查，就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7年起迄今針對跆拳道協會之補助核結案及該會相應之自籌經費核結案，赴體育署、國訓中心及該會進行查察及訪談該會相關人員後，完成查核報告並作出處分。摘要說明如下：

跆拳道協會在人事部分，有違反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國體法）第39條第6項應利益迴避等規定：

經調閱協會幹事部薪資明細，吳理事長其二子並無固定領取月薪，與國體法第36條所稱之專任工作人員未盡相符。

吳理事長其二子雖非屬協會專任人員，但依據訪談協會人員證稱，吳理事長任用其二子分別兼任該會國際事務組及國際關係組組長及指定2人擔任該會所辦三大國際賽事之組長職務，領有出席費或工作費，故其知悉國體法第36條第1項「特定體育團體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3親等以內血親為專任工作人員」規定並意圖規避，行為已違反同法第39條第6項「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權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規定。

協會工作人員異動情形未依法陳報，有資訊揭露不全、規避主管機關監督之嫌。

跆拳道協會在財務部分，有違反國體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及第34條第1項第1款應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與實施內部財務監控制度之規定：

協會辦理各項補助計畫，除屬體育署及國訓中心補助部分，相關憑證尚可查考外，該會自籌部分，因其未建立財務運作管理之內部控制機制，致自籌款項所附支出憑證不齊或缺漏，難以查考實際支用數額及其全貌，易生浮報或不實之疑慮。

依協會107及106年收支決算表顯示107年總收入及總支出皆較106年增加，107年主要係活動及行政管理等支出增加，因支出成長幅度高於收入，致收支結餘107年較106年由餘轉絀。查協會之會務運作等規制不健全，有關經費動支、採購程序相關行政流程或作業鬆散，107年決算復產生虧損，易遭外界質疑可能產生弊端及會務運作不透明等批評。

本案行政調查以外，尚有部分未盡事實後續將移送檢調等單位併案偵辦及參考，上開違失認定確有違反法令、章程及妨害公益之情事，且情節重大，依國體法第43條規定，對該會處以警告，並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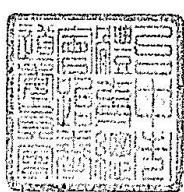
令其改善，另依同條第1款規定，除直接涉及我國選手選訓參賽經費外，停止該會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部分補助1年，停止部分補助額度二分之一。

教育部並已責成體育署，加強輔導特定體育團體應依國體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建置會務、人事、財務、內部控制及採購作業等制度並落實執行，並參考本案調查情形，列為未來辦理特定體育團體訪評之重要指標，將協會相關制度納入加強考核項目，另將以本案相關缺失作為案例，舉辦說明會，以使各協會引以為鑑，確依規定辦理，並納為後續訪評重點。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道館、訓練站

申請日期：108 年 09 月 19 日 ☒新申請 ☐變更 字號：



所屬委員會	台中市跆拳道委員會		
道館、訓練站名稱	踢館跆拳道運動訓練站		
設立地址	郵遞區號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88號二樓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88號二樓	
網 址		Email	
負責人姓名	吳東龍		電 話 (0912)-
總教練姓名	黃陞國		電 話 (0937)-
身份證字號			道館電話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0937-
目前段位	九段 段號: 10712914		助理教練姓名 段 姓名:
教練級數	國家級 證號: 87030		助理教練姓名 段 姓名:
委員會審查意見		全國跆拳道協會審查意見	
 主任委員簽章: 		☐ 設立地點 ☒ 段位資格 ☒ 教練資格 ☐ 其它資料 ☒ 入會費5,000元(含年費) 意見: ok 審核通過日期: 109 年 5 月 25 日 秘書長 戴 行 組長 王瑞璿 計 蔡 慧 組 2006 2948 計 0206 0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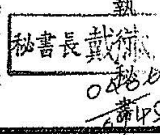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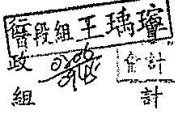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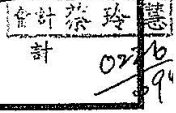
備註：一、申請團體會員須經委員會審查無誤並加蓋關防。 二、設館名稱統一*跆拳道館或**訓練站。

三、總教練請附上段證、教練證影本備查。

四、繳費方式請以郵政劃撥方式 (帳號: 19534421 戶名: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道館、訓練站申請表

申請日期：108年2月19日 ☒新申請 ☐變更 字號： 踎

所屬委員會	台中市 跆拳道委員會		
道館、訓練站 名稱	豐原跆拳道訓練中心 (豐北館)		
設立地址	郵遞區號 420	台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七段 227 號 2 樓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420	台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 225 號 4 樓之 2	
網 址		Email	
負責人姓名	董昆儒	電 話	() 0921-
總教練姓名	徐嘉宏	電 話	()
身份證字號		道館電話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0923-
目前段位	5 段 段號：0107561	助理教練姓名	4 段 姓名：莊鈞中
教練級數	B 級 證號：B1072017	助理教練姓名	段 姓名：
委員會審查意見		全國跆拳道協會審查意見	
 主任委員簽章： 		☐ 設立地點 ☒ 段位資格 ☐ 教練資格 ☐ 其它資料 ☐ 入會費 5,000 元(含年費) 意見： ok  審核通過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秘書長  會計組  審計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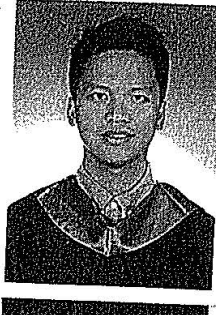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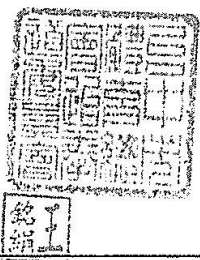


裝訂線

備註：一、申請團體會員須經委員會審查無誤並加蓋關防。 二、設館名稱統一**跆拳道館或**訓練站。
 三、總教練請附上段證、教練證影本備查。
 四、繳費方式請以郵政劃撥方式 (帳號19534421 戶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道館、訓練站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8年7月31日 ☒ 新申請 ☐ 變更 字號: 跆拳道館字第 號

所屬委員會	跆拳道委員會			
道館、訓練站名稱	尚勇跆拳道館			
設立地址	郵遞區號	433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同上		
網 址		E mail	@gmail.com	
負責人姓名	陳佩如		電 話	(04)-4
總教練姓名	王康育		電 話	(09)117-
身份證字號			道館電話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目前段位	5 段 段號: 0157120		助理教練姓名	段 姓名:
教練級數	A 級 證號: (107) 體教 1238		助理教練姓名	段 姓名:
委員會審查意見			全國跆拳道協會審查意見	
主任委員簽章: 			☐ 設立地點 ☒ 段位資格 ☒ 教練資格 ☐ 其它資料 ☒ 入會費5,000元 (含年費) 意見: ok 蔡玲慈 審核通過日期: 109年 月 日	
			秘書長	執行秘書
			行 組	會 計

備註: 一、申請團體會員須經委員會審查無誤並加蓋關防。
 二、設館名稱統一**跆拳道館或**訓練站。
 三、總教練請附上段證、教練證影本備查。
 四、繳費方式請以郵政劃撥方式 (帳號: 19534421 戶名: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道館、訓練站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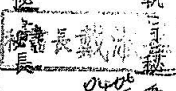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8 年 12 月 18 日

☒新申請 ☐變更

字號:

跆拳道館第

號

所屬委員會	跆拳道委員會			
道館、訓練站名稱	易勝跆拳道館			
設立地址	郵遞區號 408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131 號 2 樓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408	台中市南屯區保安十街 107 號 6 樓之 6		
網 址			Email	yahoo.com.tw
負責人姓名	林易伸		電 話	() 0912
總教練姓名	林易伸		電 話	()
身份證字號			道館電話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0912
目前段位	5 段 段號: 0160708		助理教練姓名	段 姓名:
教練級數	A 級 證號: (108)體教10565		助理教練姓名	段 姓名:
委員會審查意見			全國跆拳道協會審查意見	
2926-719437 海 委 主任委員簽章: 			☐設立地點 ☒段位資格 ☒教練資格 ☐其它資料 ☒會費5,000元(含年費) 意見: ob 8324/補繳2000 審核通過日期: 109 年 7 月 15 日 秘 執 行 會 秘書長戴沛霖  段組王瑞璽 	

備註:一、申請團體會員須經委員會審查無誤並加蓋關防。二、設館名稱統一*跆拳道館或*訓練站。

三、總教練請附上段證、教練證影本備查。

四、繳費方式請以郵政劃撥方式 (帳號:19534421 戶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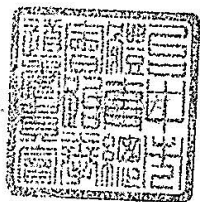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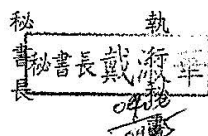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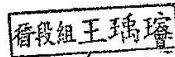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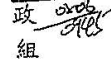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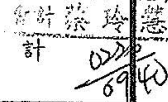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道館、訓練站申請表

申請日期：108 年 12 月 18 日

☒新申請 ☐變更

字號： 跆拳道館字第

號

所屬委員會	台中市 跆拳道委員會		
道館、訓練站名稱	易勝跆拳道館 - 沙鹿館		
設立地址	郵遞區號 433	台中市沙鹿區賢義街162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408	台中市南屯區保安十街107號6樓之6	
網 址			Email : ahoo.com.tw
負責人姓名	林易伸	電 話	() 0912.
總教練姓名	林易伸	電 話	()
身份證字號			道館電話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0912.
目前段位	5 段 段號：0160708	助理教練姓名	段 姓名：
教練級數	A 級 證號：(108)體教1565	助理教練姓名	段 姓名：
委員會審查意見		全國跆拳道協會審查意見	
 主任委員簽章： 		☐ 設立地點 ☒ 段位資格 ☒ 教練資格 ☐ 其它資料 ☒ 入會費5,000元(含年費) 意見：ok 審核通過日期：109 年 1 月 15 日 秘書長：  執事：  政務組：  會計組： 	

備註：一、申請團體會員須經委員會審查無誤並加蓋關防。 二、設館名稱統一**跆拳道館或**訓練站。

三、總教練請附上段證、教練證影本備查。

四、繳費方式請以郵政劃撥方式 (帳號:19534421 戶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學校社團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 年 01 月 15 日 ☒新申請 ☐變更 字號： 跆拳道字第 號

所屬委員會	跆拳道委員會		
單位學校名稱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設立地址	郵遞區號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16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16 號	
網 址	http://www.shjh.ntpc.edu.tw/	Email	@gmail.com
負責人姓名	施青珍	電 話	(02) 228
總教練姓名	吳學勳	電 話	(02) 297
身份證字號		道館電話	(02) 297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0978
目前段位	五 段 段號：0160688	助理教練姓名	段 姓名：
教練級數	A 級 證號：12569	助理教練姓名	段 姓名：



裝訂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

新北市跆拳道委員會總印會

校長簽章：

主任委員簽章：

全國跆拳道協會審查意見

☐段位資格 ☒教練資格 ☐其它資料
☒入會費 500 元(含年費)

意見： ok

審核通過日期： 109 年 4 月 9 日

秘書長 戴淑華
 0409
 0905

段組王瑞瑋

政 組
 0409
 0905

會計蔡玲慧

0409
 0915

備註：一、請加蓋單位學校關防。 二、申請總教練請附校方聘書、段證及教練證影本。
 三、繳費方式請以郵政劃撥方式 (帳號：19534421 戶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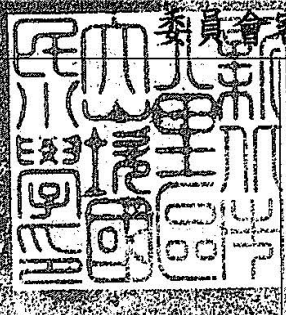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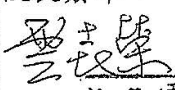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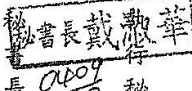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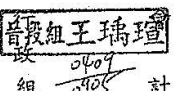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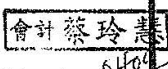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學校社團申請表

申請日期：108 年 11 月 15 日

☒新申請 ☐變更 字號：

跆拳道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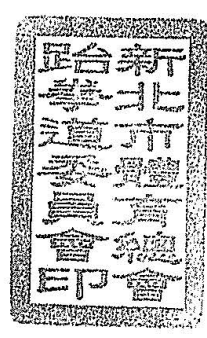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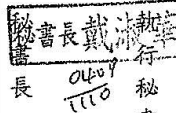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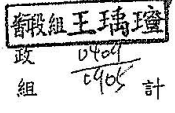
所屬委員會	新北市跆拳道委員會		
單位學校名稱	大崙國小跆拳道社團		
設立地址	郵遞區號 249	新北市八里區忠八街2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249	新北市八里區舊城里19鄰中華路二段518號10樓	
網 址	http://www.tkes.ntpc.edu.tw		Email Weitin
負責人姓名	雲堯榮	電 話	0972
總教練姓名	陳威廷	電 話	0960
身份證字號	道館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0960
目前段位	5 段 段號：0162805	助理教練姓名	4 段 姓名：連偉辰
教練級數	國家級證書號：(104) 11016	助理教練姓名	段 姓名：
		全國跆拳道協會審查意見 ☒ 段位資格 ☒ 教練資格 ☐ 其它資料 ☐ 入會費 500 元(含年費) 意見：ok 審核通過日期：109 年 4 月 9 日  校長簽章： 校長雲堯榮  主任委員簽章：  秘書長戴華 長 0609 秘書 1110  晉級組王瑞璿 長 0609 秘書 0905 計  會計蔡玲慧	

備註：一、請加蓋單位學校關防。 二、申請總教練請附校方聘書、段證及教練證影本。

三、繳費方式請以郵政劃撥方式 (帳號:19534421 戶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道館、訓練站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 年 1 月 30 日 ☒新申請 ☐變更 字號： 跆拳道館第 號

所屬委員會	新北市跆拳道委員會		
道館、訓練站 名稱	金城跆拳道館-鳳鳴館		
設立地址	郵遞區號 239	新北市鶯歌區永和街 98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239	新北市鶯歌區永和街 98 號	
網 址		Email	
負責人姓名	林彥彰	電 話	(02) 826
總教練姓名	李武元	電 話	0936
身份證字號		道館電話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0936
目前段位	陸段 段號：0105847-6	助理教練姓名	四段 姓名：陳立軒
教練級數	國家級 證號：體教 8681 號	助理教練姓名	段 姓名：
委員會審查意見		全國跆拳道協會審查意見	
主任委員簽章：  		☐設立地點 ☒段位資格 ☐教練資格 ☐其它資料 ☒入會費 5,000 元(含年費) 意見： ok 審核通過日期： 109 年 4 月 9 日 秘書長戴淑華  長 0404 秘書 1110 審判組王瑞璿  政 0404 組 0905 計	

備註：一、申請團體會員須經委員會審查無誤並加蓋關防。 二、設館名稱統一*跆拳道館或**訓練站。

三、總教練請附上段證、教練證影本備查。

四、繳費方式請以郵政劃撥方式 (帳號:19534421 戶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道館、訓練站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 年 1 月 13 日

☒新申請 ☐變更資料

字號：

館字第

號

所屬委員會	新北市跆拳道委員會		
道館、訓練站 名稱	旭立道館		
設立地址	郵遞區號 249	新北市八里區中華路二段 590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249	新北市八里區舊城里 19 鄰中華路二段 518 號 10 樓	
網 址		Email	
負責人姓名	陳威廷	電 話	0960
總教練姓名	陳威廷	電 話	0960
身份證字號		道館電話	()
出生日期	年 月 號	行動電話	0960
目前段位	5 段 段號：0162805	助理教練姓名	4 段 姓名：連偉辰
教練級數	國家級 證號：(104) 11016	助理教練姓名	段 姓名：
委員會審查意見		全國跆拳道協會審查意見	
 主任委員簽章： 		☐ 設立地點 ☒ 段位資格 ☒ 教練資格 ☐ 其它資料 ☒ 入會費 5,000 元(含年費) 意見：ok 審核通過日期：109 年 4 月 9 日 秘書長 戴淑華 行政組長 王瑞瑄 會計 蔡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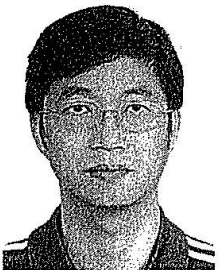
備註：

一、申請團體會員須經委員會審查無誤並加蓋關防。

二、設館名稱統一**跆拳道館或**訓練站。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道館、訓練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新申請 ☐變更 字號： 跆拳道字第 號

所屬委員會	臺北市體育總會 跆拳道委員會		
道館、訓練站名稱	武崙跆拳道訓練站		
設立地址	郵遞區號 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20號3F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20號3F	
網 址		Email	
負責人姓名	陳龍財	電 話	(02) 271
總教練姓名	陳龍財	電 話	()
身份證字號		道館電話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093
目前段位	八段 段號：10712809	助理教練姓名	四段 姓名：陳鈺尹
教練級數	國家級 證號：(92)體教5646	助理教練姓名	叁段 姓名：堵景春
委員會審查意見		全國跆拳道協會審查意見	
 審查通過無誤 主任委員簽章： 陳澤洋		☐ 設立地點 ☐ 段位資格 ☐ 教練資格 ☐ 其它資料 ☒ 入會費5,000元(含年費) 意見： 審核通過日期： 年 9 月 25 日 秘書長 執行秘書 行政組 會計組	

備註：一、申請團體會員須經委員會審查無誤並加蓋關防。 二、設館名稱統一*跆拳道館或**訓練站。
 三、總教練請附上段證、教練證影本備查。
 四、繳費方式請以郵政劃撥方式 (帳號：19534421 戶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道館、訓練站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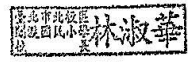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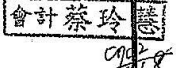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108年7月1日 ☒新申請 ☐變更 字號： 跆拳道字第 號

所屬委員會	臺北市體育總會 跆拳道委員會		
道館、訓練站 名稱	金牌跆拳道館 Golden Taekwondo		
設立地址	郵遞區號 108	臺北市萬華區西昌街43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同上	
網 址		Email	ne.com
負責人姓名	徐國龍	電 話	(02) 231
總教練姓名	徐國龍	電 話	(02) 231
身份證字號		道館電話	(02) 231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0937
目前段位	6 段 段號：0124575	助理教練姓名	段 姓名：
教練級數	A 級 證號：(07)體教12306號	助理教練姓名	段 姓名：
委員會審查意見		全國跆拳道協會審查意見	
		☐ 設立地點 ☐ 段位資格 ☐ 教練資格 ☐ 其它資料 ☐ 入會費 5,000 元(含年費) 意見： 審核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主任委員簽章： 陳澤洋 		秘書長 執行秘書 行政組 會計	

備註：一、申請團體會員須經委員會審查無誤並加蓋關防。 二、設館名稱統一**跆拳道館或**訓練站。
 三、總教練請附上段證、教練證影本備查。
 四、繳費方式請以郵政劃撥方式 (帳號：19534421 戶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學校社團申請表

申請日期：108年 月 日 ☒新申請 ☐變更 字號： 跆拳道社第 號

所屬委員會	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		
單位學校名稱	陳渡國小		
設立地址	郵遞區號 112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585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112	臺北市北投區知行路220號7F	
網 址		Email	@gmail.com
負責人姓名	林淑華	電 話	() 02-
總教練姓名	蔡尚毅	電 話	() 02-
身份證字號		道館電話	(02)-285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02-
目前段位	5段 段號：0162769	助理教練姓名	5段 姓名：李貞育、謝翰
教練級數	B級 證號：C1062049	助理教練姓名	段 姓名：
委員會審查意見		全國跆拳道協會審查意見	
 校長簽章： 		 主任委員簽章： 	
		☒ 段位資格 ☐ 教練資格 ☒ 其它資料 ☒ 會費500元(含年費) 意見：OK 審核通過日期：108年7月28日 秘書長： 執行秘書：  組 計 	

備註：一、請加蓋單位學校關防。 二、申請總教練請附校方聘書、段證及教練證影本。
三、繳費方式請以郵政劃撥方式 (帳號：19534421 戶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編號：0121337 段位：5 段
姓名：邱國銓
出生日期：73年08月25日

上列會員資格經本會於
中華民國104年09月30日
審查合格，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理事長 許安進

協會道館、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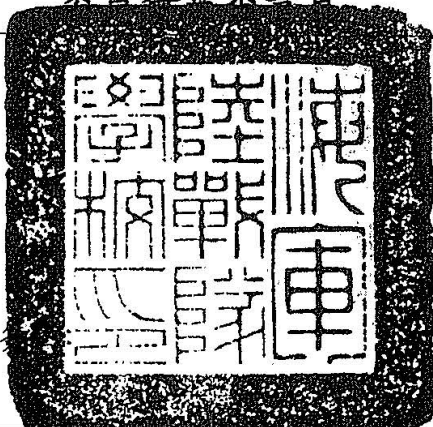
新申請 ☐ 變更 ☐ 字：

跆拳道委員會

跆拳道訓練站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19534421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吳南平

\$5,000.00
海軍陸戰隊跆拳道訓練站增費
00002806 108/07/25 16:02:38
010100 1A7 672481
他人存款

設立地址	郵遞區號	左宮郵政902001村13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同上	
網 址	Email		
負責人姓名	校長 袁念義	電 話	(07) 58
總教練姓名	邱國銓	電 話	()
身份證字號		道館電話	(07) 58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093
目前段位	五 段 段號：0121337	助理教練姓名	五 段 姓名 林憲彰
教練級數	B 級 證號：B1072013	助理教練姓名	四 段 姓名 蕭雅忠
禾昌合字木音日		全國跆拳道審查意見	
		☐ 設立地點 ☐ 段位資格 ☐ 教練資格 ☐ 其它資料 ☐ 入會費 5,000 元(含年費) 意見： 審核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秘書長 執行秘書 行政組 會計組	

備註：一、申請團體會員須經委員會審查無誤並加蓋關防。 二、設館名稱統一*跆拳道館或**訓練站。
三、總教練請附上段證、教練證影本備查。
四、繳費方式請以郵政劃撥方式 (帳號:19534421 戶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